|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34/7 |
| **原 文：****英 文** |
| **日 期：**2017**年**8**月**24**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2017年5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2. 下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林、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波兰、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乍得、智利和中国（102个）。
3.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WTO）、伊斯兰合作组织（OIC）（7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DAISY集团（DAISY）、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程序保护机构（APP）、创作共用公司、德国图书馆协会、第三世界网络（TWN）、电影协会（MPA）、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I.F.T.A）、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科学、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国际作家论坛（IAF）、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技术与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加拿大历史博物馆（CMH）、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卡里斯马基金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究公司（INNOVARTEG公司）、拉丁艺术家组织、联合网络国际－媒体与娱乐同盟（UNI-MEI）、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美洲律师协会（ABA）,档案和记录协会（ARA）、民间社会联盟（CSC）、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欧洲私人音像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合会（EUROCOPYA）、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世界报纸协会（WAN）、世界盲人联盟（WBU）、数字可视广播组织（DVB）、苏格兰档案学会（SCA）,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图书馆、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信息和文件协会欧洲局（EBLIDA）、亚太广播联盟（ABU）、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英国版权委员会（BCC）、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72个）。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参加SCCR第三十四届会议。总干事表示，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会议，因为它是当年10月份产权组织大会之前常设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这是委员会准备希望在大会上作出决定的任何项目的最后机会。总干事表示，上一届委员会会议在为寻求解决委员会所面临挑的共同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他指出，委员会在那一周的议程非常繁忙，有大量的项目接受审议。已经讨论了20多年的广播问题，已经由委员会前任主席编写了一份修订综合案文。本届会议的目标是讨论该案文及相关内容，以及对提案进行微调，并为委员会所面对的问题达成共识建立坚实的基础。总干事表示，限制与例外问题是另一个长期议程项目，其中包括不同的要素：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委员会拥有大量资料，这是由前几届会议所要求的大量研究和调查累积而来。总干事表示，现在是收集、分析、综合可用资料的问题，看看委员会希望如何处理这些材料，以便为其认为需要解决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总干事指出议程上有两个新的项目。其中之一是GRULAC的提案，是着眼于版权和数字环境的发展状况。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探索领域，很长时间以来产权组织一直在积极从事，可追溯到1996年的条约和《北京条约》。在去年举行的会议上，产权组织积极参与了促进对全球数字市场的讨论。总干事指出，议程上还有一个是根据刚果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倡议而产生的项目。该项目的工作已经通过发人深思和十分成功的国际艺术家追续权会议，从上个星期五拉开了帷幕。对委员会而言，这是一个大型议程，尽管在现有环境下很难在任何领域轻松取得进展，但无论如何，总干事都希望委员会对这些极其重要的领域进行多边讨论，并且尽可能寻求可能实现的结果。总干事对即将离任的委员会主席秘鲁的马丁·莫斯科索先生（秘鲁）深表感谢和赞赏。莫斯科索先生担任两届主席，以极大的奉献、献身精神和积极性，在任期内负责领导这项工作的进展。总干事还对即将卸任的副主席圣地亚哥·塞瓦略斯先生的出色支持表示感谢。总干事说，作为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在常设委员会开幕后，现在是选举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的时候了。各区域集团之间已经进行了非正式的讨论，在这些非正式的讨论中，就代表们希望领导委员会下一任工作的官员达成了共识。总干事宣布就这些办事处的提议开始发表意见。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提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邓鸿森先生担任SCCR主席。代表团强烈认为，邓先生具有促进共识的丰富经验和强大能力，将为推进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作出宝贵贡献。代表团期望该提名获得支持。
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希望提名阿卜杜勒·阿齐兹·迪昂先生担任副主席。
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提名卡罗尔·科希钦斯基先生担任副主席。
4. 中国代表团表示同意由亚太集团提出的主席和副主席提名。
5.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非正式地表达了对候选人的支持。
6.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支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
7. 总干事表示提名完全一致，他认为这对委员会而言是一个很好的开始。总干事宣布选举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首席执行官邓鸿森先生为常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阿齐兹·迪昂先生和卡罗尔·科希钦斯基先生为副主席。他邀请新当选的官员主持会议。
8. 主席表示，他很荣幸委员会信任他和两位副主席领导SCCR的工作，并且他们完全打算履行这种信任和责任。他们三个来自不同的背景和国家，尽管会有不同的观点和技能，但他们同样拥有共同的东西，即相信SCCR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在于版权问题。主席说，版权工作是十分独特的，因为它对不同行业的每个人的生活的都会产生影响。无论何时，只要一段视频在YouTube上打开或发布，或者每当音乐被访问或个人消费或创作内容的时候，就会产生版权问题，因此它对世界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该委员会的工作极其重要，会影响到每个人的生活。SCCR自1998年以来就开始存在，很快就到二十周年了。由于议程上的一些项目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这项工作一直都具有挑战性。主席声称，这些挑战仍然相当艰巨，但他和副主席与秘书处一道，在委员会的支持与合作下，本着公开、透明、公正的精神，将尽可能地推动各种会议及其各种不同议程项目。主席表示，作为一个来自东方与西方、北方与南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桥梁的新加坡的人士，他拥有一些观点和经验，能够帮助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主席最初是一位爵士乐音乐家，直至他确定爵士乐无法支付所有账单，然后他又进了商学院，他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有点像爵士乐队。委员会成员在做自己的小事情时都有不同的时光，他说，就像爵士乐一样，他们自己的小小即兴之作，使之变得更加美丽、精力充沛且充满活力。主席表示，阿卜杜勒·阿齐兹·迪昂先生也是一位音乐家，卡罗尔·科希钦斯基先生虽然不是音乐家，但他的妻子却是一位艺术家，所以三个人都有一些共同点。主席希望各位官员将把所有这些拼成一幅美丽而意义非凡的拼图，以便在今后几年内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主席期望和与会的所有人士以及利益攸关方合作。即使是讨论已经非常复杂，官员们仍然会确保委员会的工作顺利开展。主席感谢他的朋友马丁·莫斯科索先生，他表示马丁·莫斯科索先生与他的团队的工作十分出色。委员会为马丁·莫斯科索先生鼓掌。主席宣布由两位副主席发言。
9. 副主席卡罗尔·科希钦斯基先生感谢各代表团的信任和支持，特别感谢他原来所在的集团CEBS。该副主席声称，官员们已经准备好为委员会提供便利和帮助。他表示自己来自一个既是欧盟成员也是转型期的国家。他的国家有不同的经验、不同的需求，并且认为版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而且需要平衡。该副主席感谢委员会给予他一个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中工作的机会，虽然这里充溢着许多不同的意见，但它的成员却是被称为人类的部落的一部分。
10. 副主席阿卜杜勒·阿齐兹·迪昂先生感谢所有成员国的信任，特别感谢提出其候选人资格的非洲集团。该副主席向委员会保证，他参与了关于追续权的立法问题，并在次区域层面参与了这些问题及其他事项。这是一个重要的话题，因为信息社会、创造力和知识是只能通过知识产权方式保护的战略材料。委员会正在从事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一些问题，他对此十分看好。该副主席表示他的乐观是缘于看到了秘书处的专门知识。该副主席声称，由于他是一位音乐家，主席也是一位音乐家，而且每个人都喜欢音乐和多姿多彩，所以他希望会议也能够丰富多样。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1. 主席开始议程第3项，即通过文件SCCR/34/1 Prov.中第三十三届SCCR会议的议程。主席宣布发表意见开始。
2.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声称在其他事项上，GRULAC认为秘书处就《马拉喀什条约》的执行提供简报或更新至关重要。代表团不想在议程项目上增添一个要点，但希望看到该在其他事项下得到处理。
3.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GRULAC的提案，并要求就更新的结构和框架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4.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声称它只是希望在下个星期五收到秘书处关于《马拉喀什条约》执行过程的简报。
5.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提出该提案。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就此问题开展讨论的框架。
6. 经与秘书处磋商后，主席声明简要概述的时间约为15至20分钟。鉴于没有异议或其他意见，委员会通过了该议程。

议程第4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 主席开始议程第4项，即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NGO）。SCCR已经收到了新的认可要求，该要求载于文件SCCR/34/2，是由加拿大艺术家联盟和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提出的。鉴于与会者没有异议或意见，委员会批准了对新NGO的认可。

议程第5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 主席开始议程第5项，即通过SCCR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由于无代表团发表评论，主席要求代表团将书面评论或更正意见发送给秘书处，并要求委员会通过文件SCCR/33/7 Prov.。委员会通过了该文件。

开幕发言

1. 主席邀请地区协调员致开幕词。
2.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祝贺新任主席和副主席，并对秘书处对本届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认可，议程需要委员会共同努力，才能在本周末向下一届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就秘书处对追续权会议召开的筹备工作表示了感谢。GRULAC认识到利益和优先事项的多样性，并希望就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情形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情形等三个主题，制定一个平衡的议程并进行讨论。代表团表示，它是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提案的推动者，并且该委员会的历史成就之一就是通过通过了《马喀拉什条约》，而该条约也已在国际上生效，GRULAC认真对待它的落实工作。GRULAC认识到影响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挑战和问题，并认识到需要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情况进行公开讨论，以便制定出可能的解决方案。GRULAC仍然对乌拉圭提出的提案（文件SCCR/29/4）以及阿根廷的提案（文件SCCR/33/4）十分感兴趣。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情形的主题，GRULAC重申其认可辛杰文教授的工作和进展，并期待听取相关情况的更新以及文件SCCR/33/6所含信息的更新。代表团希望了解GRULAC所提开展研究建议的进展情况，就与教育和研究相关的需求框架下的作品和复制品跨境使用，分析已经确定的限制与例外的影响。代表团十分期待对适用于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该报告阻碍了获得上一届会议提交的初步研究的案文。GRULAC重申其关于广播组织讨论的基于信号方法的立场。它希望在文件SCCR/34/3的基础上继续讨论。委员会需要考虑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对文件SCCR/33/5包含的对上届会议上由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的辩论和审议。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GRULAC的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提案进行讨论，该提案是具有成员国认可的交叉重要性。代表团表示，毫无疑问，在过去几年的国家版权立法方面，用户保护作品和数字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并重申了对这方面的进展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在当年的11月份听到这方面的结果。代表团重申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所有有关会议的议题。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并感谢秘书处对本届会议所做的组织工作。代表团指出，SCCR是产权组织的重要委员会，可处理对各成员国极其重要问题，即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所有这些问题对该集团都极其重要。回顾自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讨论情况，说SCCR在就如何处理其中一些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方面面临困难，是没有错的。代表团认为，为了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参照2012年大会SCCR指导原则中讨论的关于这三个问题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意识到新出现的问题，即艺术家追续权和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它认为这些问题在委员会内同样十分重要。代表团祝贺秘书处成功举办了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的国际会议。它为向成员国通告对艺术家实施追续权的重要性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平台。代表团支持SCCR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方案计划，并认为工作方案在讨论应得到委员会同等承诺的所有未决问题方面，反映出了更好的平衡。亚太集团秉持多边主义精神，重申其承诺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就所有未决问题得出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进行谈判。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在广播方面的运用方式是一个需要仔细权衡的问题。该集团的成员希望基于2007年大会的授权，看到广播组织保护的平衡条约最终定稿，以向传统意义上的有线电视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信号方法保护。限制与例外对该集团至关重要，因为版权制度应加以均衡，且应考虑版权和权利人的商业利益，还应考虑其他竞争利益，包括在科学、文化、社会进步和促进竞争中的公众利益。因为版权涉及到影响每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外与限制在实现教育和知识获取的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教育和研究材料，这一权利的获得受到了阻碍。代表团注意到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所有11个主题。亚太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国认为，现在，委员会是时候在不作出过早判断的情况下，开始讨论关于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设定规范性议程的未来工作计划的结果了。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所有成员国都能根据以前的讨论和新的意见，就有关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建设性的交流，以便委员会继续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亚太集团注意到GRULAC提交的讨论当前数字环境和版权接口的提案。代表团期待更详细了解过去十年数字化发展在国家法律框架方面的范围研究。我所在集团的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参与。主席先生，这是批准《北京条约》和《马拉咯什条约》的同一个委员会。我乐观地认为，本着建设性和进步的精神，我们可以为本委员会面临的所有重要问题铺平道路，实现有意义的结果。我们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切实进展和富有成效的结果。再次对您表示感谢，主席先‍生。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表示支持和合作。代表团对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敬意，并表示感谢秘书处对会议的组织工作。代表团欢迎关于追续权的国际会议，这表明委员会能够处理诸如追续权管理、艺术品市场以及执行该权利的重要性等问题。代表团希望当周的讨论能够实现富有成效的结果。关于广播组织打击盗版条约草案，代集团表达了对主席文件SCCR/34/3的感谢。回顾大会授权，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按照这一授权开展工作，并认为在2018年召开外交会议是适当的。委员会需要专注于基本问题，包括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文件SCCR/33/5所载的提案说明。代表团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及其他残疾人士等方面的例外与限制工作需要加速推进。例外制度对私人权利与普遍利益之间的平衡作出了有效的贡献，促进获得更多的专业知识。代表团继续审议议程项目第9项下的新议题，与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追续权提案以及GRULAC关于版权和传统知识的其他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为SCCR以后的工作设定了方向。
5.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并对秘书处对本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注意到追续权会议，并表示期望就会议和追续权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代表团表示仍将大力重视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谈判进程。委员会有责任考虑到现实世界的声音，并应对各个领域的技术发展。广播的价值和该价值的适当落实是产权组织需要着重考虑的。就此而言，各成员国必须努力寻找契合当前环境的解决方案，而不是让解决方案在产生效果之前就已经过时。代表团强调要保持忠实于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授权的重要性，该授权是召开SCCR外交会议的条件，以便就条约的具体范围和目标保护达成协议。代表团认为，只有各成员国能够最终协定实用及其他解决方案，并且能够保持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的相关性。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前任主席的工作，他采用了文件SCCR/34/3“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该版本是对定义、目标保护，权利以及其他新问题等核心问题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代表团认为，在所有领域都有很多工作要做，并且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性澄清，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条约获得成功的机会。代表团表示将要履行授权。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代表团期望委员会能够找到达成共识的基础，不断向前推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目标可以更好地了解关于工作方法的问题，并对此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它准备继续前几届会议的讨论，以探讨委员会可以采取哪些共同立场。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认真考虑文件SCCR/26/8和SCCR/27/8中提出的目标和原则。这些文件促进了在规范性工作上没有达成共识的共同基础。
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祝贺主席的当选。代表团对B集团和GRULAC支持CEBS集团候选人卡罗尔·科希钦斯基先生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会议的组织，并就艺术家追续权国际会议的出色和及时组织发表了意见。代表团感谢所有发言人的宝贵意见和分享他们独特的经历，它认为这些将为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即将提出的提案提供了重要依据。CEBS集团感谢主席编写了文件SCCR/34/3“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并强调其将为召开外交会议而努力。代表团希望制定一项条约，条约将考虑到迅速发展的技术所可能产生的不同类型的广播，这些技术必须综合必要的因素，以确保对广播组织的有效保护。代表团期待制定法律文书的进展，并表示赞成广播组织在任何其他媒体上的传播都应受到同等保护的方法。集团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并期待分享不同国家方法的实践。代表团说，它准备参与就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追续权的提案进行的讨论。
7.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并对秘书处的大量富有建设性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代表团表示同意本届会议议程项目，并表示会对任何有建设性的提案保持积极而灵活的态度。代表团表示，它已经在以前的会议中提供了关于一些技术问题的初步意见和建议。代表团注意到追续权国际会议的成功，并且注意已经生效的《马拉喀什条约》也将成为SCCR的议程项目。代表团声称，近年来，中国与产权组织已经开展了许多合作项目，以推动《北京条约》的生效。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在这方面已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代表团表示，其相信作为SCCR重要成果之一的《北京条约》将会在最初阶段生效，以保护相关表现。
8.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央集团发言，对主席表示祝贺并致以最美好的祝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筹备会议方面的不懈努力。代表团表示，作为产权组织重要委员会之一的SCCR已经证明它是版权领域的重要谈判平台，并制定了服务并惠及所有国家的条约。然而，虽然取得了进展，但还有一些未决问题已经持续讨论了很长一段时间。代表团提到了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情形，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情形的议程项目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将这些问题带入新阶段并加快谈判的时候了。关于广播问题，代表团考虑到技术进步以及不断变化的环境带来的挑战，因此指出，迫切需要缔结一项旨在保护广播组织不受侵犯的全球条约。代表团期待就这一事项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其结果可能促使委员会召开外交会议。关于限制与例外情况，代表团承认知识和信息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私人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影响。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能够提出创新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强调一种更好知识产权制度的包容性和务实性原则，还要兼顾两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代表团表示已准备好采取必要措施，以解决剩余未决问题的所有谈判领域。代表团表示其集团成员将以国家身份介入。
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组织SCCR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祝贺主席和副主席。代表团感谢即将卸任的主席莫斯科索先生对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代表团表示，它一直积极参与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并且准备继续以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推动这一复杂和技术性问题。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正在制定的条约应该是对广播组织的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和利益的回应，并且应当反映出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状和发展。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欢迎并期待深入讨论文件SCCR/34/3，即“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授予权利和其他问题的修订合并案文”。所需要的是对于授予保护的范围达成广泛共识，以便条约能够在当前和未来技术环境下向广播组织提供所需要的充分而有效的保护。委员会为就条约的主要因素达成共识已经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这一共识应使委员会可以协定反映21世纪所发生技术发展的有意义案文。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重申致力于缔结一项有意义的条约，并为此要根据2007年大会授权召开外交会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将继续为例外与限制作出具有建设性的贡献。它认为，如果讨论的目的是更透彻地了解关键问题，同时还要调查现有国际条约框架下可获得的解决方案和灵活性，那么这样的讨论是最有用的。代表团认为，现有的版权框架已经允许产权组织成员国引进、维护和更新其国内立法中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情形，这将有意义地回应其当地需求和传统，并确保版权是对创意作出的激励和奖励。为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开展有用的工作，就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实施方式提供指导。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并不需要任何新的和附加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就可能得到所有代表团支持的议程项目的具体结果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为了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利益，以一种包容性的方式交换最佳实践，可能作为这方面的一个有用工具。关于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代表团就追续权、版税权、议程和他们就本届会议之前的主题举行会议的倡议，对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在国际层面对该主题进行讨论。代表团表示赞成将一个新项目纳入SCCR的常识议程，即追续权、版税‍权。
10. 主席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所有致开幕词并表示支持的集团协调员。

议程第6项：保护广播组织

1. 主席开始进行议程第6项，即保护广播组织。主席指出，代表团表示支持根据即将卸任的主席编写的修订文件继续进行讨论，以期达成召开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所需的协商一致意见。主席表示文件SCCR/34/3“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已提交至委员会审议。主席强调，还有一个介绍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SCCR/33/5“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说明”。
2. 阿根廷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本届会议以及追续权会议。代表团支持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代表共同支持文件SCCR/33/5的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发言，愿意再次表示，各代表团重视更新广播组织保护的重要性和优先事项。代表团感谢文件SCCR/34/3“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的编写，并认为该文件正确反映了广播讨论中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了仍然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因此，这是继续讨论和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的良好基础。关于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该代表团表示，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必须牢记近年来发生的技术改变，以及影响广播组织开展活动的方式的技术改变。只有在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形成条约时，才可能实现对广播组织的有效保护。广播组织的保护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其他事项不同，因为它已经达到了成熟程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取得进展，以便能够在2018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就象SCCR/34/5中提到的那样。
3. 智利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并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代表团声称将以建设性的精神参加SCCR的这届会议，并将以浓厚的兴趣关注议程项目的所有讨论。代表团表达对文件SCCR/34/3的感谢，并表示正在根据该委员会的讨论和其提出的其他提议进行研究。
4. 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并对即将离任的主席马丁·莫斯科索先生及其副主席圣地亚哥·塞瓦略斯先生深表感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这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代表团表示，毫无疑问，自1961年通过《罗马公约》以来，技术和市场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需要在国际层面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对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保护，是由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授权的，长期以来一直是SCCR的重要任务，但却没有具体的成果，这令人不快。它希望SCCR的这届会议将改变这一进程，并表示更倾向于采用基于信号的广播条约。成员国必须表示出更积极地参与该议程项目的更大承诺和政治意愿。代表团表示正在研究委员会编制供审议的文件SCCR/34/3。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实质上抓住了最近SCCR会议上关于广播组织讨论的案文建议、澄清和演变，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件将促进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有助于达成必要的共识，推动在2018年召开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
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广播组织条约是代表团的高度优先事项。代表团坚决致力于推进以前各届会议的工作。他们期待在为会议编制的“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代表团表示，它对案文提出了许多技术性和实质性的评论意见，并且准备就该案文进行深入讨论。代表团考虑了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应形成一个有意义的条约，以反映21世纪发生的技术发展。代表团相信，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输，例如同步传输或追看传输，并没有在国际上防止盗版活动。代表团表示，他们高度重视充分的权利目录，该目录应考虑对广播组织提供必要的保护以免遭盗版，无论是与受保护的传输同时发生，还是在传输已经完成之后。代表团期待就委员会尚未深入讨论的其他问题进行更详细地讨论。更普遍的情况是，对于授予保护的范围需要达成广泛共识，以便将来的条约能够向广播组织提供充分的保护，从而能够在这个复杂的世界继续发展。代表团希望，先前会议期间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在本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上仍有待开展的工作，能够使委员会就条约的主要内容找到解决办法并取得圆满成果。代表团表示，将继续致力于根据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召开外交会议。
6. 巴西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代表团表示会以真诚和开放的态度讨论广播问题。代表团声称，基于信号的方法是新条约在广播公司、利益攸关方与第三方，包括版权制度下的其他权利持有人之间，实现平衡的最佳方式。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方法就是以减少歧义和确保法律确定性的方式，认真讨论文件SCCR/34/3所含的定义。代表团表示将致力于制定一个平衡的案文，以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法利益和优先事项。
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重申，该集团非常重视缔结一项旨在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并指出其渴望推动委员会就秘书处编制的“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取得进展。代表团表示，他们期待着就说明上届会议取得进展的该案文最新修订进行讨论，并着手制定传统意义上保护广播组织的有效和合法文书工作，但会考虑不断快速发展的数字环境。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召开一次关于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这将产生有意义的结果。
8. 伊朗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做的努力。他们与亚太集团的发言保持一致。代表团表示，虽然知道在编制“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中开展了生产性工作，但依然认为该案文可作为进一步阐述的良好基础。代表团指出，在该委员会中，社会对知识的自由获取不应损害某些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传统广播仍然是许多国家获取信息、知识和文化的中心机制。他们认为，委员会应避免会给公众带来额外费用和影响获取广播内容的奇怪或额外权利。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在制定保护广播组织免受信号盗版的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就此，代表团回顾了给予该委员会的任务，即就保护包括有线广播组织在内的广播组织，谈判并缔结一项产权组织条约。根据该任务，很明显条约范围将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保护。考虑到该委员会的任务，广播的定义应限于传统广播公司利用的传统定义和传输类型。代表团表示，虽然知道数字环境和技术发展不断变化，但仍愿意强调，作为要讨论的一项主要内容，条约范围确实会影响到条约的整个条款。因此，就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达成一致是至关重要的。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前任主席马丁·莫斯科索先生为推动委员会工作而作出的贡献。代表团表示，准备继续在技术层面上就经修订的主席草案案文中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交流。代表团认为，代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对所有规范性讨论作出积极贡献十分重要。修订合并案文是对委员会在过去几届会议上讨论的定义、保护对象和权利以及新的其他问题等进一步讨论的合理基础。代表团指出，虽然委员会对彼此的立场有更好的了解，并且案文变得更加清晰，但成员国之间在一些最基本的问题上仍然存在着重大分歧，特别是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发言强调了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即要求SCCR在提出召开外交会议的任何建议之前，就目标、范围和对象保护达成协议。代表团表示，急切希望收到最近没有积极参与对条约草案进行讨论的各代表团的意见，因为广泛参与是切实评估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所必须的。代表团认为，在决定召开外交会议之前，一个具有明确推进计划的成熟案文是至关重要的。
10.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了法律框架对于有效保护广播组织，以解决广播组织在现代世界面临的技术问题和现实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要保持忠实于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授权的重要性，该授权是召开SCCR外交会议的条件，以便就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协议。B集团认为，如果委员会进展到可以召开外交会议的阶段，还有其他要素需要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对主席案文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委员会必须就这些要素进行讨论，以便能够就主席案文的依据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该代表团仍然致力于讨论和深化其对技术的理解。代表团指出，案文中的关键要素在于当今世界广播组织所面临问题的技术理解和认识，以及它如何成为条约案文的基础。因此，必须对案文给予适当考虑。
1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代表团表示支持CEBS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重要性的发言。代表团赞赏先前会议期间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修订案文的合并。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真实参与关于广播条约通过的协商。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代表团感谢即将卸任的主席编制了经修订的合并案文。代表团表示愿意审议该案文，并将委员会的注意力集中在议定的案文上。委员会近期取得重大进展，似乎准备将该条约提交给外交会议。代表团表示，它不了解保护对象的问题，并且看到了在外交会议上阻碍就条款达到一致的障碍。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能够取得新的进展，从而产生新的沟通方式，或者委员会是否可以从传统广播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这将使本届会议有别于先前的会议。委员会是否会考虑到网络广播？是否专注于传统广播，从而以这种方式编制该文件？代表团称委员会必须找到一个折衷方法。委员会找到折衷方法是极其重要的，否则讨论还将再继续20年。代表团表示，委员会还应讨论是传统广播，还是要考虑新的广播形式。委员会必须决定哪些要实现的内容更为重要，新协议和新条约，还是继续讨论。代表团赞成制定一份新协议，一个新条约，并提议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集中于已经编制的案文上。
13.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并感谢秘书处为该委员会提供的所有必要工作。代表团表示，在当前的版权、唱片制作者和版权作品的传播中，其中表演者和唱片都受到了保护，但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已经被遗忘了很久。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努力尽早编制一个案文，以便就新条约召开外交会议。
14.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筹备会议方面的艰苦工作。代表团说，关于是否保护广播组织的不同传输问题，他们认为追看服务不应该包括在保护对象之中，也不应授予权利。然而，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对于可能的解决方案保持开放和灵活性，可以缩小支持上述立场与不支持上述立场的人员之间的差距。代表团期待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对话，并得出具体成果，以便规划很快就将召开的外交会议。
15. 科特迪瓦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并感谢秘书处在编制工作文件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非常重视本届会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并希望讨论会促成协商一致的案文，并将尽快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表示，该国正在改变与视听领域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将在该项工作中考虑委员会所说的一切。
16. 马拉维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代表团感谢即将卸任的主席马丁·莫斯科索先生在指导SCCR和秘书处顺利组织SCCR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祝贺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举行了精彩和成功的追续权国际会议。代表团欢迎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对这些实质性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例如就广播组织的保护对象和范围达成协议。主席编制的案文为就这些未决问题进行健康的辩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旨在就这些未决问题取得进展，并且可能在2018年召开外交会议。
17.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并请秘书处简要解释文件SCCR/34/3。
18. 秘书处指出，自从SCCR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随着情况的发展，委员会已经要求编制“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这就是委员会收到的新案文，文件SCCR/34/3。该文件的编制附带一个演示文稿，包括促进委员会决策过程的其他解释。该文件包含有关保护对象的四个部分：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委员会已经对前三个问题开展了广泛的讨论，即定义、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这些讨论基本上以即将离任主席编制的非正式图表为基础。秘书处表示，在文件的新结构中，第一部分是定义，定义的顺序改变了，并且一些定义也经过了润色。整个案文中有些规定是以括号、斜体或侧框显示的，表明委员会尚未就这些规定达成共识。为了便于委员会的理解，演示文稿已经做过修订，在文件的开始处纳入了一些注释。关于广播的定义，定义是在一个方框内呈现的，这意味着对于这一定义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而且案文提供了两个备选方案。该方框强调指出，委员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目的是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单一案文。有两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A，有限广播到无线传输，但包括在第二段中，有线广播和备选方案B的具体定义是技术上对广播的更中立的定义。秘书处指出，虽然备选方案B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获得了重大支持，但是因为有一个代表团对该条款表示了一些担忧，所以在提及有线传输时仍然采用了斜体。由于该成员国正在进行内部磋商，因此是否纳入有线传输尚在等待。为了调和这一关切，案文中新增了一份商定声明，即第二号商定声明，阐明了适用于广播的规定还适用于有线电视广播。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当然，由于与广播问题有关的以前和已解决的问题，仍然有两个备选方案，广播组织定义中的有线广播的定义也在括号内。那实际上是案文中的一些规定，其中有线广播仍在括号中，是因为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取决于广播定义的最终确定。在这个定义中，还有另一个未解决的问题是用斜体表示的，并提到专门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的实体，委员会并不希望将其纳入保护范围。对比该案文的之前版本，与计算机网络传输不被视为广播的事实有关的括号已被删除。委员会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来澄清，通过数字传输提供服务的广播和可能的有线广播组织将受到其他实体的保护。换句话说，与传统广播无关的非线性服务将不受保护，如纯视频点播服务。关于转播的定义，新案文也作出了进一步的完善，因为去除已被删除的备选方案之一是可行的。秘书处表示，该案文现在提到转播时，都是以载有节目的信号广播来表示。与之前的版本相比，添加了“广播”一词，而且与之前的版本相比，还加入代表这个词的词语。案文首次包含了第三次传输的定义，将保护扩展到同步和近同步传输。该定义依然是斜体，需要委员会的进一步意见。特别是，与上次讨论的在线广播相关服务范围的澄清有关，尤其像联播和追看电视服务。委员会已经表达了一些保护这类服务的意愿，同时也强调需要改进第三个概念的定义，以排除纯视频点播服务的产生。关于广播前信号的定义，也是以斜体显示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个什么被视为是广播前信号的定义，而该定义也需要委员会的进一步意见。文件SCCR/34/3的第二部分与保护对象有关。与保护对象有关的讨论也取得了进展，这已经促使新案文删除了其中一个备选方案。在拟议章节“保护对象”中，主要有三个问题需要解决。在第1段，广播前信号的引用是保留斜体的，委员会需要决定广播前信号是否应纳入保护对象之列。在第2段中，“延期”一词仍然在括号内，以及提供可用权利。秘书处表示，正如其先前所提到的，委员会仍在讨论这些内容的纳入和措辞，它们出现在案文的不同部分。在第2段的第I和第II小段，委员会还需要对它们进一步审议，并且它们是以斜体和加括号表示的。第I小段提供了一段文字，允许成员国限制该段规定的延期传输。第II小段仅在第I小段保留的情况下适用，而且它为缔约方在延期传输情况下限制国民待遇和应用实质互惠提供了可能性。该条款依赖于一个事实，即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将延期传输纳入保护对象，那么第I和第II小段就没有必要，且应予以删除。委员会仍在审议这个问题。在第三部分“所授权利”方面，有些案文也被精简了。法律保护是根据《北京条约》提供的独家授权提供的。无论如何，第1小段结尾处的表述是以斜体显示的，因为它需要委员会的决定。第1段第II小段的案文在提及转播和载有节目的信号时与第1小段的措词相一致，最后一段第2段仍然是斜体，涉及可能列入广播前信号和授予权利，并且现在是以禁止广播组织以任何方式传输自己的广播前信号的形式提供保护和授予权利。案文包含一个关于其他问题的新章节，这是在该合并文件中首次出现的。其他问题本质上包括与保护受益人、限制与例外、与技术措施有关的义务以及与权利管理信息有关的义务等相关的规定。这些规定是第一次在合并案文的基础上提出，并且是根据现有文件（如SCCR/27/2 rev.）起草的。这些规定严格遵循新近通过的国际条约的条款，如《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WPPT）和《北京条约》。秘书处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必须适应或考虑到广播和有线广播环境，特别是与技术保护措施和信息管理信息相关规定有关的情况。
19. 主席表示委员会正在寻求非正式磋商，并要求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公告。
20. 主席声称，在非正式场合下，关于该主席合并案文，一直在进行非常激烈和全面的讨论。主席认为，在进行这些讨论之后，哪些问题在政策或政治层面上存在异议和分歧是显而易见的。主席表示，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性起草工作，来挑选出这些问题。主席表示，在他看来，也许关键的政策差异，连同一个或两个其他分歧，在于延期传输问题。虽然还有其他问题，但主席之所以挑出这个问题，是因为他认为这是最困难的问题之一。讨论已经开始了，而且有一些已经进行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主席希望这是成员国重新解决这些问题的机会，并继续就它们进行讨论。关于接下来要做的事情，主席指出，在与地区协调员进行讨论的时候，委员会无法向大会提交协商一致的建议，而大会已准备寻求召开外交会议。主席表示，在主席的带领下，以及秘书处、成员国及所有专家的辛苦工作下，他们一直在努力，SCCR必须取得一些进展。这些努力已经反映在前任主席和秘书处所做出的令人赞叹的工作，那就是编制出了一份合并案文。主席表示，有一个每个人都认可的结构，以及每个人都准备参与的内容。主席提请审议，将主席的案文转变成委员会案文。从主席到委员会的这一变动，需要与会的每个人都感觉安全，感到他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可能不是政治或技术性的）会以某种程度反映在该文件中，并且有空间对这些提案进行审议。主席表示，他希望在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以某种方式反映出已提交的提案。主席表示，在纳入这些提案时，应由秘书处尝试以令所有人感到满意的方式，来首次削减提案。主席指出，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再向大会提出建议。以前是主席合并案文的委员会工作文件，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目的在于考虑是否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促成召开外交会议，但没有具体说明外交会议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应适当地向大会报告，并展示在去年已经完成的工作。主席宣布发表意见开始。
21.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在与主席的会议中，他们已经提议由地区协调员就已经提出的各种提案与其集团成员进行磋商。代表团希望先召开集团会议，然后再回到这个问题。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小步，并且表示，编制该委员会文件并真正开始正确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表示他们加入委员会已经有十多年了，而全体会议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工作方式。
2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让成员国花时间审议主席建议的提案十分聪明。代表团表示，关于主席方法的方法学方面，他们有许多问题。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肯定会赞同主席的建议，即将该文件转变成委员会文件，因为这确实有道理。然而，那届会议期间的文件已经达到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成熟度。所有意见和所有括号内的内容都进行了讨论。它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得到了完善。代表团声称，委员会现在面对的情况是，那些可能尚未详细讨论的潜在新要素现在将突然发现自己被插入到新的文件中，因此会导致这份新文件将比那个星期原本要形成的文件更加多样化。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设想了将已经详细讨论过的内容区分开来的方法，以及将作为本周讨论结果添加的新要素是否达到了一定程度的稳定性。
24. 主席表示，将该文件从个人文件转变为190个国家文件的原因自然意味着会要增加额外的因素。主席询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是否有任何具体的建议。主席表示还会看看其他国家对此是否会有任何强烈的意见。主席询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是否要提及附录。
2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他们的体会是，SCCR最近几届会议的总体方向有两个，一是简化案文，另一个则与之相反，这是很不幸的事。代表团表示，他们的理解是文件的状态是不断改变的，然而这是正常的，因为所有代表团都希望看到属于整个委员会的文件能够反映国家立场。代表团表示并不一定要讨论附录问题，但认为将现有案文与这些新增内容区分开来，其中有些是之前尚未进行过讨论的，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26. 主席指出，有些区分方法不仅从时间观点来说是有用的，而且对那些需要理解和努力应对最新问题的人来说也是有用的。区分方法可能是使用不同的字体、粗体或不同的颜色。主席表示他将与秘书处协商。
27.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声称GRULAC希望以新鲜的眼光来审议该项建议，这显然是考虑到其看到的成员国在非正式场合的高水平参与，包括他们所在集团的成员。代表团希望考虑该建议以及秘书处提交的案文。
28.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表示，作为备选方案，他们可以是个备选方案可以传阅的讨论问题清单，以及更详细的对象，特别是第一次传输、二次传输的延期，甚至在互联网上以及已经列出的所有问题。
29.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的领导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文件SCCR/27/2中反映出来的一些项目以某种方法纳入将提交给委员会的新草案中。这些项目是：第2条，一般原则；第3条，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还有第4条，保护竞争。
30.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并表示支持将主席的案文转换为委员会的案文。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代表团还认为，全体会议的讨论比非正式讨论更有效。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提案，即在合并案文中应将讨论过的相当成熟的内容与新内容区分开来，以避免重‍复。
31.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代表团说，主席在审议将主席的案文转变为委员会的案文时提到了两个要素。代表团表示可能只支持委员会所审议的内容。代表团表示，主席提到的第二项建议是委员会对大会提出的一项甜蜜和简短的建议。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一项新要素，并且主席提到了一个事实，即它将是甜蜜和短暂的，代表团说，如果还会有这样的措辞，它将非常感激。
32.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主席表示将收到建议并在会场内外传阅。主席感谢委员会的参与，并宣布对公告发表意见。

议程第7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提出议程第7项，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在进入讨论之前，主席想与委员会分享他与副主席和一些与其谈论过对该部分议程期望的成员国所讨论过的观点。主席表示，作为委员会的成员，与会的每一个人都有很大的机会和责任，以确保公司制度照顾该制度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主席声称，在讨论中，如果委员会的成员认为这些讨论可能在应对不同问题方面对不同国家的数百万公民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以及对这些社区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和机构产生积极影响，而他作为主席也这么认为的话，那么委员会就要充分履行它所承担的一些责任。主席说，版权对每个人的生活都有影响，因此当应用程序启动或音乐下载时，或内容被消费时，享受这些活动的权利就由版权来支持。主席希望在讨论中，委员会能够采取一些建设性和有益的措施，不是从政府的角度出发，而是从委员会的角度出发。他说，讨论应该对数百万人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这显然就是委员会工作的意义所在。关于这一部分议程，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主席邀请委员会讨论议程，同时谨记四个文件：文件SCCR/26/3，委员会2013年通过的工作文件，包含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法律文书（无法什么格式）的适当意见和文字建议；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SCCR/26/8，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目标和原则；非洲集团和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代表团编制的文件SCCR/26/3中包含的拟议案文合并文件SCCR/29/4；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和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提案SCCR/33/4。还有两项由产权组织委托进行的非常全面和重要的研究。肯尼思·克鲁斯教授进行的一项研究，文件SCCR/30/3，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更新和修订，以及让·弗朗索瓦·卡纳先生和露西·吉博教授的研究，文件SCCR/30/2，关于博物馆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主席强调了非正式图表，其中包含了成员国确定的、由前任主席在SCCR以前各届会议上制定的11项主题。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充分界定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明确方向或指导。代表团表示，例外与限制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无需赘言。例外与限制有助于加强获取知识、促进研究和创新，并且还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完成其公共服务使命，同时还能够提供更广泛的机会。在文化层面上，这些例外与限制在合作领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有利于保护文化艺术和科学遗产。它们还实现了权利承认与解决普遍利益关切问题之间所需的平衡。代表团称，因此，委员会迫切需要快速制定一份适当的国际文书，按照物权法规定，允许图书馆和档案复制作品或受保护的文件，而不必事先获得授权。就此而言，非洲集团希望将文件SCCR/29/4作为就待制定法律文书进行磋商的基础，该文件是非洲集团、巴西、印度和乌拉圭代表团在文件SCR/26/3中提议内容的汇编。代表团表示，他们的观点反映了整个地区对所涉及主题的看法的趋同性。代表团表示，这也有利于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并重申其2012年提案，将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案文作为一方面，有利于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的案文作为另一方面，汇编起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所有资源都足以使其取得重大成果。
3.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重申例外与限制至关重要。版权制度的应用必须平衡，必须考虑版权所有者的利益，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要考虑版权中的其他竞争利益，包括公众对科学、文化、社会进步的兴趣和对竞争的促进。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能够建设性地参与该届会议，以便继续就该问题取得进展。
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的基础性作用。代表团欢迎有关促进实现图书馆和档案馆所承担公共利益的讨论。他们承认，成员国所采用的替代方法，以及丰富的最佳实践交流，是拟订既融合当地需求，又可为委员会其他成员国树立榜样的国家法律框架的坚实基础。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第一修订草案所做的工作，并强调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说明了在现有国际条约下，例外与限制是如何在国家层面正式运作的。代表团表示，他们不赞成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代表团期望委员会讨论的可能结果成为国家实施执行国际条约的指导。
5. 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尤其在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观点。正如在上届会议上呈交的相关研究所述，许多国家已经确立了它们自身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情形与限制，此类例外情形和限制在各自的国内法律体系和当前国际框架内运行良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能够体现这一现实情况并与运行良好的当前框架形成互补的方式塑造。该集团认为委员会讨论的目标可以更好地了解关于工作方法的问题，并对此表示赞赏。代表团准备继续前几届会议的讨论，以探讨委员会可以采取哪些共同立场。代表团说，委员会应充分认识到在该委员会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现实，而且，当成员们期待共同努力时，这种现实应该得到适当的考虑。代表团强调，在文件SCCR/26/8中提出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的例外与限制的目标和原则，可以补充委员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的例外与限制的工作。
6.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承认在所有成员国中，图书馆和档案馆都面临着挑战，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的辩论应该为这些问题提供可能的解决办法。代表团对继续就印度、乌拉圭、巴西和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文件SCCR/29/4以及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提案SCCR/33/4继续进行辩论十分感兴趣。
7. 中国代表团认识到例外与限制对于创新和文化交流非常重要。为了更好地保护文明，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下，以及为了更好地发挥档案馆、图书馆和教育机构的作用，代表团认为继续讨论十分重要。代表团制定有国内法律框架，但仍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重申其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具有传播知识、信息和文化以及保存历史等关键功能。代表团依然认为，在继续确保版权是对创新的激励和奖赏的同时，讨论一个均衡的国际版权框架如何帮助这些机构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大有裨益，并且愿意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些讨论。代表团表示，其最喜欢的方法仍然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关注在现有国际条约框架内，如何有效履行例外与限制规定，且产权组织成员国对自己的国家法律框架负责，并通过以包容性的方式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获得支持，以及在必要时获得产权组织的协助。代表团认为富有意义的前进方向可以侧重于全面、系统地了解图书馆和档案馆针对其需求所面临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创新和相关市场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及在现行国际框架下提供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其已经参与了就主席的这些处所的非正式图表进行的讨论。代表团注意到文件SCCR/34/5，即主席提出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图表，其中成员国受邀在SCCR会议上发现意见。代表团指出，主席的工作文件不应该归属于委员会，但它却反映了主席对讨论的看法。代表团重申，主席的经修订图表所反映的最佳实践交流的目的，是了解在现行国际条约框架下，例外与限制是如何在国家层面有效运作的。代表团认为，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讨论的可能结果，可以作为国家执行国际条约的指南。代表团表示其不可能支持制定在国际层面具有约束性文书的工作。
9.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在上届会议上，他们提交了文件SCCR/33/4，即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和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的提案，根据该文件，上届会议提出了新的讨论要素。代表团指出，图书馆和教学机构使用的实践在成员国内无法解决，因为它们必须在国际上得到解决。因此，需要有最低标准和协调规则的批准。在那份文件中，提出了这些要素是为了制定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框架，该框架启动了国际层面的文学作品协调，但也考虑到了国际统一的原则。目的是就图书馆和档案对作品使用所达成的共识，不会破坏通常的使用和作者的权利。但是，问题在于，当一项规定通过时，每个立法机关对它的解释或应用都各不相同，因此，有必要制定协调规则，以避免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者和权利持有人之间存在任何不确定性。有必要保证在某些地区的非法使用在其他地区不是非法的，因此，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合法的应用，在另一个国家不可能因法律程序而变更，并变成违法。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明确的法律文书，使委员会能够通过提倡版权来改善社会和经济发展，同时还要考虑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还没有关于国家立法类似标准的存在和内容的研究。因此，他们推断，在成员国以前商定的例外和限制的基本框架的框架内，就跨境使用作品和复制品达成协商一致的框架是有益的。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委员会过去几年的讨论清楚地表明有必要制定例外与限制，并且委员会中没有人会反对这种情况。《马拉喀什条约》的实践表明需要这种例外与限制。但是，关于互联网的发展却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互联网意味着委员会必须要考虑作出决定，一方面不能破坏或侵犯作者的权利，另一方面要反映例外与限制所涵盖人士的利益，并且为了造福公众，要允许他们广泛使用这些作品。代表团表示，在俄罗斯联邦，这些例外与限制已经纳入了现行立法，并被证明是有效的。现有条约，例如《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以及互联网协议等，目前并不允许采用这种例外和限制。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将时间分配到在两份完全无法区分的文件上，这不是一个好主意。无论是图书馆和档案馆，还是研究和教育机构，讨论都是关于限制与例外，并且因此应该反映在一份工作文件中。这些例外与限制应合并为单一案文。代表团说，许多发言者都坚持认为需要制定一份法律文件，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如《马拉喀什条约》，或《伯尔尼公约》协议。代表团表示，委员会需要就最终想要一份什么文件寻求折衷办法。代表团表示，委员会需要解决是否那将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或指示或准则或某种国际文书。
11. 加拿大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并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和支持。代表团赞扬前任主席在设计非正式图表方面的工作，为委员会提供了讨论这些问题的宝贵框架。代表团认为承认委员会在完善主席图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十分重要，并认为该工具已经成功地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讨论框架。代表团认为，通过继续国家实践和国家经验的结构化交流，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可共同实现内容的理解。代表团对委员会开展的各项研究表示感谢，即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以及科学版权例外与限制的研究，这些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例外与限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国际形象。代表团指出，这些国际讨论已经并将继续有助于通报国内版权政策分析。在2012年《加拿大版权法》的现代化改革中，加拿大颁布了规定，要求议会每五年审查一次法案，以确保对不断变化的环境作出适时回应，预计首次审查将在明天秋季进行。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内的交流为该领域有效的现代国家实践的主要因素提供了宝贵的分析。代表团继续渴望从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经验中了解这项卓越的国际交流活动。
12. 智利代表团表示对这一主题特别感兴趣。在该议程项目下有多个文件需要审议，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GRULAC的提案以及主席编制的表格，他们认为这可以让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找到共同点。代表团希望，在这届会议期间的讨论能够让委员会就推进工作的具体方式达成协议。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其代表非洲集团就例外与限制议程作出的发言。代表团说，国际层面上版权例外与限制的目标之一是向广大用户提供关于公共用途和公共利益的知识。在当前的全球知识经济和根系系统中，这一点的重要性没有被强调。代表团强调，例外与限制对于保持权利持有人的内容和利益与受保护作品之间的适当平衡至关重要。这一精神体现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之中，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4，这些目标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具有包容性的、公平的高质量教育，且倡导长期学习。代表团说，对辛杰文教授对版权和例外和限制的研究的分析，审查了189个成员国的不同司法管辖区对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对尼日利亚来说，这项研究强调需要一种国际文书，它将为例外与限制的应用提供一般条件，以便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内部如何公平地处理例外与限制的问题上，提供一定程度的确定性。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审查关于图书馆和档案的例外与限制以及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的基于任务的工作，这些问题与就图书馆和档案馆所讨论的问题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代表团坚决支持委员会召开例外和限制地区和/或跨地区会议的建议。代表团期待关于研究残疾人获取受保护限制作品的文件，并欢迎将会构成基于该研究的信息的一部分的调查问‍卷。
14. 巴西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平衡的版权制度是鼓励知识创造和传播的有力工具。当这些机构能够充分开展活动时，这些目标最可能实现。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了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跨境方面的重要性，这需要委员会的努力能够让他们的国家立法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对于确保享受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有意义的例外与限制是必要的。SCCR的讨论应考虑到最近的技术发展，这已经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且有可能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扩大其服务的范围。为了充分发挥潜力，各机构在履行使命时需要法律的确定性。正如图书馆协会的代表在SCCR的前几届会议上所说的，由于在跨境访问版权作品时缺乏透明度，图书管理员经常会受到制裁。这是实现更高程度国际协调的机会，确保这些例外与限制能够顺利发挥作用，造福社会。考虑到这些关切，非洲集团和厄瓜多尔、印度、乌拉圭和巴西代表团提交的联合提案，即文件SCCR/29/4，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以供讨论。该文件涵盖了主席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的若干项目，如技术保护措施、复制权和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限制。代表团认为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SCCR/26/8和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文件SCCR/33/4作出了重大贡献。代表团认为，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关于这些问题的重要工作可以对产权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学习、创造、创新和发现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图书馆和档案馆继续履行其作为研究推动者的核心和传统功能，特别是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环境挑战和相关版权问题。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对实现受教育和获取知识、增加教育机会和促进文化工作的权利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缺乏相关的应用和研究材料，在许多国家的实现都受到了阻碍。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4，获得优质教育是改善人们生活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了不可否认的作用。就此而言，版权制度如何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问题是相当重要的。版权制度必须均衡考虑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版权中的其他竞争利益，包括科学文化和社会进步中的社会利益。这种利益平衡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7条中得到了体现，即在作者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需要保持平衡，尤其是在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代表团表示，当前国际版权条约中的现有限制与例外和构想并不足以应对新涌现的技术和文化变革。代表团坚信，务实的准则制定解决方案对于实现均衡的国际版权法来说至关重要。2012年，产权组织大会向SCCR提供了一项授权，继续讨论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目的是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向大会提交建议。根据该项授权，代表团强烈支持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的目的是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社会发展中发挥公共服务作用的能力。SCCR十分期待通过实质性参与讨论，来加速磋商并就基于案文的工作取得进展，以履行其授权。代表团注意到主席图表的经修订版本。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对经修订的主席非正式图表表示感谢，其中包含有许多有用的信息。代表团赞赏对其原则和目标图表的积极参考的数量，并将寻求在所有这些讨论中来改进该文件。
17. 博茨瓦纳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并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表示，限制与例外将有助于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代表团声称，前任主席编制的表格和开展的研究将有助于委员会参与该主题。代表团认为，关于委员会是否应该提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问题，需要委员会以富有成效的方式参与，同时谨记整个版权制度的目的。
18.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促进教育机构获取信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也非常感谢权利持有人在向公众提供作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代表团愿意参与可在国际层面提供平衡的版权框架的讨论。
19.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的重要性，这对文化发展和获取信息和教育至关重要。他们称对以下关于巴西、乌拉圭、厄瓜多尔和印度代表团联合提案的辩论感兴趣。
20. 贝宁代表团称其在图书馆、档案馆和版权领域有国家立法。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感兴趣，以便制定一项国际文书，这不会以价格方式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运作造成任何问题，而只会促进他们提供的服务，特别是在知识传播、研究和信息流通方面。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1. 主席宣布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开始。
22.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对于多年来一直出席SCCR会议感到自豪，并且对成员国理解并支持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促进知识和了解不同文化方面所起的作用感到高兴。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SCCR/26/8中所述，例外与限制促进了图书馆的公共服务作用，并且在作者的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特别是教育、研究和获取当今社会至关重要的信息。随着权利持有人提出了版权主要是或仅仅是权利保护而不是公共利益的错误观念，这种平衡已经消逝。在一个信息越来越没有边界的世界里，就像广播信号没有边界一样，有关获取信息的问题是个地方性问题的想法，正如一名代表在早些时候令人震惊的发言一样，是非常不可理解和具有误导性的。然而，这并不是说地方或国家行动不是信息获取方式中的一个要素。在这个有限的意义上，该代表同意，过去几年来在该机构的国家经验交流，与产权组织委托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一样，一直都十分有用，研究表明SCCR成员国现有的例外与限制具有广泛的差异，包括在非成员国的许多国家里。该代表赞扬产权组织委托这些研究，并敦促秘书处利用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以开发一个定期更新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例外和限制的可搜索数据库，该数据库可以跨境访问，以便让那些没有出席这些会议的立法者和公民，可以轻松地从他人的经验中持续学习。该代表建议SCCR利用过去成员国国家经验的分享和主席图表SCCR/33中建议的方法，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例外与限制制定一个法律草案，以便让该机构近期进行的讨论取得实际成果。这样一项法律草案将借鉴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但不具有约束力，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委员会本身工作的结果造成任何影响。该代表准备随时与其在档案馆和博物馆社区的同事以及权利持有人、SCCR代表和秘书处一起合作，来达成这一目标。该代表支持主席的最终图表文件SCCR/33，并敦促将其作为工作文件通过。根据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即文件SCCR/33/4，该代表希望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准备一项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情况以及包括数字使用在内的跨境情况等问题有关的研究。
23.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说，他们相信产权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因为版权是档案管理员任务的核心。档案管理员收集和保存所有类型的创意作品只是为了一个原因，使用。然而，大多数存档的作品从未商用过，但世界各地的人们却需要用它们来保持他们的文化、身份、保护人权，以用通过新的创意作品来支持创新。但是，如果这样的作品可以数字化和跨境提供，那么它们也可能就不存在了。档案管理员和图书管理员对版权是尽心尽责的，但有时严格遵守法律会与他们的收藏和使命相冲突。例如，在20世纪70年代，有120多次的传奇爵士音乐家访谈记录可以在美国档案馆进行现场研究。但在研究图书馆，由于原始版权转让既没有提及衍生作品，也不是在互联网上发明的，因此它们的一般用途就受到了不平衡版权法的困扰。结果，厌恶风险的图书管理员和律师就不允许对访谈记录进行数字化访问。虽然爵士乐可以在不冒险的情况下蓬勃发展，但由于档案管理员对未来的义务，需要尽可能降低这种风险。这就是为什么需要合理的例外，以便处理馆藏中固有的巨大歧义。版权已被认为受到了攻击。产权组织能够拒绝像档案管理员这样的盟友吗?档案管理员的公众支持率非常高，这是产权组织所需要的。为了保留档案管理员，档案馆例外的发展必须保留在SCCR的议程上。为此，该代表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必须继续以先前的主席图表为基础，并且该图表必须成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24.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指出，CIS致力于印度的获取知识和成人数字权利问题，希望在委员会分享该组织的经验，这些经验突显了在印度建立数字档案的难度。去年，印度政府开始了一个重要的项目，即出于保存目的将数字资料存档。由于《印度版权法》并没有包含档案保存的例外，整个项目在资金和时间上都产生了高昂的费用。资金方面，是因为项目必须得到昂贵的法律援助，才能建立起从作为作品及版权持有人一部分的所有表演者中获得权利许可的流程。该代表指出，合作组织表达了对在潜在版权和相关权利影响情况下提供作品的合理担忧，这可能会使他们遭受刑事或民事责任。该代表表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需要更新与国家法律文书对应标准的其他国家的利益，采用解决这些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文件SCCR/26/3中提出的建议是十分有用的。
25.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说，世界各地都有档案机构，政府、组织和个人创建证明其行动证据的记录，以记录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并保存他们的遗产。档案馆收集和保存这些文件，并向所有人开放，用作文化、学术、社会和科学研究的原始材料。档案材料的性质提出了一个特别的问题。档案馆收藏了数十亿件不是为了商业目的而创建或旨在用于商业目的的版权作品，因为它们从未出版过，而且这些作品的权利持有人也无法找到。出于这些原因，集体许可并不是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使其持有的资料可供研究使用的存档任务受到不一致的版权法所束缚，而这类法律已经跟不上社会和技术发展的步伐。在该机构对11个主题的系统讨论中，档案管理员提供了丰富的现实生活例子，清楚地表明了例外的必要性，因为成员国互相承认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可以让各地的档案馆为国际受众提供服务。该卓越工作的结果已经总结在主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图表中。每个创作者都会受益于他或她的前任的工作，而早期的工作则主要来自图书馆和档案馆。该代表表示，如果没有档案管理员，那么与会的许多权利所有者都将无法创作出自己的作品。该代表问，为什么创作者不愿全力支持那些只会有益于他们工作的档案馆和图书馆的例外呢。代表继续听取一些团体的声明，称国家解决方案是足够的。该代表认为，应该非常清楚的是，国家的解决方案是远远不够的。解决方案需要应用于全球网络环境，就此而言，主席在SCCR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编制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图表，改进和澄清了要解决的主题，并为继续推进该计划提供了一个实际方法。该代表支持IFLA将该图表采纳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的呼吁，并支持IFLA对跨境问题进行研究的呼吁。
26.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强调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重要作用，并充分支持他们拥有保存副本的自由。该代表声称，IFJ曾多次呼吁图书馆和档案机构应拥有适当的直接资金，亲自开展数字归档工作，而不是被迫转包给商业运作。巴西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到了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扩展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服务范围。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作品，是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包括记者在内的许多人的教育和培训中，所起到重要作用的重大补充。IFJ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是集体许可和必要的能力建设，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拥有有效和民主控制的集体许可，并且可以处理已经存在集体许可所导致的跨境问题。60万人的新闻记者中大部分收入微薄，尤其是那些专注于国际报道的。如果有了此类集体许可，就对他们的经济生存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作为独立专业人士，他们为记录并保存我们自己的文化作出自己的重要贡献，而是不是依赖外国报道。
27. 德国图书馆协会的代表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面临一个问题，换句话说，即使国际版权保护水平很高，在限制方面也没有这样的一致性，例如：主席的非正式图表中列出的限制，如保存、贷款和文件交付的限制等。该代表指出，限制与例外就像是不同国家立法的拼凑，对于每一次跨境图书馆服务，都意味着当地的图书馆工作人员不仅必须要了解自己国家的限制与例外，还要了解服务对象国的限制与例外。根据2016年德国图书馆指数，在大学图书馆里，约有60%的获取是电子的。在技术大学，电子获取的比例甚至更高。但国际上这些比例却较低。该代表认为，研究图书馆的数字化程度要高于纸质图书馆。在电子世界中，问题在于，大多数情况下，资源只有在就权利持有人拟定的许可规定达到一致后才能获得。这就意味着合同的订立，而这最终可能会拒绝限制与例外。该代表认为委员会应该以一种形式或另一种形式达成一致。通过引入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国际强制性文书，可以实现便利跨境图书馆教学和研究服务的目的。促进跨境使用的另一个途径可能是引入协调原则，并与相互承认规则相结合，就像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中所提出的。
28.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除了由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和其他研究图书馆例外的人所进行的出色研究之外，由一个经济学家对例外的经济学进行研究也是很有趣的。图书馆不仅是一个国家研发基础设施的一部分，也是一个国家拥有在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强大高科技产业的竞争力和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表示希望知道需要对此做什么样的评估，因为其他行业已经对本行业产生的就业数量作出了评估和讨论。知道不同国家图书馆行业的就业人数、图书馆行业对该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什么贡献，以及图书馆在定价方面面临什么样挑战，会很有趣。该代表说，有许多领域很难达成共识，而其他领域则容易得多。关于归档和保存文件的讨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文件方面，与确保人们只是对归档和保存有足够的例外相比，在向公众提供存档和保存的内容方面达成共识更具挑战性。该代表指出，如果考虑到图书馆所面临的广泛问题，那将是不幸的，因为人们并没有在可以达成共识的领域更进一步，如保存和归档。
29. 图书馆电子信息代表（eIFL.net）对非洲集团、GRULAC、亚太集团和其他代表团表示了感谢，因为他们谈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建立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将重点放在获取信息方面。该代表指出，尽管互联网是全球性的，但版权立法却受阻于边界问题，这就是每个人都聚焦到那里的原因所在。数字技术已经改变了世界，但在版权方面，人们却无法认识到获得信息的程度。世界以那个时代的方式研究和学习，意味着人们并没有获得完全访问权。版权是十分重要，但限制与例外对于现代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开放获取和其他许可模式更加至关重要。该代表非常高兴地看到，其他国家已经修改了关于版权的提案，并扩大了它们的例外，或引进了新的例外。然而，一些正在更新法律的国家却不足以解决更广泛的问题，即对科学、研究和文化的跨境信息获取的需求，而确保人人都能获取知识的需求，则意味着这方面也需要考虑进去。该代表请委员会阅读那些涉及具体问题以及汇编并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该代表支持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和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发‍言。
30. 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的代表称，她将为博物馆专业人士代言。经与国际博物馆社区的协商，并且根据产权组织关于博物馆版权例外和限制的研究结果，ICOM与其图书馆和档案馆同事联合起来，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利益追求版权例外，如为所有三种情况提供例外的主席非正式图表中所列举的内容。这种追求并不是为了扰乱市场，相反，是针对博物馆，甚至图书馆和档案馆无法履行他们通常共同存在的使命的事例。该代表称，ICOM非常高兴加拿大代表团在2013年第二十六届SCCR会议期间呼吁进行博物馆研究。关于例外的博物馆研究的初稿已经分发，并于2015年在SCCR的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产权组织分发的研究为了解产权组织成员国内的博物馆例外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基础，并为ICOM继续宣传博物馆例外提供了依据。ICOM坚信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采取统一的方法是可能和必要的，以实现在国际层面获取材料和文化遗产收藏品的运作例外的总体目标。鉴于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独特收藏品的性质，它们之间有许多交叉任务的情况。图书馆持有包括更多传统上与博物馆藏品一致的文物收藏品，或包括通常在档案馆中发现的未发表材料的新增收藏品。博物馆拥有档案藏品，博物馆内设有图书馆，并且博物馆还将研究藏品作为其整体收藏品的一部分。博物馆像档案馆，经常会在他们的收藏中包含大量的文物，包括经常出版和未出版的材料。与此同时，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也面临着版权法造成的同样障碍，因为这项法律试图实现其各自的使命：教育、公共利益、获取收藏品和学术交流。在博物馆接受审查时尤其如此，不仅仅是艺术收藏品的管理者，还是历史科学和自然藏品的管理者。当他们面临检查二十世纪收藏品的挑战时，这种相似性就被放大了。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保存、展示和提供艺术收藏品的访问和交流方面都面临着类似的挑战。
31. 欧洲图书馆、信息与文献协会（EBLIDA）的代表指出，SCCR第三十届会议图书馆和档案馆综合研究和自2015年起的博物馆研究报告显示，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版权的以国家边界为基础的管理方式现在混乱不堪、迥然不同且受困于互联网之前的时代。在欧盟，这就是对版权提出强制跨境例外的理由。然而，面对不断扩大的全球网络，国家版权法需要不断地现代化，以使机构能够在国际跨境在线环境中发挥最佳的作用。由于前任主席已经对该主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结果在其SCCR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文件中，因此该代表希望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继续推进。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应确定将影响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版权例外与限制纳入总体国际版权框架的原则。美国代表团在文件SCCR/26/8中提出的建议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意见，可以形成委员会工作的内容。图书馆的全面有效的解决方案应为国家版权例外设定标准和保护措施，这会影响到这些机构的职能，包括材料和内容的保存、以任何格式的文件复制交付（包括跨境）、作品出借（包括远程）、合同期限内保护限制与例外、对TPM进行部分无法访问的法律保护、在线向公众提供孤儿作品、合法访问内容的文本和数据挖掘、获取作品（包括通过进口）以及保护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工作人员，避免他们因为无意侵犯版权的行为而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委员会有多种方式可以支持工作，并且可以有效通过解决方案。为了响应欧盟向成员国提供指导的呼吁，该代表欢迎秘书处进一步通报其讨论。与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相符，它正确地提出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套最低限度的例外和限制的必要性，以及跨境问题的解决方案，这就是欧盟自身寻求的国内解决办法。该代表欢迎将对跨境问题的研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为了向成员国提供额外的指导，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处首先召集一个专家小组，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版权专家，以及版权学者、律师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同意参与专家的协调和任务，制定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现代产权组织法律草案。该代表指出，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提供一个有用的工具来协助其工作，建立一个可以在线公开访问的版权例外和限制数据库。此外，由于影响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行业的版权法的变化速度非常快，该代表认为，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处提交版权及相关权利的国家实践变更的年度报告。
32.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公司）的代表指出，旨在制定有关版权的例外与限制条约的提案，可以保护关于图书馆和残疾人方面版权制度与相关权利之间的平衡和合法性，是委员会自2004年的智利代表团提案开始，一直在讨论的事项。《马拉喀什条约》的通过表明，为了保护因缺乏例外受到威胁或损害的人，版权规定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十分有益的，并且表明还可以保护图书馆、档案馆以及博物馆。在这方面，该代表请求委员会成员本着诚信的态度，根据已经审议的文本，即主席的非正式总结，来巩固所有已完成的工作。以建议编制条约或另一种格式文书的文字提案为基础的该文件，是基于各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包括巴西、印度、美国及许多其他代表团。该代表建议委员会通过这一案文，不妨碍今后可能采取的工作形式。该代表认为，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特别有用，因为它试图提出解决这个障碍的解决方案，即国际层面缺乏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规则的统一。该提案是对委员会对国家层面的例外所必需的原则和主题所作工作的补充。该代表表示，委员会应该对该提案进一步分析。
33.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的代表指出，例外与限制的更新是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应对数字时代实现任务的挑战的重要途径。该代表指出，制定规范是确保产权组织成员国提供基本水平的图书馆现代化限制与例外的唯一途径。但是，该代表认识到，由于各种原因，委员会成员在这个时间点并不想对这一领域制定规范。为此，该代表支持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关于就图书馆限制与例外起草法律和建立可搜索数据库的提案。这是一个可行的折衷方案，没有要求成员制定规范，但却是协调世界范围内图书馆的限制与例外的一个有用过渡步骤。该代表表示，EFF希望下一届SCCR会议为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广播条约发言的时间。
34. 主席邀请那些没有机会向秘书处发送其书面声明电子邮件的非政府组织发言。
35. 主席表示他很乐意听取与会人士的意见，这反映了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关注限制与例外的跨境因素这一事实。主席还对一些成员国发表的有关限制与例外的影响无法单独解决，但必须以更专题的方式加以解决的评论和意见十分感兴趣。主席声称，虽然议程项目分为不同类型的例外与限制，但他认为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其他人提出的观点和意见是公平的。根据成员国正式和非正式提交的文件和建议，以及主席的工作，主席希望讨论当下与以后SCCR会议之间的工作。主席希望讨论在大会筹备期间可以做些什么，以便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为利益攸关方带来价值，并且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世界各国的人和机构的不同生活具有积极的影响。主席说，他是本着要求提供意见和反应的精神提出这些建议的，而不是以试图结束讨论的精神。主席表示听取了许多有趣的极好建议，包括对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报告的评论和赞美。主席想知道委员会能够从事的工作之一是不是更新克鲁斯的研究，因为该研究是2015年完成的，而且该领域也一直在迅速发展。在《马拉喀什条约》下，企业制度如何帮助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帮助支持国家和其他目标，重新引起了人们的兴趣。主席想知道是否需要一个更新的研究报告，而这不需要占有委员会的大量资源。主席表示，克鲁斯教授对此表示了兴趣，所以这可能是一个需要考虑和分享观点的事情。主席指出，作为限制与例外的跨境讨论的一部分而出现的另一件事，是要求秘书处组织一个研讨会或会议或某种活动，在这里研究人员、学者、专家、真正深入并沉浸在这些领域的细节的人，可以专注于谈论限制与例外的跨境影响，不仅仅是从图书馆、档案馆的角度，而是从不同的议程项目，包括博物馆甚至教育研究机构。主席表示，由于一些人是监管机构的人，并且在领导新加坡的版权审查，当他们与新加坡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时，就出现了很多类似的问题。有关于权利穷竭的挑战、与限制与例外的不同方法有关的挑战、以及不能充分了解行业如何形成及其性质的挑战。主席表示，他认为应该考虑的另一件事是，不需要有那么多的示范法，而是考虑委员会是否可以制定基准和原则，对其进行指导，并影响审查这些问题的国内监管机构。主席认为，几个非政府组织作为一种说法提及示范法，即最终的改变最好是在他们制定法律时作出的，但主席还认为，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基准、原则也是平等的。主席称他听到了一些说法，说是否是时候将主席的非正式图表移到另一个地方了。在这件事上，主席希望听听委员会对这个时间点是否可能的看法。主席指出，私下和公开发表的意见都表明，图表中的所有要素并不是都应该具有相同的优先级。主席要求对此发表意见。关于就这些问题提出规范性议程，主席表示，与其它几届会议一样，坦率地说这个主题仍然远未达到共识。人们纷纷热烈地发表意见，并关注在接下来的几周和几个月里可以做些什么，委员会对于具体工作项目的看法，以及其认为非常有用的其他工作项目，都深受欢迎。
36.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主席的指示为委员会的工作指明了前进的道路。代表团说，非洲集团赞成有一项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法律文书，不论其形式如何。从这个观点来看，代表团表示，以为研讨会提供的初步指导为例，就需要考虑到与版权有关的最新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这一过程的影响。代表团表示将会赞成委员会的一份文件中的更多信息，而这些随后可能促成一项标准的设定活动。
37. 智利代表团表示，关于主席就主席资料表平等所提出的问题，他们听取了观察员和其他代表团的看法，认为该文件可以是委员会作为一份工作文件通过的文件。根据各代表团表达的不同意见，有些人在寻求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而其他人则在查看另一种接触这些问题的方法，如国家经验中所反映的。代表团表示，这实际上将成为未来工作的良好基础，同时谨记主席关于存在制定基准和原则的可能性的建议。主席的建议是这项工作的良好基础，并且可以提供一份不影响各代表团立场的动态文件。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可以在同一份文件中作出澄清。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已经做了大量工作，除非提出可以据其继续工作的文件，否则在许多漫长讨论中所花费的时间就变得相当复杂。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表示该文件并没有抢占或预判各代表团的立场。
38.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团，并表示，该文件的确非常详细地说明了，它不是将讨论引导到任何特定的方向，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主题以及意图、主题与结果的实际相关性。主席指出，委员会需要向大会说明委员会的工作会导致什么。由于委员会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这可能需要具体指明。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仍然没有机会在内部进行磋商，所以这些都是初步行动。代表团赞成更新克鲁斯教授研究的建议，因为该研究在过去一直十分宝贵，而他也是一位杰出的学者。代表团说，发展变化日新月异，所以我们认为那将是一个有用的方法。代表团注意到了原则的制定和主席使用的“基准”一词。代表团表示，最初看到时，他们认为它有一点指示性，并且更喜欢采用“原则”和“目标方法”的说法，但会赞成该措辞。代表团注意到，原则不仅体现在文件中，还体现在了主题图表中，于是就同意了。在其成就方面，委员会从中借鉴了很多，正如即将离任的主席所指出的，图表本身只是一个临时结果。代表团仍在考虑将图表转变委员会文件的可能性，但在这一点上，他们并没有完全被说服，从而认为这是一个必要的步骤。代表团声称仍会将图表作为一项成就从中受益，但也会继续考虑其转变的可能性。
40. 巴西代表团支持更新克鲁斯教授的研究的想法，并认为这将是非常有用的。代表团支持召开研讨会的建议，并注意到智利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同意，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整体问题上，有各种各样的国家方法，但没有人在听取。代表团声称其本身的法律并不是他们期待实现的出色示例。代表团认为，所有代表团之间应该商定一些最低标准，否则，跨境的整个概念就将变得毫无意义。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议程项目多年来一直在SCCR的议程中，并且上一年已就这个专题做了大量的工作。代表团表示，他们对更新研究报告并举行研讨会没有意见，要求委员会谨记所获得的授权。代表团认为，现在是就该议程项目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协议的时候了。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被授权制定一项法律文书，现在是时候考虑委员会将如何致力于该议程项目，并实现某种规范制定过程。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所表示的，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可能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的转折点，因为委员会需要就未来的工作达成协议。
4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关于未来前进方向的建议。代表团表示，除了能够就更新克鲁斯教授的研究达成一致外，还有更多的时间能够审议主席的建议。
43.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更新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并且认为这对委员会是有帮助的。代表团想知道更新关于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是否合适和有帮助。
44. 主席感谢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主席表示讨论一直十分有趣，并且他赞赏各国代表团的坦率和热情。主席表示会与地区协调员进行对话，会稍微涉及一下这些主题，并鼓励委员会来进行这些对话。主席强调，委员会需要以某种方式继续其工作，并且是以一种不妨碍且不偏离更大规模讨论的方式，无论是否需要规范性的文书。委员会需要做切实可行的工作，而这可以确保委员会同时开展多项工作，并确保制定一个实际的工作计划。主席指出，他需要以能够让大会了解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艰苦工作的方式向大会报告。
45. 主席要求秘书处报告会外活动。

议程第8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宣布议程第8项开始，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主席表示，与议程第7项一样，不同的专家和不同的第三方已就这个问题开展了相当多的讨论、研究和工作。主席表示，关于教育和研究这一主题，委员会有机会利用和塑造国际企业制度，为数百万需要更好地获得教育、研究和其他活动的人提供服务。主席说，根据他听到的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一个报告，他们观察过的四个非常有活力的世界各地的教育家和出版商，正在影响他们社区的生活，如果没有抓住机会提供支持，将是委员会的疏忽，而不仅仅是他们，还有不同国家正在尝试做类似事情的许多、许多其他人。关于这一部分议程，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主席邀请委员会讨论议程，同时谨记三份文件：文件SCCR/26/4 Prov.，秘书处编制但委员会并未通过的工作文件，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SCCR/27/8，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的目标与原则；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提案文件SCCR/33/4。在上届SCCR会议期间，委员会参与并聘请了一些专家和学者，委员会还要求更新信息，其中包含有关新加坡大学辛杰文教授开展的关于教育活动的复制限制与例外的大量研究。辛教授的研究正在进行中，并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介绍其成果。主席宣布地区集团和代表团发言开始。
2.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提到主席的建议，并表示，经与GRULAC的协商，他们对所指出的提案表示欢迎，特别是关于更新辛教授的研究。代表团还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更新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研究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前任主席提交的表格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必须将其转换成一份委员会可以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的文件。代表团声称对主席提及的制定基准和原则目的的指导性文件十分感兴趣。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该提案内容的更多信息，他们认为该提案非常有趣。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对辛教授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期待下一届会议上的更新。代表团表示，它非常有兴趣了解GRULAC的提案可能取得的进展，即关于国家立法中已经为教育和研究目的跨境使用作品制定的限制与例外的实施。
3. 主席说，关于基准和指导准则，想法是看看委员会如何能够整合一个对监管机构、立法者和决策者行之有效的DIY指南，涉及法律的哪些要素或其他行政或政策行动，看起来可能像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不同类型的限制与例外，甚至延伸到教育机构、研究机构。这并不是要求对一种类型的限制与例外的有限或非常狭隘的观点。主席表示，DIY指南必须要解决每个国家的一些基本因素、一些中间因素、一些更有趣的或者更现代的因素。主席表示这才是所提及原则的含义。至于基准，主席认为“例子”这个词或其他一些词可能更会令所有人接受。在看了一些可能要审议的原则和因素之后，主席认为应该举出一些这些原则和因素实际发挥作用的例子。例如，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有一个绝佳的方法为某些类型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制定框架，那么就可以当作例子列出。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学习和研究在发展中国家是巨大挑战，并且让图书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允许公众获取教育遗产是一项重要行动。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希望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使其集团各国保证获得知识和专门知识，并为该领域的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和其他残疾人提供支持。
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重申强烈认识到教育和研究机构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他们支持就教育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进行讨论。代表团表达了对辛教授在教育和研究方面开展研究的感谢。代表团期待布莱克·里德教授和卡罗琳·恩库贝教授开展的对印刷品阅读障碍残疾以外的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代表团希望听到更多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法，以便在这方面建立国家和法律框架。代表团认为关于许可的有益讨论可能令所有成员国都感兴趣。代表团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应是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适当工作，在该议程项目下，根据主席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图表，成员国可以交流经验，以找到国际和国内法律文书中任何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
6.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他们承认交流在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经验的重要性。正如在此前会议上呈交的研究报告所指出的，许多国都已经制定了自身的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此类限制与例外运行良好，而且尊重了当前国际法律框架内的国内法律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以反映这种现实情况和完善运行良好框架的方式来塑造。代表团注意到，与上一个议程项目的情况相似，该议程项目也同样缺乏共识，即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赞赏委员会讨论的目标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一主题。代表团强调了文件SCCR/27/8中提议的目标与原则。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中提出的目标和原则可以补充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
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继续欢迎并支持关于现有国际版权框架的讨论，该框架可以适当地支持模拟和数字世界的教育和研究机构和残疾人。代表团欢迎辛教授开展的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的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同样期待听取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开展的关于印刷品阅读障碍残疾以外的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成员国必须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尤其在产权组织的成员资格方面。在许多成员国内，除了例外情形的应用外，许可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可甚至可取代例外情形的应用。出于这些原因，代表团认为努力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是必要的，或者说事实上并不适当。为了回应过去在上述议程项目中所讲的内容，代表团认为，如果是为了找到解决任何具体问题、当前国际条约和国家层面的限制与例外或许可的有效和高效解决方案，而专注于交流最佳做法的话，那么以主席在SCCR上届会议所提出的以图表为基础进行讨论，将会是最有用的。代表团强调认为，只有委员会对这一工作的起点和目标达成了共识，才能够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这一方面的透明度非常重要，同样，SCCR在讨论其他主题时，也应该切记要高效利用时间和资‍源。
8. 中国代表团认为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值得进行充分研究。代表团欢迎对辛教授和克鲁斯教授的研究进行更新，并表示随时准备向这两项研究提供中国的资料。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该制度的公平使用，这对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除印刷品阅读障碍外的其他残疾人士来说是公正的法规、限制与例外。在这方面，代表团赞赏辛教授为完成研究工作所做的努力，并期待看到研究的更新版本，以及里德教授和他的团队开展的除印刷品阅读障碍外的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想起大会的授权，代表团支持当前计划的开展，即在国际层面就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情形草拟适当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类似文书有助于满足所有成员国在作品合法化方面的需求。
10. 巴西代表团重申，他们相信平衡的版权制度是促进、奖励和传播知识的一种无与伦比的工具。这就是该制度的三个必要方面。代表团称过去曾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已被纳入文件SCCR/26/4 Prov.，并认为这些建议仍然是完全有效的。
11. 主席要求秘书处代表辛教授简要介绍进度报告。
12. 秘书处代表辛杰文教授报告了他的研究的更新和修订版本的进展情况。秘书处表示，原始研究报告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文件名为SCCR/33/6。这里是一个简短的背景介绍，在SCCR上一届会议期间，辛教授提出了一项研究，然后委员会与他举行了一场问答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求辛教授更新和修订研究报告，以纠正一些问题或在研究中增加几个新主题。同样在上届会议期间，前任主席马丁·莫斯科索先生推出了一个有关这些主题的非正式图表。许多主题在同一项研究中得到了确认，但莫斯科索先生还从前几届会议期间已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选出了几个主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已要求辛教授把其中一些新主题添加到研究中。秘书处展示了辛教授曾经同意在他的研究更新版本中纳入的主题清单。秘书处表示，其中一些主题已经反映在更新版本中，而其他主题仍在进行中。据辛教授说，他已经在研究的更新版本中纠正了三个要求。第一，他更新了研究，纳入了《卡塔赫纳协定》和《班吉协定》在内的区域协议。第二，他调整了研究，以反映一些成员国请求的所有课程修正，包括来自德国和尼日利亚的请求。第三，辛教授更新了研究，确定了属于互联网条约成员的成员国，以便将他们与非成员国区分开。目前，辛教授正在进行四个主题。第一个是对专门解决《伯尔尼附录》背景下的数字复制和数字传播问题的规定的分析。现有研究使用了《伯尔尼附录》原有的“复制”和“翻译”分类，且第II.2条规定，许可证是准许以规定语言对作品进行翻译，并以印刷或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翻译作品。《伯尔尼附录》第III.2条规定，许可证是准许复制并出版一种版本，其中将数字复制视为类似复制形式中的一种，以及将数字传播作为《伯尔尼附录》中的出版的一种形式。辛教授还指出，一些《伯尔尼附录》规定允许组织获得许可证，以改变用于教育广播的出版作品，或通过数字媒体传播某些类型的研究结果（包括广播）。因此，在《伯尔尼附录》的环境下，数字传播也可以通过此类许可证发生。现有的研究只是简单地审查了成员国在其国家版权法中是否采用了《伯尔尼附录》。对于研究的修订版，辛教授正在对国内版权法的复制、出版和通信的定义进行新的审查，以评估这些定义在数字复制和数字传播方面的范围。辛教授指出，他只是在立法定义的背景下开展这项工作，而不是在判例法的背景下，他知道，在判例法背景下，有些成员国可能会通过“诠释”来扩展、免除或保留这些定义、立法定义。秘书处将为辛教授提供完成这项工作所需的必要支持，这可能需要翻译一些立法。辛教授还对不允许合同高于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规定进行分析。这是一次彻底的重新审查，意味着现有的研究并没有涉及这个主题，也没有涵盖所有这些规定。到目前为止，辛教授已经发现各成员国对这类规定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一些成员国采用了一些积极的做法，例如取代限制与例外而授予补救许可证，这不能比此类限制与例外更严格，而其他成员国则采用了在缺少合同或认知合同下运用限制或例外的做法。辛教授还在研究更新版本的一个新章节，对限制教育机构责任的限制与例外进行分析。此项工作尚未完成，但辛教授已经注意到成员国中有无数不同的做法。例如，一些国家豁免了教育机构对版权生产的刑事责任，而其他国家则免除教育机构应付的损害赔偿。辛教授还认为，由于这些类型的规定可能会在非知识产权注册（例如小组身份）中找到，而这在当时是超出其审查范围的，因此他的审查最终可能并不完整。这项工作可能需要进一步翻译一些立法，而秘书处准备在此方面向他提供支持。辛教授还尝试扩大搜索，寻找能够使《伯尔尼附录》以外的教育活动进行翻译的规定。只是为了更加明确，需要说明的是，现有的研究已经分析了《伯尔尼附录》中关于改编和翻译的规定。为了看看在《伯尔尼附录》范围之外的改编和翻译方面是否有一般性的限制或例外，辛教授再次审查了国家规定。像之前的责任例外一样，辛教授注意到成员国采取了各种不同做法，例如，有些国家规定了私人使用的情景，而其他国家则采用更为广泛的词语，像“使用”，这可以很容易地涵盖翻译，而其他词语则扩展了适用于教育活动的翻译或改编的限制与例外。作为结论，更新和修订版本将首先包含一些区域协定，并反映成员国的修正反馈，例如互联网条约的成员身份。它还扩大了《伯尔尼附录》分析，以便包含数字复制和数字传播概念。最后，它将审查成员国立法的三个额外类别的规定，这三个类别包括合同覆盖、对教育机构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的限制，以及最后，将限制与例外扩展到《伯尔尼附录》之外的一般改编和翻译。研究报告的更新和修订版本计划由辛教授直接在SCCR下届会议上介绍。
13. 主席表示，委员会了解辛教授关注的重点和截至目前的进展是非常有用的。主席注意到，辛教授提出的关于立法和其他类型文书的翻译的各种要求已收到成员国的反馈，并敦促那些希望提供帮助的人士尽快与辛教授联络。
14. Communia的代表希望就教育目的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向委员会发言。该代表表示，辛教授的研究发现，一些成员国在教育活动的版权作品中有有限的例外。这些有限例外阻止了某些教育实践，例如在学校介绍中引用完整图像。当涉及现代教育实践时，即在数字和在线教学环境中发生的教育实践时，法律地位问题更为棘手。事实上，教师在面对面教学时可以采取的某些行为，在数字和在线环境中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例如，在荷兰，法律明确规定，教师可以在课堂上通过DVD播放电影，但是如果同一位老师想从免费公开访问的网站上播放视频，就无法做到这一点。这要么是由于立法手段不当，要么是国内政策决定的。在任何情况下，可以肯定的是，由于现行的国家版权法，包括像在欧盟等享有高度协调的地区内，跨境教育的使用在一开始就受到了影响。因此，继续通过一个论坛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从而像2007年大会授权的那样，制定一份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似乎至关重要。
15.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说，所有这些作品仍然是教育的重要原始资料之一。IFJ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资金不足深感遗憾。该代表指出，没有人提议学校应该获得免费的电力和免费的电话。解决方案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许可，这些组织由其所代表的权利持有人民主控制。关于这些问题存在很大的误解。根据一个支持教育的网站对欧盟的一份声明，它在网站上写道：“我们希望您能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自由教学。在教导他们的学生各个年代是如何表现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时，老师可能需要就她想在课堂上放映的每一部电影，寻求其权利持有人的允许。”该代表指出，教育工作者必须从这个不可能的任务中解脱出来，但即使在欧盟这也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学校必须向收费协会支付许可费用，并且没有进一步的管理权。该代表说，在英国，收费协会正在成功地简化许可证制度，使其在时间和现金方面更有效率。
16.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并感谢秘书处的工作。该代表说，在一个日益趋同的世界里，文化多样性十分重要，而这也是作者们在数字艺术、文学、语言和音乐方面所要保持的，他们的作品正在产权组织正在讨论的提案中被考虑。有个别作者的权利涉及到所有国家，那这些权利就必须要首先考虑。如果他们继续著作每个人都想获得的作品，那就需要获得公平的报酬。没有报酬，他们将无法继续创造，内容的多样性和质量也将受到损害，产生的作品数量将受到限制。该代表认为，现有的国际版权规定运行良好，能够制定许可证框架，从而实现了获取，包括通过教育机构提供跨境获取，并确保公平的报酬。作者认为，现有这些规定对于产权组织代表的国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将继续致力于制定国家解决方案，如可根据当地需求制定的许可框架。
17.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究公司（INNOVARTE公司）的代表认为，有迹象表明，在当前的立法中，对教育限制的例外研究并不适用于国家，而这对通信领域的国际和学习合作是一个问题。为了克服这些挑战，该代表认为，一项能使最少的常见限制与例外成为可能，以及使教育资源的跨境使用成为可能的国际协议，是不可缺少的。
18.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祝贺主席。该代表表示他来自一个拥有教育例外的国家，即可以开放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任何种类的作品，这些例外适用于任何与教育相关的活动或目的，并且可供任何用户使用，例如不只是限于教师或教育机构。这些权利受到公平的考验，确保作者和权利持有人在这些用途中受到保护。这种例外环境的开放，是一种允许通过新技术和互联网获得学习材料的创新的一部分。该代表称，Communia和美国大学将主办一次有关一个研究项目成果的相关活动，该研究项目审查了用户权利和这些用户权利的价值。研究表明，富裕国家在教育环境上的开放程度比贫穷国家更快更彻底，但这些问题并不只是与较贫穷的国家有关。正如Communia代表指出的那样，这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在富裕国家也是一个问题。在有些环境中，教育版权过于严格，使得在当前环境下完成必要的基础教育学习过程成为不可能。该代表鼓励推进这一进程，包括建立任何新的图表和议程，把讨论集中在教育例外的这些价值上，教育例外是对作品开放、对用户开放，以及对所有课堂预期活动开放。
19.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从GRULAC先前所说的部分了解到，它希望提出一个建议（希望听到辛教授的答复），并将其纳入对教育和研究框架内跨国使用作品立法的当前限制与例外分析的研究中。代表团表示，当它看到迄今为止的报告和结论时，并未看到有任何地方提到纳入GRULAC提出的个建议。
20. 主席向秘书处提出了这个问题。
21. 秘书处表示已经联系了辛教授，问他们是否可以就该话题提供答复，利用他的数据库中拥有的数据，这些基本上是有关成员国国家法律的信息，而教授告诉秘书处，能根据他现有的数据，那是真的无法做到。辛教授解释说，有关这个问题有几个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尚未看到直接解决版权法律内的跨境转移问题的许多版本，并且他预计自己不会找到大量的数据。辛教授已经解释了，他认为这需要对穷竭需求进行分析，而这种分析是非常复杂的，不是可以简单地从数据库中汲取的东西。由于这些特定的法律经常被发现有不同的地方，有时在版权法中，但并非总是如此，辛教授认，根据他现有的数据，无法对这个特定的主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22.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注意到了这一评论，并表示它没有任何问题了。
23. 主席要求秘书处提出一项倡议，从委员会已收到的关于成员国国家材料可用性的调查表开始。主席要求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介绍这一点。
24. 副总干事提供了有关资料的最新情况，这是在几周前的通告中提供的。首先，秘书处似乎认为，在不影响SCCR在规范性议程下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他们可以共同尝试研究一些创新的解决方案，来促进教育材料的获取。这包括获取教科书、教育案文和远程学习模块，这些可以通过该过程来促进。出发点是响应联合国的一项基本目标，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4个目标，以确保所有人都接受包容的优质教育。这个问题与产权组织的任务重叠。其次，教育是创新和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而产权组织是通过利用创新和知识产权，专注于发展的主要组织。再者，虽然有其他组织也致力于该目标，旨在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包容性的优质教育，包括联合国下属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其他机构，但在产权组织的领域、范围和任务中的确涵盖教育问题。他们不希望复制其他机构执行的相关计划，而是想通过自己干预的特殊性，与此形成补充。在当天期间，他们已经看到了作为一个重要主题的教育是多么重要，以及它所需要的不同工具的全面性。或许仍可以开发其他工具。他们希望应对两大主要挑战。第一个，是为保证对高质量教育资料和学习单元的获取作出贡献，尤其是在低收入国家。第二个，是确保国家出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他们已经看到，这一过程中吸收了大量民间投资。市场状况也非常相关，大多数国家中也不乏公众支持。但是，这些公共基金尚不足以应对教育行业的所有需求。为了直面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方法是一种在三个领域内有重叠的方法。第一，研究，连同模型和创新许可计划的搜索。其次，营造信任的环境，归功于适当的水平，合法的场地，与尽可能多的国家分享。在该场地上，每个人都有公平平等的获取机会。最后，该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强化那些希望发展本国教育出版行业的国家的出版行业的能力，这是它们的中长期目标之一。它们构想了三大支柱。第一，将围绕公私合营进行组织。它们已经明确了相关目标、具体落实办法、这些目标的实现以及后续讨论，这些都将通过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产生。它会促成各个不同行业（私营和公共）之间的协作。第二大支柱与法律框架有关。必须确保其能够在各不同合作伙伴之间营造信任的环境，并能够促进创新型跨境交流。它们已经考虑了传统的立法宝库，但它们也可以寻找非传统的、可以实施的创新型方法。第三大支柱与可以为那些希望发展当地出版业、打造全新教育出版业或强化内部能力的国家制定的合作方式有关。要想做到这一点，可以借助于在出版活动蓬勃发展的国家内的出版商之间的，以及希望发展相同行业的国家内的出版商之间的技术转让和专业知识转让。为了实现该目标，它们已经以注释形式提供了该项目的说明，其包括一个问卷，可帮助它们分析并阐明需求，并从不同角度看待它们。首先，该项目的目标人群是什么？会是小学、中学、中等教育机构或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吗？它们此前设想的是主要关注中小学，稍微涉及一点大学。但是，它们最初的方法需要再温和一些。其次，它们关注教材市场，已经通过国际出版商联盟编制的报告掌握了一些基本信息。但是，它们也需要各成员国提供与需要覆盖的市场有关的反馈。它们还需要知道教材如何能够抵达最终用户手中。是否通过公共手段提供教材？其是否为一个公私合营市场？或者，其是否为完全私有的？在有些地方可能如此，但是它们需要掌握来自各成员国的信息，这样它们才能看到进口作品与当地作品的比较情况。它们需要知道当地出版业在教育行业中的存在水平，包括来自国外的作品占多大比例，以及这些作品来自哪些国家。为了掌握此类信息，它们需要迅速收回问卷。时间很紧，但它们本身不是大学或研究中心。它们需要实际操作方法，就此而言，它们真的需要来自各成员国的此类信息。它们不太可能亲自检验信息的真伪。在第二阶段，它们已经识别了部分利益攸关方，包括教育作品和教学单元的作者、出版商、出版社和印刷厂、书店以及图书馆。它们指出，之所以有印刷厂，是因为它是了解境内是否有印刷厂，或者书籍是否在其他国家印刷的一个重要方面。还有各国教育政策制定者、捐助者、有意参与该项目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以及它们将与之密切合作的发展组织，作为它们活动的补充。还有从未提及过的、重要性足以纳入其努力的任何其他合作伙伴。以下步骤旨在开始试点计划。它们将努力创造取得成功所需的所有条件，以启动各项计划。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开放流程。它们将与那些有意参与项目的各方开始相关活动，无论其是接收支持还是帮助提供支持。随后，它们将明确合作伙伴而不是成员国，做好随时帮助实施该项目的准备。
25.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非常全面地通读了这一显然意义重大的计划，产权组织已经开展了该计划，旨在帮助改善对教材和学习单元的获取，确保各国印刷业的可持续发展，印刷业是各国教育行业中一个主要利益攸关方。主席询问是否制定了时间表，应将其中的项目意向书转发至秘书处。他询问这是否是将仅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的内容。
26. 副总干事表示，如果有人希望充分利用他们的存在来提供建议，他们可以立刻开始。正如她之前提到过的那样，这是一个开放流程。他们希望问卷的答案能让他们清楚构建首批合作关系所需的具体要素。某些利益攸关方已经表达了他们的意向。
27. 主席敦促所有成员国与它们的利益攸关方分享消息。对于那些已经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该计划的成员国而言，他鼓励他们尽快与秘书处联系，思考他们能够充分挖掘该计划背后的能量的方式。对于跨境研讨会的效果一直有各种各样的想法，最好是就此澄清一下。是采用研讨会方式、大会方式还是其他一些形式？
28. 副总干事周五上午就此通知了主席——通过他们平行开始的、关于数字挑战相关的立法沿革的探索性研究的习惯做法——各成员国将会看到秘书处在发起与一个国际组织的预期相对应的某种思想方面的努力程度。在他们所有层级的干预上，他们必须以一种国际方式进行思考，思考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正常运行问题。他们已经指出，该主题是产权组织的基因以及该组织的创意文化产业领域的一部分。他们希望该流程具有跨境性质，在思维和思考方面进行变换。换而言之，他们认为，要想思考这些问题，他们应该收集多个大脑的信息，并将它们汇总起来，交换来自不同地理视野的等同水平的专业知识。这是一个习惯做法，已经提供了与各成员国要求秘书处予以关注的主题有关的可靠结果。他们提议采用习惯做法方式，而不是大会方式，前者有助于专家直接演讲并交流自己的观点，无需面对花名册。这并意味着他们打算在管着的门后面用摄像机来完成这一工作。他们绝不希望采用非透明或封闭的习惯做法。因此，他们可以汇聚一些学术专家，这些专家将在会议桌上提出该主题，思考主要的根本问题。辛教授此前已经告诉他们，不太容易渗透进合同的世界。因此，他们需要利益攸关方对此进行讨论。在他们达成一致后，他们想在今后几个月内召集一个国际专家小组。他们需要为这一复杂主题做一点儿准备。在第二阶段，在SCCR下届会议举行之前，他们将纳入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让他们为该学术思想贡献自己的经验、预期以及其中一些代表或有的恐惧感。这将是一场范围有限的辩论，因而将非常集中于能量和智慧方面。但是，它将帮助他们形成求同思维。
29. 主席表示，他们现在真的该将自己的精力集中于他们可以做且已经在做的非常具体的事情上了。应在全球范围内对相关主题进行讨论。这就是一个恰当时机——在听了辛教授的报告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的部分意见后——可以看看对所有限制与例外可行的工作方案了。他指出自己有些犹豫不决，同时提到了所有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他听出一些人希望更新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他认为这很容易就可以做到。克鲁斯先生已经对做这件事情表明了一种开放态度和兴趣。他也听到有些人对相关原则的制定比较感兴趣，例如DIY套件。它将为与跨境服务有关的国内框架提供指引，此类服务涉及对该议程项目感兴趣的所有机构。他还听到有人说，他们应该有某种参与或对话。当天上午已经就典型的研讨会进行了一些开放性讨论，就像他们周五就追续权讨论采用的格式那样。但是，他也听取了秘书处的意见，即他们可能需要举行某种专家圆桌会议，不仅仅是与专业学者一起，还应邀请实践和运营专家，一起查明有哪些跨境挑战。他相信他们会编制一份报告或某种文件，帮助在SCCR下届会议上报告他们的讨论情况。对于教育而言，他们应鼓励辛教授最终完成该项研究。这是不会引起争论的事情。
3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副总干事进行的非常精彩的演讲，它提供了与产权组织在实现分配至国际社会、与教育有关的目标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有关的清晰信息。代表团重申其希望能有一个基本文本，使得他们能据此构想今后的讨论。刚刚进行的总结并未反映这一情况。它想就其进行澄清、对其进行具体说明，并思考一个能够促使他们形成一个基本文本的方式，这可以成为今后讨论的目标。
31. 主席表示，他已经提到过一些提案，这些提案均涉及他们可以聚焦的要点。他知道部分成员国有一种强烈的愿望，希望看到工作形成规范性文书。但是，他通过在场各代表团感觉到，也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国认为，现在并非讨论这一问题的最佳时机。不应预先判断关于今后工作方案的讨论。他们参与的越多，掌握的信息就越多，能让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程度就越高。这就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他们据此可以就规范性文书达成共识。但是，或许现在就这一点而言，他想让各成员国讨论塞内加尔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代表团已明确指出，部分成员国希望努力达成一个规范性议程。
32. 贝宁代表团询问他们是否需要对总干事有关出版的演讲作出回应。当他们讨论出版时，他们都是在基本规定框架内讨论，这些规定主要解决的就是对知识的获取以及知识的流畅传输。副总干事表示，产权组织将发挥自己的作用，在国际层面提供能确保知识传输的规定。她提到了一份记录，但是代表团在听到已传输了一份备忘录，以作为对问卷的回应时，感到很吃惊。他们如何能够获取该问卷，从而以明智方式对此作出回应呢？
33. 主席表示，该记录早在2017年4月21日已经分发完成。
34. 副总干事表示，已通过内瓦常驻代表团传输了一份记录。他们必须向各成员国外交部的相关当局提供该信息。该记录已经于2017年4月21日分发。她也可以亲自给该代表一份。
35.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了已经提供的总结。首先，主席提到了辛教授开展的研究的最新资讯。他还提到了相关示例和原则的开发，将其作为跨境使用的指南，而对于选定问题的进一步参与，则将通过研讨会或专家会议的形式进行。此外，还提及需要最终完成有关教育例外的研究。代表团赞同该观点，即最终完成有关教育例外的研究以及由辛教授提供该研究的最新资讯很重要，也大有帮助。但是，提到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绝大多数与会人员（包括成员国）均希望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确立基于本文的规范。它在演讲中并未看到这一点。它理解，主席刚刚提供了一份摘要，引用了各成员国发言中的语句。代表团询问了主席与教育和研究机构有关的图表的状态。在已经提供的摘要里，它位于哪个地方？哪项工作将在主席的图表中继续出现，前提是这是委员会可以通过的，可继续进行讨论的最容易实现的目标？
36. 主席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及前任主席在上一届会议上推出的这一非正式图表。他们在闭会期间已请求就该图表发表意见。但是，没有一个统一的意见。该图表并未提供围绕结构和主题组织讨论的机会。但是，他们从未收到与此有关的任何意见。或许应该提供一个机会，让他们公开进行讨论，看看是否有人希望让该图表成为能促成规范性文书的相关讨论的基础。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委员会面临的丰富选择提供了初步反馈。正如主席已经总结的那样，在场的各代表团大多支持更新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于是得到了主席的同意。此外，正如之前信号所传递的信息，还有人希望委员会努力达成关于相关目标和原则的某种说明，供各国政策制定者用于作出自己的决定。各国的选择通常都能为推进教育、社会和信息政策提供最佳的可能性。这一点非常重要，它希望能成为这一对话的重要一员。它也非常支持最终完成辛教授开展的研究。这是一项重大贡献，它期待着这项工作的成果。就此而言，它对有关跨境使用的研讨会仍然有一些问题。它期待能够发现与该研究有关的更多内容。代表团理解他们在这一周会听到与此有关的更多见解。更广泛地讲，许多代表团均认为他们出席会议，而且也带来了相关的专家。他们将对了解与专家通知专家的复杂流程有关的更多信息比较感兴趣。
3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根据前一个议程项目提出的提案。代表团也感谢副总干事趣味横生的报告，以及她所提供的、关于有可能解决限制与例外的跨境影响的活动的信息。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对于小组成员的组成，它对在适当时候听取有关该流程的更多信息非常感兴趣。代表团想积极遵循这一做法。对于此类活动的时间安排，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议表示，应在下届委员会期间举行这一活动，以便让他们从此类活动中充分获益。正如当天早些时候的发言内容，有代表团认为，更新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将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国家层面上的改革所涉及的各方提供宝贵的支持。它也支持最终完成与当前议程项目有关的辛教授的研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主席此前所表达的观点，即不需要模式或法律草案，这样的做法也不可取。它支持为各国实施限制与例外制定指南和基准，以便为立法者提供指导。此类基准将特别有用。它们将以委员会委托开展的相关研究的背景下开展的工作为基础。最后，应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即此类工作不应导致任何文字性或规范性工作。就此而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于赋予该图表一个更为正式的身份的意见不敢苟‍同。
39.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重申对与委员会今后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有关的提案表示欢迎。它感谢副总干事所做的报告。秘书处必须收集所需的意见和信息，尤其是已经分发的通知中包含的意见和信息，这一点非常重要。信息必须尽可能全面，这样他们才能继续自己的工作，这一点绝对至关重要。
40.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了其之前对主席非正式图表的建议。它回顾了他们在该非正式图表方面经历的过程。要求主席制定一个图表的预期此后引导了相关讨论。其并非用于促成任何成果，这一点在主席的总结中已有说明。代表团想知道它们在多大程度上使得主席和各成员国并非是为了审议主席的图表，而是为了开始有关教育例外的讨论才参与相关讨论。这对两种例外都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已经审议了该图表，了解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许多要素都是类似的。他们必须能就其进行讨论。委员会需要致力于主席已经识别的要素。所有成员国已经接受了主席负责制定该图表这一情‍况。
41. 主席要求参会代表当夜思考具体的工作方案。他首先需要和地区协调员就此进行讨论。与此同时，或许是在第二天上午，他们可以通过审议前一任主席编制的非正式图表，来开始举行会议。鉴于闭会期间无代表团发表意见，他们不应假定这是漠不关心的原因。第二天上午，他们将有机会对此进行审议。随后，他们将继续听取恩库贝教授的报告，来自科罗拉多州的人士也将就残疾人士问题发表报告。
42.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副总干事所做的报告，感谢其对她所提议的非常相关的项目的努力。它对塞内加尔代表团有关限制与例外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希望在基于文本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这是他们在委员会的整个工作期间都可以参照的文件。
43.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他们昨天已经花了一天时间来讨论关于诸多项目的限制与例外。不仅要认真听取各代表团的观点，还要积极聆听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这一点一直都是非常有建设性的。他们已经包括了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他们还有机会讨论过去几个月来，甚至是过去几年来一直是如此之多的工作的主体的文件和非正式文件。他们也已经开始讨论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在当天上午的某个时候，或许是在发表报告之后，他提议他们将注意力转向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成果的讨论。或许是在上午稍后，或许是在午休过后，他们将讨论追续权。还将举行一个令人兴奋的视频会议，由格拉迪教授介绍上周四和上周五发生的情况，以及更重要的是，关于追续权的整体状况。他欢迎恩库贝教授、里德教授和科罗拉多州的学生出席委员会会议。除了印刷品阅读障碍残疾外，他们会引导完成关于残疾人士的一份报告以及一项概括研究。
44. 里德教授、其学生以及恩库贝教授发表了关于《马拉喀什条约》目前未涵盖的“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研究的进度报告该报告的视频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7年5月4日周四上午会议）：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4#demand
45. 主席感谢教授概括其他残疾人士面临的挑战，包括其与版权及相关权利制度的相互作用方式。在存在大量患有视觉和听觉障碍的人士的新加坡，他们所面临的其中一个挑战是：在《马拉喀什条约》实施大约一年后，跨境方面变得非常重要。即便他们已被授予使用残疾人士专用的材料的权利，但大多数此类材料是在其他国家制作的。他询问小国家是否都有过类似经历。它邀请各成员国就跨境方面分享各自的想法。
46. 里德教授确认这是一个他们长期以来一直在思考的问题。对于该调查而言，一直缺乏能对其最终定论的足够回复。但是，可以这么说，这明显是一个已经在《马拉喀什条约》的背景下进行了深入探讨的问题。新技术将迫使他们以一种全新方式重新审视跨境方面。例如，如果机器学习服务在一个国家内运行，但用于另一个国家，可想而知，它可能会引发部分这样的问题。他们也可以想象其他一些假设。这是他们将在研究中认真关注的一个问题。
47.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在实施《马拉喀什条约》时，已将部分其他残疾纳入许多国家流程和法律之中。这是否足以在一个国家批准该条约后延伸残疾的概念，不仅将其定义为听觉或视觉障碍，还包括影响人们或妨碍人们以传统方式行事的神经残疾？通过这一方式，可以向有这些残疾的人士提供《马拉喀什条约》项下的相同资源。这是否足以涵盖这些困难？这是否可被视为一个大有前途的发展方向，或者他们是否应依赖于国际机制？
48. 里德教授表示，考虑将残疾列表扩展至包括认知和智力残疾，这是积极的一步。在该条约实施的过程中以及在他们所收到的回复中，他们已经看到有某种程度的扩展。这肯定是一种可能的方法。问题是该条约所涵盖的工作范围是否足够详尽。考虑一下影视作品，很明显他们担心的是电视字幕、音频描述之类的事情。他不太清楚这是否全面扩展了残疾列表，但其肯定是重要的一步，是一个良好开端。
49. 恩库贝教授提出，如果一个国家在国内法律中扩展残疾列表，其很可能也会延伸作品列表。如果它们将其限定为该条约的作品，那么将不太充分。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马拉喀什条约》的核心概念之一是获授权实体的概念，它们在条约中有着非常具体的重点和背景。尽管它们本身有着如此之多的专家，代表团也有意听取在当天上午讨论的残疾范围方面存在哪些获授权实体的推理小组有关的更多信息。这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法律。
51. 里德教授确认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认知和智力残疾领域，由于美国没有特别针对这一点的具体版权例外，因此没有像《马拉喀什条约》那样，对获授权实体进行正式的定义。但是，在他们与认知和智力残疾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对话中，开展必须进行的变革工作的主要群体是教育工作者。在从小学或幼儿园一直到12年级的教育过程中，提供了大量残疾人服务，以及为患有认知和智力残疾的人员专门改编课程的专业人士。因此，如果他们想界定可能从事该种性质的工作的相关实体的类别，他就要从那里开始。很明显，目前并不存在立法方面的示例，因此他无法直接回答该问题。但是，这是他们将在研究中思考的一个问题。
52. 墨西哥代表团分享了墨西哥的经验。墨西哥已经于2016年9月31日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在墨西哥的立法中，该条约已经成为法律的一部分。众所周知，《马拉喀什条约》的宗旨是为患有视觉障碍的人们提供普遍的书籍获取途径。但是，墨西哥在实施该条约的过程中，也可以为患有所有其他残疾的人士提供获取途径。目前，墨西哥法律涵盖了《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以及所有其他残疾人士。这是一部已经在墨西哥生效的法律，推出的目的是涵盖墨西哥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
53. 智利代表团期待在各成员国呈报所要求的信息后，能看到该研究的成果。代表团提到了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注意到他们一直在讨论是否需要制定一个关于例外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他们已经有了其中的一个示例，那就是《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询问他们是否能通过已经收到的回复看到某种影响。此外，因为已经有了一个实施中的条约，该领域是否存在更大的例外？他们的研究意欲涵盖所有残疾人士，因此研究的价值将被用于分析这一可能的差异。当然，该条约的实施时间还不长。因此，分析可能只是初步分析。对于各国实施而言，它对确认国际条约对例外的影响很感兴趣。
54. 里德教授表示，他们非常希望在分析过程中关注这一问题，感谢智利代表团的建议。他们将努力对在紧随《马拉喀什条约》的通过确立的法律进行一些纵向跟踪。
55.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在报告期间，它听到世界上有15%的人口或大约1亿人患有残疾。代表团还听到，它对发展中国家的人们影响尤为严重，而且呈现上升趋势。在他们的初步调查中，他们是否会讨论在许多成员国内属于共性问题的、残疾人士适用的特定例外？就此而言，这是否将成为一个在各个成员国间取得共识，从而在这些领域推出例外的更为简单的平台？
56. 里德教授表示，他们目前真的处于非常初步的一个阶段，因而无法回答这一问题。但是，该项研究的其中一个目标，就是要探究是否存在共同主线，是否是通过《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推出的例外，还是通过各国在该条约之前或之后通过的其他法令推出的例外。他们肯定将寻找这些线索，且希望能够向成员国汇报一些令人感兴趣的结果。
57.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提出，在运用和实施残疾人士例外的过程中，该研究是否已考虑报酬或薪酬计划的影响。对于患有视觉障碍的人士而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已提议允许基本按菜单定价的报酬计划，这引发了严重关切甚至是法律不确定性。它还增加了成本，必须处理歧视问题。如果患有视觉障碍的人士将不得不增加获授权实体或国家的报酬和薪酬成本，而视力正常人士的其他许多类型的版权例外却根本没有薪酬，这是否是区别对待，有失公平？法律专家已经告诉他，这可能会侵犯残疾人士的权利，且已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58. 里德教授表示，他不知道他们需要就文件中的这一点采取一种非此即彼的立场。但是，报酬问题肯定是他们会在分析中认真关注的一个问题。我们希望该研究将有助于阐明该代表提及的辩论，并在哪些国家就该代表提出的问题采取什么立场方面提供人们可能留意的其他一些数据点。他们感谢这一问题的提出，将保证讨论这一问题。
59.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希望强调一点，在颁布了图书馆法律的许多国家内，都为其机构明确规定了要服务于所有社区的任务，包括那些可能以其他方式努力获取信息的团体。统计结果表明了图书馆在服务弱势群体方面发挥的作用。该代表所在的组织在制定相关指引和最佳实践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包括在联合国的背景下。很明显，他们一直在密切关注《马拉喀什条约》，对努力取得有效批准的进度表示欢迎，对于其条款的有效性没有不必要的有害障碍。欧盟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一直居于领先位置，因为某些国家政府的反对一直令人沮丧。鉴于缺乏关于盗版的证据、商用检查等措施或他的同事提及的、超出文本购买和转换费用的补充报酬，维持这一说法的理由何在？其次，在多大程度上产权组织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0条的承诺是要和所有人一起平等参与文化权利？
60. 主席表示，他理解非政府组织对这些问题的热情。但是，该项概括研究并不一定要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
61. 里德教授表示，另一方面，在已经提出的非常重要的问题方面采取规范性立场可能远远超出该研究的范围。但是，他们将尽力识别那些争论焦点，识别双方的论点，前提是这进一步有助于围绕这两个方面进行讨论。他们将尽力讨论这些要点。
62.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发言表示，他的母亲是一位失聪者。对他们来说，《马拉喀什条约》缩小了将要涵盖的作品的范围，而且实际上缩小了条约中的残疾人士的范围，将失聪者排除在外，这令人失望。专家们的报告很精彩，因为他们强调了其他残疾的复杂性。就联合国公约以及部分国家一直所秉持的包容性而言，《马拉喀什条约》就是一大退步。在文件中，SCCR/18/5第15条第b小段是后来成为《马拉喀什条约》的条约的最初版本，也是巴西、巴拉圭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交的最初协商文本。它以世界盲人联盟（WBU）的草案为基础。WBU草案最初的语句表述为“订约方应将本条约的条款延伸至患有任何其他残疾的人士，他们由于此类残疾，需要一种针对第4条项下的某一类型的可以获取的格式，从而在几乎与无残疾人士相同的程度上获取版权作品”。这一条已被从《马拉喀什条约》中删除。产权组织能否在大会上审议一项联合建议，即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应通过文件SCCR/18/5第15b条中的内容，以及解决《马拉喀什条约》中涵盖的作品的范围被缩小所需的其他额外文本？
63. 主席指出，委员会已为此问题提供了最好的回答，而不是里德教授。如果对此有书面声明，将尽可能地进行分享。
64. 里德教授承认自己在关于已经提问的问题的协议方面了解不多。他们收到了来自失聪者、特别是耳背群体的大量反馈，回应了对于《马拉喀什条约》中未解决的问题（如电视字幕）表示失望的意见。他们曾经在美国看到这些问题多次反复出现。目前围绕将歌词排除在电视字幕之外发生了一起诉讼，超出了明显植根于许可分歧的关切。因此，这是一个与失聪者和耳背群体真正切实相关的问题。这也是他们努力确保将其放入研究范围的原因之一。他不太清楚在有关《马拉喀什条约》的讨论期间在多大程度上出现了与认知和智力残疾有关的问题。但是，这一群体中和他讨论过的人士对看到这些问题的解决非常感兴趣。有一些教育工作者也非常担心这些问题。他们对发表这种意见的勇气表示欣赏，将努力确保该研究在描述所有这些问题方面具有包容性。
65. Innovarte公司的代表提出，他们能否同意根据人道主义法以及残疾人士的权利，那些未颁布适当版权法的成员国必须为患有印刷品阅读障碍的残疾人士提供对所有类型的作品的完全获取途径，或者因为未能履行与残疾人士相关的国际义务而承担所有风险？如果是这样，那么产权组织的角色应是什么？
66. 主席表示，虽然这种性质的问题很有意思，但真的不属于研究范围之内。如果这是该研究考虑范围之内的事情，它将思考讨论的两个方面。
67. 里德教授表示，直接回答该问题可能超出了研究的范围。但是，正如他们在报告一开始所听取的内容一样，报告首先提到了《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这是一个他们至少应进行描述的问题，尽管他不知道他们会得出一个规范性结论。
68. 电子前线基金会（EFF）的代表表达了希望研究尽快发表、尽快拜读的热情。他询问其是否会涉及技术措施。围绕第7条的辩论已经持续了相当一段时间。最后他们确定的文本为：“订约方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条约受益者均享有获取权，尽管缺乏技术保护措施。”这是否会成为该研究的一个主题？
69. 里德教授表示，简短的回答是“是”。在美国，在第1201条评审的背景下解决这一特定问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各成员国经历过该问题或者讨论过技术保护措施的特定问题或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过程中的数字权利措施的情况下，他们希望通过调查答案了解这一问题。在他们收到与此有关的答案的情况下，调查中肯定会讨论这一问题。
70. 主席表示，该研究的作者需要各成员国通过问卷提供观点和意见，这样才能获取足够的信息，最终完成报告，并生成将进一步丰富他们的讨论的结果。回答问卷的截止期限设定为2017年6月2日。他敦促所有成员国尽快将问卷答案提交至disability-copyright@colorado.edu。如果对于问卷有任何疑问，可发送至秘书处。
71.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对于其他残疾，当阿根提在起草《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文件时，就已经认识到其他类型的残疾也离不开这一问题。他们已经提出了认知残疾的问题，其他群体也可以从中获益，而不仅仅是有视觉障碍的人士。其尚未得到国会的采纳，但他们已经认识到，其他那些群体不会这么容易就能获益于《马拉喀什条约》的跨境利益。它正处于立法过程之中，尽管他们正担心可能出现的困难。不过，他们已经涵盖了耳背或有学习困难的人士。不能阅读的人士如果是盲人，则不能使用文字。他们需要由父母或其他人帮助他们获取书面词句。但是，经过几年的手语学习后，他们就可以自己阅读，不再需要经过专门改编的作品。但是，这仍然是跨境层面的一个问题。虽然他们在国家层面可以确立广泛的例外，但他们无法在国际层面解决该问题。因此，代表团再次表达了其关切和愿望，即他们应为那些有视觉障碍之外的认知残疾的人士关注限制与例外的跨境方面。
72. 主席表示，各成员国将讨论与限制与例外的一般主题有关的、可以完成的内容。就此而言，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一个与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有关的提案。
73.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了其之前发表过的意见。除了支持更新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外，委员会可以考虑更新有关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这一点可能非常有用。其他成员国对此一直在提供支‍持。
74. 主席表示，就此而言，他希望他们能将精力集中于后续步骤上。他曾经在企业界工作，喜欢考虑路线图和工作计划。他建议他们将最后的一天半时间花在讨论议程该部分项下可以完成的不同种类的活动上。他们已经听取了各成员国的意见，知道他们希望就这一领域的规范发展进行更广泛的讨论。考虑到这一点，他建议或许他们可以在10月份的大会上汇报其中一项工作，即路线图，它将把所有不同的计划汇聚到五条线下。第一条线将与数据和知识有关。根据这一红字标题，他们将关注是否更新和最终完成克鲁斯教授的研究。这包括对博物馆的更新。由于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将关注图书馆和档案馆，因而或许博物馆最适合这一类别，而不是教育。第二个主题将是关于参与。他们就此提出了很多建议。首先，是要求秘书处考虑研讨会、座谈会或专家圆桌会议，借助这样的方式对限制与例外的跨境性质进行讨论。他们当天上午已经听取了发言人的意见以及许多建议，即许多限制与例外不能或者不应从国内角度进行解决。第三个主题是项目。他们已经听取了副总干事的报告，并对此作出了非常积极的回应。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他们可以创建一个DIY工具包，帮助各成员国获取相关指引和示例。GRULAC和其他国家一直非常渴望关注并使用这些示例和指引，帮助指导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塑造国内的立法议程。第四个要素更大程度上是一个流程，用于审核在11月份SCCR的会议上开展的那些活动。最后，第五个要素是在下一年的5月份评估SCCR会议上的所有那些活动，旨在考虑就现在而言，他们能否努力开展将推进该规范议程的讨论。他将要求秘书处分发一篇短文，对路线图的提议进行说明。他们将要求地区协调员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然后他们会听取一些意见，获取一些反馈。
75.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承认主席在相关辩论中的领导角色。它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计划。它还指出，GRULAC已经表达了对加拿大有关博物馆限制与例外的提案的支持。代表团注意到，主席从未提及过图表问题，这是前任主席提出的，也未提及过如何将其纳入到路线图中。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很有帮助，而且或许能够被作为文件纳入。这是一种可能性，向前迈出了一步。
76. 主席表示，非正式图表已经得到相当数量的成员国的广泛认可。共有两个图表。一直在进行更为广泛的讨论的图表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第二个图表由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过，是关于教育机构的图表。一个可能性是将图表选定为路线图数据支柱的一部分，并考虑它们能否成为委员会的文件。这些图表是以非常中立的方式进行草拟的。尚不清楚他们是不是在压力之下才提及该讨论。前任主席在尘埃落定之前一直都非常小心。它们可能是数据和知识支柱项下应该考虑的问题。他认为图表能为他们的讨论提供信息，并丰富他们的讨论。
77. 考虑到博物馆的职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提出的整合博物馆的建议。代表团将图表视为非常有用的工具或来自即将离职的主席的馈赠，他们基于同样的心情对图表表示支持。但是他们也指出，其中的许多主题已远远超出仅仅是相关讨论的摘要的范围。即将离职的主席提供的这些额外因素尚未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就此而言，必须继续向各成员国提供这些文件，因为它们肯定会丰富他们的讨论，并为他们的讨论提供信息。但是，代表团认为，现在就将它们转变为委员会文件可能还为时过早。但是，他们仍然对听取其他意见持开放态度。
78. 中国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制定关于该问题的路线图的提案。它也同意加拿大提出的关于更新和扩展相关研究成果的提案。它准备向秘书处提交自己的反馈问卷，以便能够考虑不同国家的法律和惯例。代表团希望主席和秘书处能够以书面形式提供关于路线图的信息。
7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是灵活的。它在自身的工作中已经显示了大量建设性精神，也正是基于这一精神，它才接受了与会各代表团提出的许多提案。基于相同的精神，代表团表达对国际法律文书的偏好。他们希望主席涵盖五个要点的路线图能够向这一方向发展。非洲集团认为，将主席的图表留作今后在后续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文件，不仅非常有用而且相关。它是一份结构良好的文件。它在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方法和障碍方面提供了大量信息。
80. 贝宁代表团表示，它已收到该记录和问卷。在读完该文件以后，它认为它是一份非常有趣的问卷。它需要各成员国之间开展协作。它需要一个国家开展交叉剪接工作，因为如果他们要提供有用的问卷答案，就会涉及到许多政府部门。为了确保有用，该文件需要一份所建议的路线图，它将与实用的机制密切相关，以便进行跟进和评估。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将知道他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以及怎么处理结果。如果本着这一精神完成这项工作，他们将能够获得对委员会的工作大有帮助的信息和结‍果。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大多数提案。但是，它认为，对于其中一个主题，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而言，必须制定面向未来的路线图。自委员会2011年第二十三届会议至今，该主题一直是SCCR的一个单独议程项目。他们于2012年从大会上接受了一项清晰的任务，要继续讨论，努力达成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向大会提交与此有关的一些建议。他们还分别于2008、2014和2015年接受了产权组织委托开展的三项不同研究。主席的图表已经在委员会中进行了充分讨论，各代表团已就此交换了意见和经验。考虑到大会的任务以及该主题过去几年来的发展，它认为，该主题已经初步得到充分解决。各成员国现在就对其进行规范层面的审议还为时过早。因此，它认为对于以规范方式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而言，主席的图表是一项有用的工具。它应该作为面向未来的路线图的一部分，成为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
82. 埃及代表团表示，非洲国家实际上已经采取了非常灵活的立场，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并克服目前议程上各个项目的冻结状态。这一灵活性实际上已延伸至教育和各国档案的限制与例外。随着他们寻求以这一方式确立多份法律文书，并考虑到某些相关方在确立此类文书方面无正当理由的不情愿，代表团希望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提案一直是要将前任主席提交的图表视为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官方文件。它还对主席提出的、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举行一场或多场研讨会的提案表示欢迎。与此同时，这需要他们尽力草拟他们旨在达成的文书。代表团提到了俄罗斯联邦的提案，支持考虑将所有限制与例外合并为委员会今后会议议程上的同一个项目的想法。还应该包括数字环境。这是一个合理的想法，他们可以进一步审议，确保其得以成为一项面向未来的提案。代表团还对更新各项研究的提案表示欢迎。
83.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在尝试采集对各成员国和委员会的活动有用的信息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表达了其对于副总干事所作的以及当天呈交的研究计划的报告的感激。许多讨论已被迫延期，因为它们缺乏各成员国提供的有用信息。
84.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列明了将来进行评估的相关行动的四个方面。对于未来的工作而言，这是一个注重实效的方法。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法，有助于他们将想法付诸实施。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主题而言，它已经对主席有关该图表的建议以及前任主席所提议的内容作出了回应。它看到，限制与例外的批处理即将开始，但他们应该承认这项工作的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他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欣赏，对2011年至今进行的审查表示欣赏。发展水平不同，残疾不同。他们拥有这方面的专家。因此，他们希望再次强调一下，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图表应成为工作文件。考虑到委员会中持有的不同立场，这一点很重要。它应该像其它文件一样，作为非正式文件提交进行讨论。代表团希望能够积极接受这一点。对于更改议程上的项目而言，这是仍需考虑的内容。他们尚未在集团内部进行讨论，他们希望听听其他代表团的想法。
85. 对于部分成员国合并所有限制与例外的提案，主席分享了他的初步意见。从某一概念和架构角度来看，这一提议有一定吸引力，因为毕竟限制与例外有着共同主题；它们如何能让版权体制工作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属于社会或文化方面、远超出纯粹工业或经济层面的不同事业。这并不是说它具有极强的排他性，但部分意见认为，它们需要解决部分未被满足的需求。在限制与例外主题以及跨境问题领域采取了交叉措施。事实上他们尽力在内部对事情进行分类，但许多问题需要进行合作。但与此同时，从流程角度来看，各代表团也指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要成熟得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已经指出，鉴于关于其他限制与例外的讨论更接近现在，因而该讨论是回到了SCCR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在残疾领域，一方面他们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它对患有视觉障碍或印刷品阅读障碍残疾的人士的待遇问题进行了非常成熟的描述。另一方面，阿根廷代表团提到了其他类型的认知残疾，其尚未达到相同的成熟水平。他敦促各成员国考虑和思考这一点，因为虽然他们不想解决这些问题，但是可以从研究角度或者数据或知识收集角度来认识这些问题。它们可以被视为一个整体，但或许从流程或工作议程角度来看，它们可能必须保留当初的样子。
86. 巴西代表团认为，应将2012年的任务谨记在心，他们仍应努力为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问题确立任何形式的国际文书。它还认为，无论国际文书的形式如何，他们需要约定最低限度的一套规则，否则任何限制与例外均将丧失其大部分效力。就此而言，他们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他们也支持主席提出的路线图的建议。他们认为这合乎情理，但他们呼吁关注确保尽可能在单独轨道上处理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对他们来说，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处理似乎一直在快速推进，似乎比教育和研究机构等进展更大。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纳入博物馆的重要性的意见。它也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开始更为集中地思考数字环境的限制与例外。但是，无论何种情况，均应考虑其对于单独轨道的关切。最后，它同意其他代表团关于在未来工作中将两个宝贵图表作为工作文件的重要性的意见。在这些条件的基础上，代表团完全支持路线图的思路。
87. 格鲁吉亚代表团强调了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图书馆在社会文化发展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当天就相关问题开展的讨论促进了这些机构对公共利益的履行。因此，它承认主席所提出的一种更为复杂的方法的重要性，该方法将有助于研究该路线图。它认为，该方法将提供丰富的最佳实践交流，其途径是在融合了当地需求的国家法律框架内进行详细阐述。主席将参与视为所提议的路线图项下的策略之一，并建议组织研讨会，与跨境交叉要素一起，对限制与例外进行研讨。它需要考虑这一想法。同样，它期待研究副总干事在前一天提出的内容。主席的提议非常令人关注，但在这一阶段，它更希望看到路线图的细节。正如它所理解的那样，这项工作不会让他们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是进行经验的交流，目的是为了根据国际和各国法律文书找到任何特定问题的解决方案。
8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限制与例外至关重要，秘书处在编制所有文件的过程中付出了辛勤工作，而且确保为限制与例外问题留出时间，其对此表示感谢。它也对副总干事所作的以及当天上午的报告表示欣赏。它期待能够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问题方面取得更多进展。代表团提醒其他各成员国，他们在2012年大会上领取了一项任务，委员会应努力就限制与例外主题达成任何形式的国际文书。他们需要继续大量从事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印度尼西亚支持主席提出的路线图的建议，并对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内容进行了回应。鉴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成熟水平不同，因此限制与例外采取单独轨道可能更好。他们在这些问题的讨论上已经花费了大量时间，而这些问题目前都属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图表上的内容。代表团希望能将该图表接纳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代表团也支持将有关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合并在一起的想法。它还强调，他们需要经常得到如下提醒：版权的预期使用目的是文化、科学和教育权利。印度尼西亚认为，版权体制中需要包括这一点。他们仍需要让人们变得更富创意的激励措施，但他们也需要提醒自己版权体制旨在推进文化、科学和教育进步。应该对此进行平衡。它应该考虑商业权利，并同样考虑其他竞争利益，包括科学、文化和社会进步中的公共利益，正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7条所体现的那样。他们需要在作者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维持平衡，尤其是在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
89.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路线图的提议。它认为，路线图将大有用处，并将为SCCR的活动提供可预测性和透明性。它希望所编制的路线图能考虑委员会不同主题的不同成熟水平。它支持为了强化和建立关于不同问题的共识而举行研讨会或原创活动的想法。它希望能仔细考虑主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研究机构的图表所发挥的作用。
9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有机会就主席提案的细节发表评论表示欢迎。
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立场，巴西代表团的意见是一种非常明智的方法。他们在最终分析中生成了什么文件并不重要。但他们需要取得一个共识，即需要限制与例外的最低标准。这一点极为重要。就此而言，主要步骤是通过一个路线图。正如过去一样，代表团对他们在部分领域或其他领域取得更多进展的情况不能苟同。有了路线图后，他们就会非常清楚他们的前进方向。限制与例外的性质完全相同。一旦对它们进行规定，他们就可以意识到它们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博物馆和档案馆，还是对教育和其他研究机构。它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应纳入博物馆的提议。这将是一项非常好的决定。代表团强调，路线图将使得他们能在所有这些方向上都取得非常重大的进步。
92. 印度代表团对主席就SCCR今后的会议提出新路线图的提议表示欣赏。但是，它强调，应考虑就限制与例外的现有文件进行的讨论，目标是形成国际文书。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它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提议。
93. 主席表示，他们已经收到许多意见和建议，且设法提出了一份文件草案。他们将尽快为地区协调员制作硬拷贝，并将发送一份软拷贝，使得他们能与所有成员国分享这份草案。在讨论过程中，他们对几件事作出了调整。他们认为，“行动计划”一词更为积极主动，更以行动为导向。根据部分成员国发表的博物馆是一个重要要素的意见，他们已经采纳了该建议，包括了博物馆相关的数据和知识方面。他们已经将是否应采纳或考虑采纳非正式图表的问题放入议事日程。他们将与地区协调员举行会议，对此进行讨论。

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

塞内加尔和刚果关于将追续权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

1. 主席邀请凯瑟琳·格拉迪教授通过视频会议作报告。
2. 格拉迪教授对2017年4月28日在产权组织上举行的国际艺术家追续权会议进行了总结。该总结的视频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7年5月4日周四下午会议）：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4#demand
3. 主席感谢格拉迪教授的报告，宣布提问开始。
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非常清楚追续权公平、公正且有利于艺术家。代表团要求格拉迪教授说明她认为通过追续权向作者支付多大比例的报酬算是公平。
5. 格拉迪教授回答道，在欧盟，这一比例是从0.25%到2.5%浮动计算的，最高为12,500欧元。澳大利亚制定了5%的比例，迄今为止支付的最高金额为55,000美元。格拉迪教授表示，正确的比例可能取决于绘画的价格，因为这会有很大不同。例如，如果毕加索的画作以1.7亿美元的价格售出，如果你想收取1.7亿美元的5%，那就是大约1000万美元要支付给毕加索的继承人，对于画作的追续来说，1000万美元真的是一笔巨款。格拉迪教授表示，如果是在澳大利亚，她不太清楚土著艺术家是否会收到55,000美元，但这一金额似乎更为合理。格拉迪教授表示，或许2.5%的更高比例很重要，但500美元似乎不太合理，或者说金额有上限，但或许是更高的比例。对于不同国家可以实际上落实追续权的两种方式而言，这可能是一个合理的妥协。
6. 格拉迪教授就艺术家追续权的初步研究结果发表了报告。该初步研究的演示稿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7年5月4日周四下午会议）：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4#‌demand
7. 主席表示，这一报告非常全面地概括了根据经济数据和对艺术家追续权的实施的分析开展的实证研究。他宣布提问开始。
8. 法国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看到该研究的结果对欧盟在评价追续权指令时开展的一项研究进行了确认。对欧盟在该指令时研究的其中一个方面是经济影响。该项研究未发现任何经过证明的经济影响，这与格拉迪教授得出的研究结论相一致。代表团感谢格拉迪教授强调追续权不可分割的性质，这也使得艺术家得以收取免费收入，使得他们能够因为这一极其重要的不可分割的特性继续自己的艺术和创意活动。代表团表示，在报告一开始，格拉迪教授就给出了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的一个追续权实验的例子，她认为并不成功。代表团表示，就其所知，或许成功或未能取得成功是加利福尼亚州追续权背景下的结果。代表团表示，在法国，这可能是收入或营业额，而在加利福尼亚，这是利润。代表团表示，其追续权思路与其针对艺术家的按比例报酬制度有关，与销售额成比例，而不是利润。根据利润设定报酬似乎比较复杂，因为人们需要知道利润率，而与市场和藏品赚取的利润相比较，这又太过具有侵入性。代表团询问加利福尼亚计划未能取得成功是否是由于其制度的复杂性所致。
9. 格拉迪教授回答说，曾经对艺术家的追续权进行过跟踪，她不清楚与此相比是否更为复杂。她认为加利福尼亚的人们并未真的努力让其行之有效，而且她认为缺乏对艺术家的跟进。记录保管不善，因此其实际上并未得到良好落实。一个大问题是，人们可以太过轻松地将他/她的画作从加利福尼亚拿到亚利桑那州，并顺利出售。而在欧盟，这却没有那么容易，因为人们必须将画作取出，且需要缴纳出口税。克利斯蒂拍卖行不能随便说因为损失过大的原因，打算关闭其法国的拍卖行，并将其迁移至其他地方。随着更多国家纷纷实施追续权，由于大家的运营场地相等，因此竞争效应得到了平衡。格拉迪教授表示，除了加利福尼亚的追续权实验不成功，以及可以太过轻松地将画作从加利福尼亚州拿走并在他处销售外，她不清楚自己在利润与追续额的复杂性方面是否表达了强烈的意见。
10. 主席希望能跟进法国代表团提出的这个问题，即实施基于利润的报酬，而不是基于收入的报酬是否更加实用。代表团尽力想明确的其中一个要点是，或许法律在加利福尼亚州未能发挥作用的一个额外的原因是其基于利润而不是收入，而在法国，则是以收入为基础。
11. 格拉迪教授表示，收藏机构常常表示合规成本价值不菲，这就意味着“他们不知道购买价是多少”，这一点确实如此。这或许可能是其未能取得成功的一个原因，但还存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未能发挥作用的其他重大原因。
12.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格拉迪教授提到了各种要素：基于利润的模式、基于追续价、带有上限的模式、浮动计算、最低售价。代表团想知道格拉迪教授的研究是否了解不同的方法或模式出现在那里，比如适用于拥有较大艺术市场的国家的不同方法，以及适用于艺术市场可能较小的国家的不同方‍法。
13. 格拉迪教授表示，拥有较小艺术市场的国家是画作售价较低的国家，与拥有巨大艺术市场的国家相比，往往采用更高的佣金率，即5%。格拉迪教授表示，她忽略了的一个差异与画作价格有关。应该就超级珍贵的画作和定价极其高昂的画作设定上限，但正如澳大利亚的做法那样，拥有较小艺术市场的国家可能希望增加该比例。
14. 主席感谢格拉迪教授的发言，表示委员会期待能够完成该项研究并在下届会议上发表最终的报告。主席鼓励各成员国将其他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秘书处，由其代转给格拉迪教授。主席宣布开始对追续权进行一般性发言。
15. 贝宁代表团对一点感到很遗憾，即追续权会议未能实际上使得各成员国在有艺术家在场的情况下展开适当讨论。代表团感谢格拉迪教授的发言，它可以帮助委员会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追续权问题非常重要，对于非洲国家尤其如此，对于说法语的国家也同样如此，因为他们都是已经推出了追续权的国家。在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突尼斯政府在当年早些时候已经组建了一个委员会，就版权项下追续权的权利规定提出了一些建议。这就是《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版权示范法》，它利用清晰的框架，就追续权作出了具体规定。《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版权示范法》呼吁采用5%的比例，其认为这是所需的合理金额。以1957年法国版权法为基础的法国法律以及以1977年《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版权示范法》为基础的说法语的非洲国家的法律均体现了5%这一比例。整个非洲大陆拥有一个结构良好的艺术市场，如果没有追续权，将难以想象。贝宁一直在重组自己的艺术市场，近期已创建了各种结构。代表团支持将追续权放入SCCR的正式议程，与此相关的讨论可以促成有关追续权的外交会议，从而使其成为国际法律。代表团认为，管理和艺术家权利集体组织可以在全球的所有司法辖区内保证艺术家应得的报酬。
16. 马拉维代表团表示，艺术家的追续权主题对马拉维很重要，因为它在前一年刚刚通过一部法律，对艺术家追续权作出了规定。代表团表示，其已经从会议和其他国家的经验中汲取了大量经验教训，这将有助于马拉维顺利实施艺术家的追续权。代表团希望在SCCR的议程上维持艺术家的追续权主题，并将其接受为一个正式项目。
1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放入议程的提案，该提案可回溯至SCCR 27，在SCCR 31上提交进行讨论，而对于举办关于该主题的会议的倡议，则发生在该届会议前。正如它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重申的那样，欧盟非常重视追续权。过去10多年来，追续权已经构成了欧盟法律框架的一部分，通过了适用于其所有28个成员国的专门立法。代表团对里基森教授在上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追续权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感谢格拉迪教授所作的报告。对于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创作者而言，艺术家的追续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这在艺术家追续权会议上已经得到强调，是基于经济证据进行的实质性辩论的一个良好范例。代表团希望能在委员会内就该主题进行此类讨论，且支持在SCCR期间就追续权进行讨论。另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为，如果SCCR的议程要在今后扩展至涵盖其他项目，那么应优先考虑该问题。代表团期待分享关于实施欧盟追续权指令以及该权利的优点的经验和信息，且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将追续权接受为SCCR议程中的一个独立项目。
1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表示，其非常重视刚果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纳入委员会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代表团表示，该会议是分享不同做法的一个绝佳机会。代表团支持推进能促进关于追续权的审议的工作，且期待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关于该问题的讨论。
19. 博茨瓦纳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关于追续权的有益国际会议，对格拉迪教授的研究结果表示欣赏，该结果确认了追续权的必要性。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在SCCR的工作中考虑追续权的提案。代表团支持将追续权纳入SCCR的未来工作的提案。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正如其在SCCR的前几届会议上所说明的那样，追续版税权利需要在美国进行讨论。该讨论吸取了1992年美国版权局版税权（艺术家的追续版税权利）报告最新修订版的内容。代表团有理由认为，该讨论将持续并强化。当时美国并非已在国内实施版税权制度的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表示，不过，它愿意参与关于该主题的开明讨论，并对秘书处委托在国家层面开展专注于追续版税权利实际运行的追续版税权利的研究表示欢迎，这是委员会的一项有用资源。基于格拉迪教授的报告，代表团有理由相信其将成为其工作的绝佳补充。代表团表示，其当时并不支持将追续版税权利列为委员会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也不认为该领域的规范设置已经成熟。
21.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将该主题引入SCCR下届会议的议程。格拉迪教授开展的研究表明，追续版税权利的创建不会为市场带来问题，尤其是不会为拍卖行市场带来问题。《伯尔尼公约》已经预见到了追续权，因此不是什么新事物。
22. 日本代表团表示，日本是在国内法律中尚未规定追续权的国家之一，关于追续权的此类信息对于其理解艺术家和艺术市场如何从中获益大有裨益。代表团表达了一个担心的问题，认为将该主题引入为一个常设项目可能会减少广播条约的讨论时间，它认为广播条约的讨论是最优先的事项。经过多年的讨论，代表团希望能尽快完成广播条约主题的讨论。就此而言，委员会应专注于已提交进行讨论的议程。代表团支持开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研究，因为这可能有助于客观分析追续权的利‍弊。
2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在追续权的实施方面积累的许多经验与多位发言人在追续权会议上报告的内容不谋而合。对于代表团而言，追续权主题非常重要，它支持将该主题纳入SCCR的议程。
24.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同意举行该会议的所有成员国，且感谢秘书处举办的每项活动。代表团感谢为会议的成功举办而献计献策的所有专家和艺术家。代表团表示，按照它的理解，对于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本身似乎不是重点。产权组织的使命是鼓励通过知识产权的使用进行创造和创新，追续权是一个非常简单的事情，理解起来一点也不复杂。艺术家应对其艺术的商业成功持续感兴趣，很难找到某个真的愿意对此说不的人。每个人，即便是其政治正确，也会说是，艺术家必须有这样的兴趣；如果答案是“是”，那么我们不应因被动而受到指责。这是艺术家强烈要求的一项权利。人们可以看到他们讨论这一点时是多么激昂，当人们看到音乐或视听领域发生的事情时，却由于下载和流媒体存在困难，此类市场正呈现爆炸性增长，而且艺术市场目前是巨大的。需要非常仔细地看待这一问题，并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因为该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代表团希望讨论目前已存在于非洲和非洲艺术市场的追续权。据了解，尽管非洲艺术市场仍相对较小，但正在崛起和发展。这意味着，艺术家创作的作品不会仅仅留在非洲，而是会走遍世界。例如，瑟利斯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塞内加尔艺术家，他刚刚收到了7,000欧元，这在塞内加尔是一笔巨款。尽管并非巨富，但他现在有了购买材料、更好地工作、创作更好的东西、在更好条件下创作优质艺术作品所需的资金，作品也同样可以离开塞内加尔。因此，即使是在非洲，也需要注意这一互惠原则。现在，即使艺术家本人不旅行，他们的作品也已经开始在全世界旅行了。根据互惠原则，这就是对追续权的普遍性有要求的原因，因为它对这些艺术家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代表团表示，它不止一次听到人们对追续权保持沉默，但并未听到过任何真实论证，此类讨论收效不大。对于讨论中的主题，例如广播和例外，人们会给出他们持有相关立场的明确理由，但代表团并未听到过人们在追续权方面持有相关立场的任何明确理由。代表团重申了其应给予更多关注的提案，且表示绝大多数成员国已同意继续对此进行讨论。代表团表示，他们与刚果共和国和其他成员国一起，所开展的工作已经超出了这一范围，并建议将追续权接受为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代表团表示，可以看到的一点是，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没有成果，已在讨论上花费了许多时间，但却没有进展。这是一个有着非常简单的解决方案的主题，可以真正改善艺术家的生活，且肯定有助于产权组织促进创造力。
25.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发言表示，对追续权计划收到的、来自委员会各成员国的不断支持表示感激。关于追续权经济影响的国际会议是一个独特机会，可以将来自世界各地艺术市场的各个参与者汇聚到一起。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艺术商、学者、经济学家和新闻工作者，他们参与了关于追续权、其经济影响以及在支持艺术家生计中的重要性的讨论。该代表感谢秘书处在举办会议过程中的卓越工作，这有助于丰富辩论并加深对这项权利的理解。视觉艺术家们有机会在权威论坛上畅所欲言，并强烈表达追续权对他们的生活和创意职业生涯的重要性。虽然这项权利对卖方和拍卖行只是微不足道的金额，但对于许多视觉艺术家而言，这一报酬是其收入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该代表表示，听到追续权如何改变许多创作者的生活，并使得他们以作品为生，且在许多情况下，帮助他们成为知名艺术家，真的让人感触很深。视觉艺术家指出，追续权是能够让他们与他们所创作的独特艺术作品维持联系的唯一法律文书。它能提高艺术市场的透明度，因而可以帮助视觉艺术家了解作品的位置及所有者。这是至关重要的一点，因为当艺术作品的价值增加时，也确实是由于艺术家声誉的提高才会带来价值的增加。只有当艺术家本人能够分享这一价值时，才不失公平。讨论中还发现其他一些重要要素。格拉迪教授分析了追续权对艺术市场的经济影响，她和福尔奇教授一起，负责产权组织委托开展的追续权经济研究。在目标国家开展的研究的结果表明，无证据显示追续权对艺术作品的市场价格或数量有相关影响。相反，追续权已证明是能够培育视觉艺术领域里的创造力的一项工具。该代表相信，该权威研究的早期结果将消除有关追续权对艺术市场的影响的关切。目前，随着全球范围内追续权的日益实施，已证明这是一项基本工具，可用于培育视觉艺术领域的创造力，但要想取得追续权的有效协调并确保在全球范围内推出这一权利，则必须取得重要进展。正如在会议期间指出的那样，在国际版权法中，这一权利已得到确认，但确认方式仅为基本方式，略显不足。它已被放入《伯尔尼公约》第14条，这一条款仍然是全球艺术家权利的原则，但并非强制性规定，需要满足互惠要求。《伯尔尼公约》中的这一权利的特殊性质，对于全球范围内的视觉艺术家而言，是一项严重障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它意味着，如果这一权利在艺术家所在的国家内缺乏明确规定，那么艺术家在承认这一权利的国家内甚至也不会享有这一权利。因此，目前的形势是，这一权利的提供和保护水平因不同国家而有所差异，具体取决于作者所在的国家或其居住国。身为主要艺术市场的一些国家尚未接受这一权利，阻碍了相当数量的艺术品获得报酬。出于该原因考虑，必须确保其有效监控，并确保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由于委员会已经表达了对于讨论追续权的意向，因此该代表邀请其正式将追续权接受为SCCR今后的一个项目。委员会不应错过对这一权利现行国际框架的不足进行深入分析的机会，并进行任何需要的更新，确保所有创作者均能获益于相同的保护，并在拍卖行或画廊售出其作品时收到相应的收入份额。委员会可以改变全球视觉艺术家的状况，可以赋予他们真正需要和应得的保护。该代表强烈鼓励各成员国将追续权接受为今后的一个议程项目、对该问题进行讨论、识别相关问题并确定在国际层面、为了视觉艺术家的利益需要寻找的解决方案。
26.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完全支持将艺术家的追续权放入常设议程的提案。这是一条重要原则，即作者权和版权应为独立、专注和专业的创作者提供一种支持手段。该代表采纳了CISAC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论点。该代表赞同塞内加尔的观点，即追续权不仅可为艺术家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而且能够向世界展示产权组织正在履行自己促进和鼓励创造力的使命。
27. 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的代表强调自己已在追续权会议上参与该讨论，认为该会议是和谐的会议，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就该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许多关于追续权的问题均得到了澄清，因为委员会的成员国都见证了追续权对于视觉创作者和视觉艺术家的重要性。这对艺术家而言是一项有着重要意义的经济权利，也赋予了他们透明权以及追踪自身作品并获取信息的权利，这对视觉艺术家而言是特别重要的一点。该代表建议SCCR将该问题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28. 国际作者论坛（IAF）的代表发言表示，艺术家追续权赋予了原创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和作者的版税权，其作品每次通过拍卖行或艺术市场专业人士追续，都应该获得版税。艺术家追续权承认艺术家在作品价值增加过程中所拥有的持续利益，有助于确立艺术家的平等地位。作者可以获益于实施追续权的追续市场，但正如格拉迪已经指出的那样，他们在不存在追续权的其他市场中被遗忘了。通过网络销售艺术品有日益增长的趋势，这为日益国际化的艺术销售额做出了贡献。国际追续权将解决规定了追续权的国家与未规定追续权的国家之间的不一致，确保艺术家因作品的销售而收到报酬，尤其是在作品被售往国外的情况下。AIF对在SCCR议程中引入追续权表示欢迎。
29.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发言表示，追续权有悖于版权法的基本原则，即穷竭原则。根据穷竭原则，版权所有者与特定副本有关的发行权在首次授权销售该副本后即告用尽。追续权则与该原则背道而驰，削弱了作品副本所有者的权利。该代表表示，对于追续权开展的任何讨论，都必须认识到这一基本冲突。
30.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支持继续就艺术家追续权进行讨论的提案。该代表认为，里基森条约草案对于国际文书而言是一个很好的起点。
31. Innovarte公司的代表认为，根据《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都有规定追续权的自由。该代表已经听取了该项研究的初步报告，研究结果表明，以英国为例，未出现不利影响。例如，与美国的情况不同，英国未实施追续权，该代表未看到任何跨境问题。在进行更好的论证之前，该代表认为不应将该问题放入议程。
32. 加拿大艺术家联盟（CARFAC）的代表发言，强调了原创艺术作品向心性的重要性。艺术家的追续权并不是新鲜事物，已经有了近100年的历史，既非慈善也非税款，而是一种公平、公正的承认，即随着艺术创作价值的逐步增加，应通过向最初的艺术家支付适当报酬而对此进行承认。本着迟来的争议即非争议这一理念，该代表敦促委员会努力寻求艺术家追续权，以便让加拿大的艺术家以及目前尚未享受追续权的其他艺术家很快就能从将成为世界标准的追续权中受益。
33. 主席表示，他希望向委员会各成员国提供与他和地区协调员之间的讨论有关的最新资讯。已经被讨论的内容是要求委员会各成员国审议议程第6、7和8项，并让各成员国思考主席总结的可能主题，以及可以向大会提出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哪些建议。作为讨论的结果，主席将与秘书处合作，更新或修改已被发送至地区协调员的行动计划。

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续）

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就会议延误表示歉意。他通知各代表团，地区协调员之间与会议成果有关的讨论正在进行中。随后，他宣布开始讨论“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该提案是GRULAC提交的。他邀请集团协调员和各代表团就该主题发表意见。考虑到时间问题，由于秘书处和西里内利教授出席了会议，并将分享他们的研究结果，因此他要求发言尽量简短。
2.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继续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有关的讨论，这也是文件SCCR/31/4的主题，是由GRULAC提交的。最新的科技进步使得根据数字平台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创建业务模式成为可能。这些创新型业务模式为创意流程中的所有参与者提供了机会和渠道。自2015年至今一直如此，2015年，全球范围内的数字市场销售额超出了实体形式的销售额，成为录制音乐的主要收入来源。这对巴西来说也是如此，在巴西，数字是音乐业务领域的新现状。这不仅仅是一个商业成功的问题。它是整个版权状况发生的巨大变化。但是，与版权有关的法定推理和惯例仍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模拟现实情况。因此，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出了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报酬等问题有关的合理关注。数字平台证实，大多数收入均作为版税进行分发，但作者和表演者均对不支付报酬颇有微词。同样，制作者和文化产业也强调了他们的权利应收金额的“价值差距”。巴西代表团认为，数字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捍卫音乐价值，并对创造性进行奖励。GRULAC提交的提案旨在强调数字环境中版权及相关权利的报酬的透明度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创作者和艺术家正确理解他们所收到的款项和账目，强化其合法权利的管理和行使。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交的这项概括研究将对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举行更明智的讨论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希望该项研究能包括法律框架的发展动态以及全世界不同国家内的最新决定。该项研究还应致力于集体管理组织在数字环境中的角色这一重要问题。此外，考虑到许多数字交易的跨境性质，代表团表示，应在SCCR内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审议后续步骤。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应了解该项概括研究中涉及的主题，以确保它们仍然与GRULAC在文件中提出的关切保持一致。最后，考虑到上述所有原因，代表团请求委员会考虑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作为其议程中的一个长期项目。代表团强调应在当下解决该主题，而不是将来。
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代表团坚持其在前几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认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需要加以关注并讨论，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保护版权，并在数字时代发挥版权的作用。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注意到了与该项概括研究有关的最新资讯和报告，该研究主要涉及数字发展对过去十年来国家法律框架演变的影响，在SCCR 33上得到了委员会的支持。话虽如此，必须注意的一点是，这些可能是非常广泛的主题，也许不一定能够清晰定义，且不仅与版权相关。因此，在委员会能解决这些主题前，代表团认为，应首先解决委员会谈话的具体主题。
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表示，CEBS认为，该主题在确保数字时代的有效和充分版权保护方面非常重要。CEBS也注意到了数字发展对国家法律框架演变的影响有关的概括研究。与此同时，CEBS正在考虑该主题的广泛性，其已远超版权保护的范围，且希望强调自己更愿意确定具体的讨论主题，这可以规定有效的时间利用。
5.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支持前面发言人的意见，因为它们认识到该主题对各成员国至关重要。代表团代表GRULAC重申了其在会议一开始的一般性发言中的意见，受保护作品在数字环境中面临的挑战不可否认。GRULAC期待探讨研究请求将提供的相关结果的性质。GRULAC重申了开展一项研究，以反映过去十年来在与数字环境相关的国际版权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
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GRULAC提出的提案。正如此前表明的那样，代表团期待看到相关研究的结果。这些研究将提供回应的要素。非洲集团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积极参与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表示，他们认为SCCR应成为一个讨论适时、重大和实质性版权问题的论坛，无需为规范设置做准备。GRULAC最初针对SCCR在数字时代广泛的版权领域中的工作提出的提案提供了一个对主体实践进行检验的机会。正如代表团此前的发言，不太可能讨论GRULAC的各个最初提案中的所有主题，部分主题更有可能导致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因此，代表团对非正式版权专家小组和秘书处在缩小SCCR将要聚焦的主题的范围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此外，还有一个警告说明。按照美国的观点，与市场问题相对的版权政策问题，例如艺术家和表演者的报酬以及议价能力问题，更有可能在论坛上促成富有成效的交流。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已经提出的相关问题。它对讨论版权和互联网的使用非常感兴趣。目前，这在社会上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它能激发非常热烈的讨论。存在一些非常极端的观点。一方面，每个人都希望抓住互联网提供的版权获取机会。另一方面，也存在许多因通过互联网仿冒和侵犯版权而引发的许多问题。代表团在该领域已经积累了大量经验。几年前，俄罗斯联邦已经通过了旨在打击互联网版权仿冒的专项法律。代表团准备在今后的讨论中分享自己的经验。但是，存在着对该主题非常广泛的关切，如果它成为一个议程项目，代表团担心委员会将无法完全覆盖。因此，它更希望委员会能完成其已经开始讨论的项目。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立场，表示或许可以在非正式环境中审议存在的问题，定期进行更新。代表团的立场是，应针对该主题采取非正式方法。
9. 智利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GRULAC以及巴西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代表团认为，可以在委员会中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分析，具体而言，是处理不同业务模式的权利。它将在国家政策方面发挥作用，各国政策制定者可以通过法律，以反映新的现实情况。这将促进艺术家进一步融入新的现实情况，这已经不再是什么新鲜事物了。正如总干事在其一周前面向各国大使的报告中所表示的那样，在2015年，音乐行业首次取得正数表现，他们对此表示欢迎。数字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代表团支持可以在SCCR中对此进行分析和讨论的情况，期待秘书处对他们作为一个集团请求开展的研究作出回‍应。
10.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他表示，现在到了秘书处发言的时间了，秘书处此前接到请求，要求其委托开展数字发展对过去十年来国家法律框架演变的影响有关的概括研究。
11. 副总干事解释说，秘书处已经回应了在SCCR上届会议期间表达的请求，以开始开展数字环境对过去十年来国家法律框架演变的影响有关的概括研究。介绍了已接受委托开展该项研究的吉尔达·罗斯塔玛博士。罗斯塔玛博士拥有伊朗、加拿大和法国血统，应可理解执行过程中固有的多种文化和学校。去年2月，她开始积极从事该项研究，目前处于提交第一阶段报告的位置。将在SCCR下届会议上介绍整个研究的情况。应秘书处的请求，版权领域的学者和专家采取了相当富于创新的方式，在2017年4月6日和7日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议。他们需要回答三个问题：首先，识别在数字世界中发生的版权框架中的各种变化流。其次，各成员国过去十年来推出的立法修改是否对数字挑战作出了有效回应。再者，新法律如何解决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的原则和法律概念的持续相关性，同时考虑与数字世界有关的技术和社会沿革。对于这一相当艰巨的任务，已经选择了11位版权专家。11位专家的名单并非一个封闭名单。随着工作的继续开展，它希望收到其他成员国的提案。该名单也面向其他志愿者开放。已要求参与这些讨论的其中一位专家皮埃尔·西里内利教授就在为期两天的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秘书处介绍了皮埃尔·西里内利博士，他是巴黎第一大学（Panthéon Sorbonne）的私法教授、无形权利研究中心的创始人和理事以及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法国小组的主席。
12. 吉尔达·罗斯塔玛博士介绍了在数字环境对2006年以来版权法律的影响有关的概括研究方面采取的前期措施。她告诉各代表团，她将首先介绍研究方法，尤其侧重于研究中将包括的相关成员国的立法的识别方法。在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帮助下，已经识别了四个一般主题。随后，她将举出前期总体趋势方面的例子，并强调已经在该研究阶段识别的主题。最后，她会探讨该项概括研究的后续步骤。对于研究方法，她指出，第一阶段已经在2017年2月1日和3月31日期间开展。这一阶段识别了自2006年初以来已经通过相关法律的成员国。她呼吁成员国关注一个情况，即尽管该项研究寻求分析过去10年来的数字环境，但一直难以确定对版权法作出的修订是否真的与数字技术相关。因此，已决定纳入自2006年以来创立或修订的所有法律。但是，考虑到相关性，已经在概括研究中纳入了2006年前通过的部分文书。这包括欧盟2001年5月22日关于信息社会中版权及相关权利某些方面的和谐的指令，以及2004年4月29日关于执行知识产权的指令。大多数法律均来自WIPO Lex数据库。但是，为了识别尚未被纳入产权组织数据库工具的更新的文书，已经开展了其他研究。在存在此类文书的情况下，他们已经选择了最新的版本，前提是该法律已发布在各成员国的官方网站上，且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拟定。最后，她呼吁各成员国关注一个情况，即分析中仅仅纳入了明确提及数字技术的规定。例如，她解释说，如果某个成员国提供了受教育学生的例外权利有关的例子，那么仅在其明确提及数字和电子复制的情况下，才能将该例外包括在研究中。除了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洲联盟以外，为了举例说明研究中包括的成员国的数量，她已经编制了一份地图。将涉及来自105个成员国的120部法律。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有14个成员国，来自非洲地区的有19个成员国，来自亚太地区的有23个成员国。已确定的成员国的列表将由秘书处分发至各成员国。随后，罗斯塔玛博士提到了研究中已经识别的四个一般主题。识别的第一个主题与数字环境和版权价值链相关。该主题将处理复制权、提供权、公众传递权、发行和租赁权以及受保护主体数字开发的具体报酬权。第二个主题与限制与例外有关。该主题专注于根据数据库的复制制作电脑程序和备份的权利。它还会专注于用户原创内容，以及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数字限制与例外。该研究的第三个主题专门侧重于数字技术对范围和版权管理的影响。在这一部分，该研究将探讨各成员国通过的、有关数字世界的要素的特定定义。它还会探讨电脑程序、数据库和数字权利管理。此外，还会特别聚焦于互操作性、临时复制以及数字形式的作品存储。最后，该研究将专注于新的数字参与者，并特别关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该计划旨在探讨各成员国赋予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定义，以及他们是如何定义其责任范围的。随后，罗斯塔玛博士提出了已经确定的要点的几个示例。她指出，虽然其仍然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但她认为，演示迄今为止确定的模式将令人关注。对于根据数字环境修改的复制权，他们始终能够识别两个总体趋势。各成员国顺应的第一个趋势是对复制权进行广义定义，然后包括一个技术部分。因此，各成员国表示，他们已经赋予了复制权一个定义。他们表示，这包括暂时或永久归档。在第二个总体趋势中，各成员国选择将某些数字复制排除在一般复制权以外，这通常分三步进行解决。在第一个步骤中，各成员国表示，用户可以进行临时和/或私人复制。在第二个步骤中，他们表示，该例外不适用于软件或数据库。最后，他们就数据库和/或电脑程序的复制权给出了一个具体定义。这是一个专门的定义，适用于那些具有自身限制与例外的项目。另一总体趋势与向公众提供数字传输的权利有关。绝大多数成员国向公众传递和提供的权利的定义借鉴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的那些定义。但是，部分成员国更进一步，提供了关于数字环境的更为具体的细节。例如，他们专注于通过电子检索系统，向公众提供副本。或者，他们专注于通过电子设备传播信号。或者，他们甚至通过互联网提供作品的副本。还有一些成员国根据向公众传递的定义，强调向公众传递的互动方面，并强调视频点播和音乐点播。对于权利持有人因其作品的数字开发而应获得的具体报酬的问题而言，他们已经发现，该权利可以授予作者、表演者、唱片制作者或所有三者。例如，有的成员国向唱片通过电信被传递至公众的制作者和表演者授予了额外报酬。其他一些成员国保证作者可因为以数字形式发表的作品的行销和分发而收到公平公正的报酬。他们还探讨了数字环境中的限制与例外，尤其是与图书馆和教育机构有关的内容。例如，部分成员国允许教育机构在某些条件下进行期刊文章、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电子版本作品选集的多重复制和传递。而其他一些国家则着眼于在计算机网络中提供作品，前提是作品的获取仅限于小学生或学生和他们的老师。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部分成员国允许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向拷贝请求人提供数字拷贝，但他们需要确保该人士不会复制材料或向其他人传递。最后，该研究已经确定的、与新数字参与者（尤其是网络中介）相关的要点的最后一个例子。各成员国已经采取了与网络中介相关的不同方法。部分成员国根据其活动定义了网络媒介，包括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传输和发送，以及版权材料在系统网络上的缓存和存储。然后，他们根据每项活动，明确了不同的责任范围。但是，其他一些成员国采取了不同的方式，选择不为网络中介提供如此详细的定义。他们仅专注于网络中介的可靠性以及网络侵权材料的通知和反向通知。在自己的报告结束时，罗斯塔玛博士讨论了该项研究的后续步骤。她表示，大约三分之二的法律尚未进行分析。分析完成后，将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合作拟定该项概括研究。随后，将把其发送至专家，听取他们的建议，然后进入编辑阶段。最后，在将于2017年11月举行的SCCR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将其呈交给各成员国。随后，罗斯塔玛博士提到了于201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集体讨论会，并介绍了参与该会议的专家。他们是：米哈伊·菲乔尔教授、Joseph Fometeu教授、Jane Ginsburg教授、安德烈斯·瓜达穆斯教授、Justin Hughes教授、Marisella Ouma教授、辛杰文教授、Tatshuiro Ueno教授、Raquel Xalabarder教授、费尔南多·扎帕塔教授、皮埃尔·西里内利教授。
13. 皮埃尔·西里内利教授宣读了他的报告，总结了在为期两天的专家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该报告的视频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7年5月5日周五上午会议）：[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4#demand](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2%80%8Cen/?event=SCCR/34#demand)
14.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对已经发表的报告表示欣赏。GRULAC已经注意到初步报告中含有的各种信息，且期待在SCCR 11月份的会议上看到最终结果。秘书处提到了该研究得以开展的过程。GRULAC注意到，秘书处已经表示，专家会议一直就是集体讨论会。代表团认为，其被描述为“一个开放式过程”，这一点非常重要，秘书处希望在各成员国的建议下完成这一过程。从事该项研究的团队已经对此进行了确认。GRULAC希望进一步明确这一点。代表团想强调的一点是，该过程应成为一个开放式过程，这一点非常重要。
15.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西里内利教授提出的各种关切表示支持。代表团同意，在着手处理已经确定的部分问题时，应小心谨慎，然后才能在委员会中做出决定。它非常重视各种问题的确定，包括现有国际规范是否需要进行重新解释、是否需要审议其实施的影响或者是否需要完全修订1996年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此外，还有作者，他们过去是讨论的核心，但目前似乎已经不再如此。他们应该正在开展工作，以确定作者能否因他们的作品而收到公平报酬。此外，还有其他法律制度的影响，这对审议这一点非常重要。哥伦比亚的版权法与竞争法无关，因此这也是需要根据用户对作品的使用方式以及他们获取作品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内容。代表团感谢所介绍的该项研究采取的方法。必须知道结论是如何得出的，这一点非常重要。
16.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代表GRULAC的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就像在前几届会议上一样，代表团重申，委员会需要探讨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主题，这一点非常重要。它是一个交叉问题，在委员会的讨论中已变得极为重要。代表团期待该项研究的最终结果。相关结论真的令人关注，但代表团记得，它是一个平行发生的非公开讨论。应根据相关研究的结果，由各成员国在委员会中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因为代表团没有出席专家会议，因此无法评估会议的结果。它当时未能出席。代表团认为，专家已经达成了他们的个人结论。它提出请求，即对于今后该种类型的任何活动而言，各成员国应能够参与选择参与者及其讨论的流程。
17. 巴西代表团指出了在均衡环境中对限制与例外的处理，以及这一流程中所有参与者的重要性。它认为，产权组织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委员会的作涉及所有跨境方面，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在当今的数字世界中，这变得更加重要。
1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注意到且非常支持的一点是，研究和专家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突显了通过网络公平分享整个价值链上的价值的重要性，以及其他主题。他们还提出问题，探讨了中介的角色，包括作者的公平报酬的问题，以及获取报酬的方法和手段。正如此前所述，欧盟最近通过提议的数字信号市场版权指令探讨了该问题。代表团将很高兴提供促成通过该提案的相关因素的说明和专业见解。该提案目前正在共同立法者之间进行磋商。因此，虽然成果仍不确定，但已经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如果能在委员会内就这些问题进行此类讨论的过程中取得较大价值，这不会令人感到意外。因此，代表团期待完成将在SCCR下届会议上提交的研究。届时他将带来其他问题。代表团对于听取以下可能性特别感兴趣：为中介之间的合同制定检查表，并找到制定与此有关的条款的方法。它还希望听取与可能的全球作品登记簿有关的更多信息。这两种想法可能都非常有趣。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该报告非常有用且具有启发性。它尤其注意到了其完全赞同的审慎和谨慎说明。许多建议的实用性给代表团留下了深刻印象，其认为是一个重要的前进方向。它期待能够阅读完整的研究并继续开展对话。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其版权局在与YouTube等中介服务商打交道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因此，它非常关注什么应被视为向公众提供或机械复制，因为付款非常非常少。这是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与已经提及的登记簿有关。如果能区别智力作品以及发布在该站点上的任何其他短片，那么对于所使用的任何内容而言，这都可能是一个非常好的解决方案。必须进行区别，因为YouTube传递了可识别与报酬相关的作品的巨大列表，这一点非常重要。CIS Net可识别全球范围内属于CISAC的超过300个协会的作品，无法充分处理、识别并向权利持有人支付他们应收的款项。
21. 巴西代表团分享了其对以下各项的意见：作者获得适当报酬所需的问责制、给予报酬的价值的透明性以及公平合同在该体制中的使用。此外，还提到了跨境方面，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这导致了与不同法规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沟通方式有关的问题。这是能够表明产权组织在该问题上的重要作用的又一方面。此外，代表团强调需要在集体管理实体和政府之间开展对话，否则会面临适用互惠协议的风险。此外，西里内利教授提到的例外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限制与例外的正确使用，可以平衡版权体系，并使其更有效。最后一点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有关。该主题正在其他论坛上进行讨论，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讨论。这需要进行进一步思考。巴西最近就该问题颁布了一部法律，在避免侵犯互联网用户的自由方面给予了特别关注。
22.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对专家们针对涉及三个领域的一个可能的计划提出的提案是否有任何意见。尚未具体探讨这一点，但如果专家们能听取他们的意见，将大有帮助。如果现在对此没有意见，则将为非政府组织留出发言时间。
23. 萨尔瓦多代表团注意到，如果要求对专家小组提出的提案发表意见，则其代表团已经提到过因为审议的形式问题，无法对提案进行评估。教授们已经为他们提供了许多宝贵信息。但是，应该以开放的形式向所有成员国提供信息，确保他们能将信息融入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主题中。
24. 智利代表团表示，作为对主席问题的回应，对于萨尔瓦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如果要做出决定，需要他们审查同一文件中的所有提案。在举行会议之前，他们并未收到任何书面信息。很难作出决定。他们需要有一些书面的材料，才能做出自己的决定，并了解讨论的内容。
25. 秘书处表示，它已努力对所建议的事项作出回应，且已经在过去六个月内提供了新材料，供他们考虑。其目的并非是让各成员国仓促进入他们不希望涉及的某一流程。它已经努力提供了对相关问题的部分详细研究。它没有向SCCR的各成员国提交报告的任务。但是，考虑到透明性以及为了表明工作是否进展顺利，已经提供了某种中期报告。秘书处感谢两位发言人为他们提供了部分初步思考内容。罗斯塔玛女士的研究尚未完成，将在SCCR下届会议前完成。对于他们已经选定的方法，一旦罗斯塔玛女士完成她的研究，她将向已经于2017年4月6-7日举行过会议的专家小组提交研究报告。考虑到开放性和透明性，为了对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的关切作出回应，秘书处提议，希望参与该工作和该项研究的专家应与他们接触。他们将找到能让他们与罗斯塔玛女士和专家小组取得联系的方式和方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会邀请专家小组就该研究发表大量意见。这是研究的一部分。它是提议进行的一种新研究；一项集体研究。秘书处将在SCCR下届会议上向各成员国提交该项工作。它将提供一份与西里内利教授描述的内容有关的书面文件，以及11位专家的工作和许多提案。各成员国可以在SCCR下届会议上探讨这些提案的许多要素。
26. 主席建议在午休时间过后首先开始听取《马拉喀什条约》的报告，随后迅速向大会提供建议草案，并对主席的总结进行审议。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在SCCR下届会议前密切关注具体细节，而不是一般说明。随后，这些代表团就可以做好对相关建议的细节作出充分回应的准备。代表团重申，其在这一领域中的总体方向，即在数字环境领域的实质性版权政策，而不是他们称之为市场问题的内容，可能是最有成效的前进方向。它将从该角度看待相关提案，且必须在会议前及时这样做。
28. 法国代表团提到了智利代表团的提议，即秘书处表示可以在SCCR下届会议上完成的提案。换句话说，该提案是要编制一份含有西里内利教授描述的结论的总结文件，以免遗漏在为期两天的会议期间交流的所有信息。这将促进在SCCR下届会议上进行更为开放的讨论。
29. FIGA的代表注意到，已经开展了旨在促进通过版权中心自愿识别作者的工作。该代表期待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进行进一步接触和讨论。
30. CISAC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的倡议，这将有助于在委员会就GRULAC提议的文件中提出的许多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CISAC感谢两位教授就4月份开展的工作所做的报告，并非常有兴趣期待在SCCR于11月份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听取关于相关结论的报告。该代表提到了价值转移的需求，该代表声称这是创作者面临的最大挑战。随着作者被数字经济和价值链不断边缘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作用也在不断变化。最后，各代表团对以下两项发表了意见：需要以尽可能忠实的方式阐释产权组织条约；应使用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如许可）审慎实施限制与例外。
31. FILAIE的代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的发言。该代表恭喜GRULAC提出的提案，并提醒委员会在面对非常令人关注的所有研究时，表演者认为存在优先事项。这包括因为数字环境中的作品和网络表演而向作者支付的很低的或零报酬。因此，他建议该项研究专注于该问题，且GRULAC的提案应成为议程中的一个常设项目。对于所使用的法律制度的讨论，这也应该包括在委员会的议程以及教授得出的三项结论中。总之，市场发展迅速，因此应尽快制定相关规范，确保他们能在市场上进行平等竞‍争。
32. KEI的代表希望密切关注该研究。该代表注意到，在GRULAC最初的提案中，显得突出的是有关经济学、作品分发领域中的所有权集中度以及创意人士与作品经销商之间收入分配的公平性的问题。这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在研究中进行了说明。尽管看起来在研究人员方面有一些非常胜任的人物，但如果能审议是否可以吸收一些经济学家，从而更加清楚地了解在最初的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这可能非常有用。最后，该代表已经与一些代表团讨论过元数据问题，因为元数据与数字作品相关。这真的是一个由于作品数字化和互联网的发展而出现的新主题。他们通常认为是代表权利所有者对元数据进行管理的，而不一定是代表创意人才、观众、读者或听众。因此，该代表认为，它与GRULAC的提案相关。它可能是一个子集，但也是一个他们希望得到更多探索的主题。
33. PAAIG的代表表示，限制与例外在数字环境中扮演的角色应成为委员会届时的一个优先事项。存在技术流程所需的、名为“非表现用途”的内容，但与版权所有者没有冲突。它们都是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所需要的。PAAIG一直在进行这一领域的研究。它还开展了相关研究，研究结果表明，这些例外的存在与对当地数字技术的增长的投资相关。没有缓冲，流媒体就不可能存在。如果缺乏可出于与最初作品没有冲突的用途使用整部作品的权利，非洲的智力、机器学习、文本和数据挖掘、基于互联网的翻译服务就不可能存在。但是，全球范围内只有少数国家提供这些清晰的限制与例外。缺乏这些限制与例外，一直在减少这一领域内的当地投资和创新。正如专家们所指出的，欧盟在这一方面已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在其指令中创建了针对某些技术流程的强制性例外。这一模型并不完美。其中许多数字创新实际上都需要永久拷贝。不过，在这一方面需要一个强制性例外，以促进跨境数字贸易、当地制作和创新的理念应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指导。
34. Innovarte公司的代表认为，保证创作者获得公平报酬的问题极为重要。该项目应被视为委员会议程中的一个常设项目。但是，该代表提到了萨尔瓦多代表团的发言，同意应提高在专家小组开展的工作中的参与度和透明度。这将保证涵盖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关切和问题。最后，关于合同的检查表不仅应包括YouTube等中介平台，还应包括作者与制作者或集体实体之间的合同。这应成为委员会的一个兴趣主题。
35. 拉丁艺术家组织（Latin Artists）的代表表示，其组织代表着音像领域中的作者和其他表演者协会。它对审议艺术家和其他创作者与在数字时代使用它们的表演有关的窘境表示感激。GRULAC已经在其提案中对此进行了有效描述。正如巴西代表团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所澄清的那样，它不仅影响音乐作品，也影响音像作品。尽管同一个代表团在这一届会议上单独提到了音乐。解决方案却不仅仅是探索性研究。此外，有必要谨记一点，该研究的范围已经超出了GRULAC的提案中表明的具体问题。尤其是需要找到适当的方式，保证艺术家和其他创作者能够获益于其表演在数字时代的经济内容。换句话说，是保证艺术家和作者能够因为其表演和作品的在线使用而获得公平报酬的方式。从这一角度来看，该研究的框架不应仅仅关注计算机或数据库。这完全有可能让他们偏离面临的问题，而某些代表团似乎对这些问题比较关注。最后，如果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发生的辩论侧重于GRULAC的提案，那么该研究应专门侧重于该提案中确定的问题。该代表非常关心相关结论，希望能够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得出这些结论并呈交。他希望他们能培育出不再被推迟的辩论。艺术家和作者需要解决方案。他们不能允许浪费时间。他们需要公平分享衍生自其演艺和作品的数字使用的经济利益。最后，拉丁艺术家组织认为，该问题应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独立项目。
36. LCA的代表赞同萨尔瓦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即提前得到专家的书面结论将非常有帮助，这样他们就可以对它们做出明智的反应。他也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即委员会应专注于版权问题，而不是抽象的市场问题。如果他们开始专注于价值差距等问题，他们还需要考虑互联网平台向作者提供的免费全球分发的价值。
37. AADI的代表指出，其所在组织对该讨论表示欢迎，因为这是GRULAC第一次提交文件。这是巴西代表团2015年12月提供的一份有根据的文件。在当时以及今天，除了每个国家的法律对策外，文件SCCR 31/4在将表演者在数字时代的权利问题放入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使得看到表演者和艺术家所遭受的损害成为可能。这也使得导致该等损害的始作俑者昭然若揭：主要音乐制作公司。AADI宣布，流播是一种向公众传播，它产生通过集体管理获取报酬的权利，对音乐作品的艺术家和表演者是强制性的。目前，它是唯一一家持有这一立场的组织。FILAIE是拉丁美洲艺术家和表演者的合作伙伴，其在自己2016年10月的年会上声明了文件SCCR/31/4的重要性，该文件提议对数字时代的版权进行分析。该文件将显示艺术家们遭遇的各种困难，而且还将使得他们能够合并他们的工作。他们每天都能看到大型公司如何在表演者承担费用的情况下赚取巨额利润。需要采取行动，以防止这一情况并宣传表演者在数字时代的境况。
38. CIS的代表表示，该项研究最初可能专注于数字环境中内容传播涉及的整个价值链上的所有主要演员。作为法律环境研究的补充，这将进一步阐明各国法律框架，并提供所涉及的业务中透明性或缺乏透明性的证据。它还将证明创作者收到的较低比例的版权款项的程度以及遭遇的不公平待遇。
39. Elfidonnet的代表表示，有许多对图书馆有利的提案，涉及版权管理、数字环境中的限制与例外、数字穷竭、许可、领土以及三步测试的解释等。他对适合数字用途的版权法律的审议结果非常感兴趣，这在报告的一开始就进行了探讨。当对克鲁斯教授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的数据进行审议时，发现即便是出于保护的原因，数字拷贝在过去五年来已经修订了其版权法律的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中是明令禁止的。该代表询问该项研究是否会考虑某些例外的受益者在数字环境中工作时所遇到的问题的示例，例如图书馆和档案馆界，正如委员会在过去几年来所提到的那样？这将有助于为讨论和可能的结论进一步提供信息。
40. 智利代表团对其已被其他代表团引用的上一次的发言进行了解释。代表团表示，这不一定就是提议根据介绍的内容创建一份新文件。其发言主要是回应与各代表团是否同意已经向其提交的工作方案和三个要素有关的问题。它与萨尔瓦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此发表的意见相一致。代表团希望在收到该问题之前，先看看书面形式的文件。
41. 哥伦比亚代表团告诉主席，智利代表团的发言是来自GRULAC的一项请求。GRULAC希望收到在会议期间编制的书面形式的报告。它同意，现在不太可能对分享的提案和想法作出回应，因为现在处于思考阶段。
42.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他们整个上午的会议已经花费在了议程第9项以及对GRULAC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问题的提案的意见的讨论上。作为对GRULAC在本届会议第一天提出的建议的回应，他们将继续快速了解《马拉喀什条约》实施的最新情况，这是由秘书处提交进行讨论的。
43. 秘书处表示，在《马拉喀什条约》实施的进展方面，首先，它已经关注了有多少成员国批准了该条约。考虑到跨境转移规定，它与实施相当相关，努力执行跨境实施的相关各方已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目前已经有27个成员国批准和加入《马拉喀什条约》，其中有13个成员国来自GRULAC地区。该地区在帮助批准该条约并使得其生效方面居于领先地位。虽然GRULAC地区继续非常积极地支持该条约，但也有很多地理区域新加入该条约。它很高兴能看到有更多非洲和亚洲国家加入了该条约。此外，也有一些国家为了批准该条约而采取合法步骤的情况，例如国会已批准，但秘书处尚未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他们知道许多国家一直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对于无障碍图书联盟（ABC）的代表将要讨论的秘书处的工作（不含ABC），有许多方法可用于协助想加入该条约的各成员国。首先，他们在每个地区执行了一系列关于条约的宣传活动。剩下的唯一一个地区是CACEEC地区。有望在当年年底前执行相关宣传活动。这些活动是用于培训参与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流程的政府官员的方案。此外，在加入所有产权组织条约方面，包括《马拉喀什条约》，还有许多与各个国家合作的方案。还有一些请求超出了条约实施的范围，要求加入条约并了解如何让条约发挥作用。例如，如何让获得授权的实体彼此进行跨境合作。拉丁美洲地区的ULAC有一个成功的方案，佛得角也有一个成功的方案。秘书处预期今后将进行更多这种性质的规划。这既涉及到版权法律司，又涉及到ABC项目。条约里还有一个任务，就是建立信息获取点。秘书处将很快向各成员国发送问卷，要求提供有关获得授权的实体以及各成员国的联系人的信息。问卷将被发送至已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这是一个进行中的项目，旨在更新此类信息。该项目由秘书处的保罗·兰泰里负责。预计该站点将在马拉喀什大会下届会议前建立并运行。
44. ABC的代表莫妮卡·哈利勒表示，ABC是在2014年6月的SCCR会议期间推出的。它是原先的利益攸关方平台的后续。他们即将迎来ABC项目三周年。她对2014年以来取得的主要成就进行了总结。ABC可作为《马拉喀什条约》的补充，以便在实践层面落实条约的目标。其目标是向全球范围内有印刷品阅读障碍残疾的人士增加和发行无障碍格式的作品的数量，即布莱叶盲文、音频或打字排印。它是许多成员国可能开展的一个计划，涉及如何让《马拉喀什条约》得以运行。ABC是一个领先的、由产权组织主导的公司合作项目。它由下列伞状组织组成：世界盲人联盟、视力障碍者教育国际理事会、DAISY集团、图书馆协会国际联合会、挽救视力、柏金斯盲人学校、国际出版商协会、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和国际作家论坛。ABC的其中一项主要活动是能力建设，藉此向非政府组织、商业出版商和发展中国家的教育部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在以无障碍的书籍制作形式提供了培训和技术援助后，它还会提供经费。它还提供经费，用于以无障碍的形式使用这些国家的语言制作教材。在2014年，其尚未开始任何能力建设项目。目前在阿根廷、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有项目。它希望于当月签署博茨瓦纳、乌拉圭和越南项目的协议。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和博茨瓦纳项目的经费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而且有望得到越南政府的支持。其中一个项目的经费得到了联合国基金会的支持。目前能力建设活动使用的模式是努力找到所在国家内的当地支持者，由该组织行动起来，促进该国境内的无障碍服务。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在2017年12月之前已使用各国语言成功制作或将要完成3600本无障碍教育图书的制作。目前进行中的所有项目均由本身为盲人的项目经理负责运行。他们还提供多方利益攸关方研讨会，藉此不仅向当地非政府组织，还向商业出版商和教育部提供培训。ABC的另一主要活动是促进和实施ABC全球图书服务，或者以前被称为“老虎服务”的服务。该项服务是一项免费的全球无障碍图书在线目录，由图书馆专为盲人捐献。该目录由产权组织保存在自己的服务器上。ABC全球图书服务提供了一个自动的、现成的技术平台，安全且拥有各种语言的的大量无障碍图书。它是一个企业对企业平台，使得参与图书馆能够免费增补自己的无障碍图书藏品。但是，它并非是一项直接向有视觉障碍的最终用户提供的服务。ABC于2014年开始时，有11个盲人可使用的图书馆。目前有25家图书馆加入了ABC全球图书服务。通过该项服务，图书馆已经下载了7500个无障碍形式的数字文件。2014年下载了200个文件。已下载的作品数量的增加很明显。如果口述的无障碍作品的估计制作成本为2,000美元，这意味着可节省1,500万美元。图书馆已报告向128,000名有视觉障碍的最终用户借阅了图书。总之，由于各成员国已经于2013年6月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且ABC已推出，估计ABC将令大约25万人受益。
45. 主席宣布议程第9项的讨论结束，继续进行有关向大会提交建议的讨论的议程项目。他指出，他们都知道正在与地区协调员就建议的成果和形式进行广泛的讨论。他们也知道在该论坛上进行的讨论。必须为各个集团内的磋商留出时间。他询问是否有成员国希望在与地区协调员进行的讨论中增加或增补意见，阐明建议的理想情况。在讨论期间，他们一直在非常努力地观察建议能否超出向大会提供的非常简单的建议的范围之外，即“委员会应继续它的工作”。他们一直在讨论与此有关的各种要‍素。
46. 土耳其代表团询问他们是否会收到任何文字。它希望尽快收到该文本，以便将此作为讨论的基‍础。
47. 主席指出，将通过电子邮件将文本发送至所有地区协调员。

议程第10项：会议闭幕

1. 主席宣布议程第10项开始，即为期一周的会议议程的闭幕。他表示，和副主席一样，他对于有机会在为期一周的会议期间成为他们的引导和协调人表示荣幸和感激。他们所有三个人都对版权充满激情。他们来自于他们与创作者和艺术家在其中进行互动的环境。无论他们是艺术家、失意的艺术家、监管机构还是政策制定者，他们都来自于他们想为了其社团和经济体使用企业制度的环境。他真的认为，与会的每个人都有着为他们转变和制定版权体系所需的相同热情。因为版权非常复杂且具有技术性，因此存在意见分歧。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不同，版权可以影响到每个人的生活。他告诉他的同事，专利和商标可能是商业世界的面包和黄油，但版权是每一个公民的面包和黄油。他们发现自身存在意见分歧且持有不同意见，这毫不令人意外。但是，他认为，这不应妨碍他们寻找能使得他们推进委员会议程的流程、结构和动态。他感谢许多同事努力推进这一流程。以展现出大量灵活性和谅解。当然，一路上也难免挫折，但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所有这一切都使得委员会的工作更加丰富多彩。他目前并不认为该工作是一元的。当然，涵盖不同主题的一周会议议程期间的反应完全不是一元的。他向成员国的所有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感激，他们是如此热情，而且给讨论带来了坦诚和鼓舞。他还感谢秘书处和该团队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不辞辛苦的工作，为了让会议顺利运行，他们努力收集所有文件并安排物流保障。他还感谢许多未曾谋面的人士，他们作为口译人员，一直在跟他们讲话，在会议后半程一直与他们合作。此外，还有许多幕后工作人员，他们参与了材料的复印和房间的安排等工作。即便他们未能取得他们想要的结果，至少他们建立的友谊将使得他们能够以务实的方式开展工作。凭借这些关系和网络建设，总有一天他们会实现他们在议程的所有项目方面希望实现的目标。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对SCCR会议的结果相对满意。它认为，尽管整个会议议程期间并非一帆风顺，但它看到他们有机会真正取得进步。代表团认为，他们离目标并不太远。他们可以努力在SCCR下届会议上再次利用该机会。亚太集团感到乐观的是，尽管委员会面临着大量同等重要的问题，但其将在大会及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之间取得进展。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其同事、主席和副主席举办了又一届成功的SCCR会议。它感谢秘书处、副总干事及其团队。它还向会议服务和口译部门表示感谢。没有他们，将很难想象在一周过程中会举办一场顺利成功的会议。亚太集团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的辛勤工作，并赞扬了所有成员国和官员的参与。它承认成员国和所有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都展现出了建设性精神以及对取得进展的承诺。
3.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整个一周期间所开展的卓越工作。从一开始，主席所拥有的经验以及他成功管理该项工作的方式，都真正影响到了他们设法在一周内取得进展的方式。虽然相关成果并未反映秘书处和成员国当周完成的所有工作，但他们相信，势头一直不减，且他们将在下届会议上在其议程项目方面取得巨大进展。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感谢主席与副主席、秘书处和区域局的工作人员在这一周所开展的工作。成绩真的令人瞩目。他们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文件和及时的信息。它还要感谢帮助促进他们工作的口译人员。即便是成果未能满足他们对我们的预期，但他们对今后的会议仍保持乐观，并未放弃希望。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主席及其领导能力的信心，相信他将领导他们取得良好成果。
5.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感谢主席从讨论一开始就展现出来的领导能力。它认识到五天的工作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他们已经看到了真正的进展。遗憾的是，最终结果并非真正反映一周内在各个不同议程项目方面取得的所有进展及付出的所有努力。不过，他们需要保持乐观，相信工作将持续推进下去。它感谢主席、秘书处和口译人员的出色工作。它还因为磋商的动态进程向所有同事表示感谢。有时候，他们看到并未实现理想中的情况，这表明他们无法在一周内实现预期的所有结果。代表团认为，他们已经实现了一周内可能取得的最大结果。
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进行总结发言。它感谢主席在委员会工作期间提供的熟练指导，这确实不是一项轻松的任务。它注意到了主席在指导委员会努力取得进展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专业水准。同样，它也向副主席表示了感谢，再度强调了秘书处在准备和推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付出的极为有效的努力。它感谢各成员国在一周内艰巨的议程中进行的建设性和有效的审议。它重申了GRULAC在达成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它对推进工作以努力制定有效的法律文书仍然保持积极乐观态度。它赞扬了主席和秘书处对主席总结的起草，期待能在下届会议上同样以建设性方式探讨相关议程项目。
7.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两位副主席的卓越领导工作。它也向副总干事和秘书处在SCCR会议成功举办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会议期间，他们已经分享了相关研究的结果。这加深了对他们手中的主题的理解。它感谢所有成员国所表现出来的积极而又灵活的态度。它认为，要想及早达成他们的结果，那么全面、灵活和真诚的讨论将大有裨益且不可或缺。它将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SCCR的讨论。代表团认为，有了大家的共同努力，他们将取得实质性进展。
8. 巴西代表团确认了其在广播条约的讨论中的意见。考虑到在主席指导下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完成的艰苦工作，它预计将很快就该问题制定工作文件。尽管未能在当前会议上达成这一目标，但代表团认为，文件SCCR/34/4是在这一方向上的积极发展，也是迈出的重要一步。它认为，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两张图表是非常宝贵的工具。它期待能就该问题继续进行讨论。代表团还强调了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视作一个常设项目的重要性。它期待开展概括研究，希望其能证明是一项宝贵工具，可用于以有事实根据和建设性的方式指导相关讨论。最后，它祝贺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表现出来的领导能力，感谢其在始终以透明方式吸收不同观点方面付出的努力。这真的是卓越的工作。它也向副总干事和秘书处在这届富有成效的会议上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9.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副主席和秘书处在一周内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它感谢与会代表就相关讨论发表意见，感谢非政府组织展示相关行业的立场。B集团还向在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期间一直和他们在一起的口译人员表示感谢。
10. 主席感谢大部分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表现出来的希望和乐观主义态度。他宣布会议结束。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1.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Kadi PETJE,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retoria

Tilana GROBBELAAR (Ms.),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H EL HOCINE,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Nacira AIYACHIA (Mme), directrice des membres de l’identification et de la répartition,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Katharina ANTON (Ms.), Staff Counsel,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PEL,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Munich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Emad ABUALAMAHA, Internet Censorship, Jeddah

Ibrahem Abdullah AL-AJLAN, Judge, Commercial Court, Ministry of Justice, Riyadh

Abdulmohsin Ali AL-FAKEH, Judge, Commercial Court, Ministry of Justice,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Gustavo SCHÖTZ,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ra ABGARYAN, Head, State Register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rmen AZIZYAN,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Felicity HAMMON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my LEE (Ms.), Consul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Civil Law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REÏN/BAHRAIN

Yusuf ISMAEEL, Director, Media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ffairs, Manama

BANGLADESH

Zohra BEGUM (Ms.), Deputy Registra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al Affairs, Dhaka

BARBADE/BARBADOS

Merlene WEEKES-LIBERT (Ms.), Deputy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erce and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St. Michael

Dwaine INN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Head,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BELGIQUE/BELGIUM

Sandrine PLATTEAU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Samuel AHOKP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éninois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BUBEDRA)

BOTSWANA

Keitseng Nkah MONYATSI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Daniel PINTO,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Foreign Ministry, Brasilia

Caue Oliveira FANH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C), Geneva

Carolina PANZOLINI (Ms.), Copyright General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íli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Mohammad Yusri YAH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Rakovski LASHEV,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Seydou SINK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Wahabou BAR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Samson Arzouma OUEDRAGO,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CANADA

Samuel GENEROUX,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Branch,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Daniel WHALEN, Policy Analyst,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Martín CORREA, Jefe,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laudio Patricio OSSA ROJAS, Jefe,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TANG Zhaozh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Ms.), Deputy Director, Social Service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WANG Ting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HI Yue 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YPRE/CYPRUS

Demetris SAMUEL (Ms.), Deput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rlos GONZALEZ VERGAR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arolina Patricia ROMERO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iela Carolina PÉREZ MAHECHA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Agustín MELÉNDEZ GARCÍA, Sub Director Gener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Anney Irene VIEIRA ASSA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ivoirien du droit d'auteur (BURIDA), Abidjan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uillaume GONAT,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Linda TØRNGREN HENRIKSEN (Ms.),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E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awzi AL JABERI, Director, Copy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Nusta MALDONADO (Ms.), Tercer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Eduardo ASENSIO LEYVA, Subdirector Adjunto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Jefa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Oriol ESCALAS NOLL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Kärt KARUS (Ms.),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Evelin SIM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 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berley ISBELL (Ms.), Senior Counse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Stephen RUWE,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Emily TEDESCO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Linda QUIGLEY,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ROMASHOVA (Ms.), Director of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Moscow

Ivan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GAIS), Moscow

Sergei RENZHIN, Adviser, Moscow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Chairman, Finnish Copyright Society, Helsinki

Nathalie LEFEVER (Ms.), Researcher, Helsinki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ducational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Elisabeth LAURIN (Mme), ambassadeu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omas WAGN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ulien PLUBEL, rédacteur, Pôle de l'audiovisuel extérieu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Francis GUENO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Marianne Odette BIBALOU BOUNDA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Alexander GRANT NTRAKW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SA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GRIE/HUNGARY

Péter MUNKÁCSI,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dification of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Anna NAGY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Adrienn TIMAR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Sushil SATPUTE,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Paul VIRAND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Erry PRASETY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amed MOEINI,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Tehran

Ladan HEYDARI (Ms.),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Legal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Reza DEH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aber AL-JABERI, Senior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Undersecretary’s Office, Baghdad

Baqir RASHE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Patricia O'BRIEN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Rocco PALMA,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a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oji KITAYAM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hisa OHSE,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Ryoei CHIJIIW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shihito KOBAYASH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KAZAKHSTAN

Maxat ZHAXYBAEV,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stana

Saltanat NURIMBETO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Asem OTEGENOVA (Ms.), Head, Electronic Resources Center, Scientific Library,

Kazakh-British Technical University, Almaty

Gaziz SEITZHAN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Edward SIGEI,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Peter KAMAU,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anley MWENDIA,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Yryskul TU ESUNALIEVA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 Department,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Bishkek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 SALVADOR/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Ms.),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MC y la OMPI,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Mohamed FAIRUZ MOHD PILU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Kuala Lumpur

MALAWI

Dora Susan MAKWINJA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Ministry of Civic Education, Cul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Lilongwe

MALI

Amadou Opa THIA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TE/MALTA

Hubert FARRUGIA, Technic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Ismail MENKARI,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es droits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Mounir EL JIRARI, chef de la division des médias audiovisuels du cinéma, direction des étud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médias,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Hassan BOUKILI, chargé d'affai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halid DAHB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Reda OUDGHIRI IDRISS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Salka MINT BILAL YAMAR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eikh SHEIBOU,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GUERRA ZAMARRO,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derico SAAVED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ÀN, Embajador -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Alberto VARGAS ROJAS, Representa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ÁQUEZ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Afam EZEKUDE,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Abuja

Osondu Bartholomew Collins NWEKE, Assistant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Michael Okon AKPAN, Head, Regulatory Department,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Secretariat, Abuj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Ahmed AL KALBANI, Wri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ohammed AL BALUSH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Uktamjon IBRAGIMOV,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shkent

PAKISTAN

Farukh AMI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m SAEE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lal Akram SH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Janice CIGARRUISTA CHACÓN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PAYS-BAS/NETHERLANDS

Cyril Bastiaan VAN DER NET, DR, Legislative Department, Private law, Copyright, Security and Justice, The Hague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ine MARIBOJOC (Ms.), Assistan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nila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Dariusz MANCZYK, Minister Counsellor, U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arsaw

Karol KOŚCIŃSK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Kinga SZELENBAUM (Ms.),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A Danbi (Ms.), Deputy Director, Ar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Tae Hyung, Judge, Suwon District Court, Judiciary, Sungnam

JUNG Dae So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E You Jin (Ms.),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i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Dina ANTOCI (Ms.),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nau

Marin CEBOTA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ctoria PLESCA (Ms.),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Chisinau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Sylvain Maurice MASHEKE NGERAKUEYI, minist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Kinshasa

Paulin MUKENDI BENGA-NKUNA, conseiller musique et chorégraphie, cabinet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arts, Kinshasa

Joe MONDONGA MOYAMA, expert du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Kinshasa

Gina BANDJENDJE MASHEKE (Mme), chargée d'études arts,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Kinshasa

Judith BWINU ITAKA (Mme), chef du protocole adjointe,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Kinshasa

Dieudonné MASHEKE MASHEKE, secrétaire particulier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e culture et arts, Kinshasa

Patou MBAKI NDONGALA, cameraman,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Kinshasa

Anicet YOMBORANYAMA NGAMBA, attaché de presse,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Kinshas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Khounekham INTHASANE, Third Secretary,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Victoria PLESCA (Ms.),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Trajano SANTANA SANTANA, Director, Dirección General,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Cultura, Santo Domingo

Ysset ROMAN (Ms.), Minister Counsell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ONG Se Il, Chief, Copyright Section,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Pyongyang

JONG Myong Ha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Irina LUCAN-ARJOCA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eil COLLETT, Head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Robin STOUT, Deputy Director of Copyright Policy,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Faizul AZMAN,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Branka TOTIĆ (Ms.),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Daren TANG,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Hui LIM (Ms.), Senior Executive,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hze Min YAH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Diyanah BAHARUDIN (Ms.),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Shaun NG, Senior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Jyotsna SHANKAR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Châtelaine

SLOVAQUIE/SLOVAKIA

Anton FRIC,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kub SLOVA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MALIE/SOMALIA

Faduma MOHAMUD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rmake ALI HASS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Ulrike Irene HEINRICH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Stéphane GODAT,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CHAD/CHAD

Adji MALLAY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Patamaporn CHINMANEEWONG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udkhet BORIBOONS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OGO

Tele Dometo SEWAVI-MENSAH (Mme), administratrice culturelle,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de la culture,des sports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Lomé

TUNISIE/TUNISIA

Nasreddine NAOUALI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Olcay HAYTA,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Ramazan Umut KARAKURT, Assistan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Antonina MALYSH (Ms.), Acting Chairpers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Sergii ZAIANCHUKOVSKYI, Head,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te Enterprise, Kyiv

URUGUAY

Juan José BARBOZA CABRE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Silvia PÉREZ DÍAZ (Sra.), Presidenta Consejera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aletta PALUMBO DE CARO (Sra.), Coordinación de registro de la producción intelectual, Caracas

Genoveva CAMPOS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HOANG Long Huy, Director, Copyright Industries Management Division, Hanoi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MUS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1]](#footnote-2)\*/EUROPEAN UNION (EU)[[2]](#footnote-3)\*

Thomas EWERT,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Digital Economy and Coordin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Sabina TSAKOVA (Ms.),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Digital Economy and Coordin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gata Anna GERBA (Ms.),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Connec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Lucas VOLMAN, Intern,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Sanaz JAVADI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LIGUE DES ÉTATS ARABES (LAS)/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Sameh ABOULENEIN, Ambassador, Geneva

Youcef TILIOUANT, First Secretary,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Antoine BARBRY,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Geneva

Hannu WAG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ISMAIL MENKARI,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es droits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Georges-Rémi NAMEKONG, ministre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AfLIA)

Helena ASAMOAH-HASSAN (Ms.), Executive Director, Accra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José Manuel GÓMEZ BRAVO, Delegado, Madrid

Felipe SAONA, Delegado, Zug

Armando MARTÍNEZ, Delegado, Ciudad de Méxic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June BESEK (M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Representative, New York

Archives et Records Association (ARA)/Archives and Records Association (ARA)

Susan CORRIGAL (Ms.), Chief Executive, Taunton, England

As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Mariam MAHDAVI (Ms.), Head, Legal and Licensing, Geneva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Xavier BLANC,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Emilie ANTHONIS (Ms.), European Affairs Advisor,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Olha BEREZINA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Lukas GRODL, Delegate, Brussels

Elisabeth NTILO (Ms.), Delegate, Brussels

Anna WOJCIECHOWSKA (Ms.), Delegate,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Juan ANDRÉS LERENA, Director General, Montevideo

Edmundo REBORA, Miembro,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André MYBURGH, Attorney, Basel

Carlo SCOLLO LAVIZZARI, Attorney, Basel

Ted SHAPIRO, Attorney,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hiri KASHER-HITIN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ast President, Paris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Holger ROSENDAL,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Copenhagen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William HARNUM, Treasurer, Toronto

Marcia LEA (Ms.), Acting Executive Director, Canadian Artists' Representation, Ottawa

Darrah TEITEL (Ms.), Director, Ottawa

Glenn ROLLANS,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Representative, Edmonto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Anubha SINHA (Ms.), Programme Officer, Delhi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Jimena SOTELO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elissa HAGEMANN (Ms.), Fellow, Washington, D.C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José Maria MONTES, Asesor, Madrid

Communia

Aleksander TARKOWSKI, President, Warsaw

Teresa NOBRE (Ms.), Legal Expert on Copyright (Observer), Lisbon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Coco CARMONA (Ms.),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Ger HATTON (Ms.), Adviser,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Leonardo DE TERLIZZI, Legal Counsel, Neuilly-sur-Seine

Gadi ORON, Director General, Neuilly-sur-Seine

Adriana MOSCOSO DEL PRADO (Ms.), Director,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Madrid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Andrew YEATES, Director, London

Conseil des éditeurs européens (EPC)/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EPC)

Jens BAMMEL, Observer, Geneva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Didier GRANGE, Special Counsellor, Geneva

Jean DRYDEN (Ms.),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Toronto

Corpo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el Desarrollo (Corporación Innovarte)

Luis VILLARROEL VILLALÓN, Director, Santiago

Carolina TORO BRAGG (Sra.), Consultora, Santiago

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

Delia BROWNE (Ms.), National Copyright Director, Copyright Advisory Group to Education Council, Sydney

Daisy Consortium (DAISY)

Olaf MITTELSTAEDT, Implementer, Chêne-Bourg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Carter ELTZROTH, Legal Director, Geneva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Jeremy MALCOLM, Senior Global Policy Analyst, San Francisc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Vilnius

Awa CISSÉ (Ms.), Expert, Vilnius

Pratyush Nath UPRETI, Vilnius

European Bureau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sociations (EBLIDA)

Vincent BONNET, Director, The Hague

Barbara STRATTON (Ms.), Chair, Expert Group on Information Law, The Hague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s.),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Mats LINDBERG, Member, Stockholm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

Yvon THIEC, General Delegate, Brussels

Nicole LA BOUVERIE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de la Presidencia, Madrid

Alvaro HERNANDEZ-PINZON, Miembro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Scott MARTIN, Consultant, Los Angeles

Marie ARBACHE (Ms.), Intern,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Lauri RECHARDT, Director of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Laura MAZZOLA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nna-Katrine OLSEN (Ms.), General Secretary, Copenhagen

Bjørn HØBERG-PETERSEN,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enhage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D

Tomas LIPINSKI, Dean and Professor, Milwaukee

Stephen WYBER,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Ariadna MATAS CASADEVALL (Ms.), Member, The Hagu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Erin FINLAY (Ms.), Chief Legal Officer, Brussels

Philipp HOFFMANN, Expert, Brussels

Alaa KARKOTI, Expert, Brussels

Bertrand MOUILLIER, Senior Advisor, Brussels

Oumar SALL, Expert,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FIJ)/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ike HOLDNERNESS (Ms.), Chair,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it MACHUEL, General Secretary, Nic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Rainer JUST, President, Brussels

Caroline MORGAN (M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russels

German Library Association

Armin TALKE, Copyright Advisor, Berlin State Library, Prussian Heritage, Berlin

Independent Film and Television Alliance (I.F.T.A)

Vera CASTANHEIRA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Luke ALCOTT, Secretariat, London

Barbara HAYES (Ms.), Secretariat, London

Maureen DUFFY (Ms.), Author,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Advisory Offic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Sophie DELEPIERRE (Ms.),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ffairs Coordinator, Paris

John MCAVITY, Executive Director, Canadian Museums Association, Ottawa

Karisma Foundation

Amalia TOLEDO-HERNÁNDEZ (Ms.),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James LOVE, Executi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non RES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Latín Artis

Abel MARTIN VILLAREJO, General Secretary, Madrid

Jose Maria MONTES, Layer, Madrid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onathan BAND, Counsel, Washington, D.C.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Professor, Munich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Christopher MARCICH,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Brussels

Katharina HIERSEMENZEL (Ms.), Senior Copyright Counsel, Brussels

Musée canadien de l’histoire (MCH)/Canadian Museum of History (CMH)

Tanya ANDERSON (Ms.),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Partnership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Gatineau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

Sean FLYNN, Associate Director,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Washington, D.C.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Head of Delegation, Ottawa

David FARES, Senior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Relations, 21st Century Fox, New York

Bradley SILVER,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sel, Time Warner, New York

Ian SLOTIN, Senior Vice-Presi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os Angeles

Scottish Council on Archives (SCA)

Victoria STOBO (Ms.), Copyright Policy Advisor, Glasgow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Professor, Illinois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Akihiro HORI, Member, Department of Legal and Business Affairs,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 Television, Inc., Tokyo

Akira TADA, Manage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Division, TV Tokyo Corporation, Tokyo

Yusuke YAMASHITA, Assistant Director, Program Code and Copyright Division, Tokyo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Delhi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é BORGHINO,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Ted SHAPIRO, Legal Adviser, Geneva

Malgorzata SZCZODROWSKA (Ms.), Legal Advisor, Federation of European Publishers, Brussels

Cayube DIAS GALAS, Editorial Manager for Foreign Languages, Sao Paulo

Rachel MARTIN (Ms.), Manager Publisher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s, Amsterdam

Malak OBEID (Ms.), Manager and Editor, Sharjah

Anne BERGMAN-TAHON (Ms.), Director of the Federation of European Publishers, Brussels

Carlo SCOLLO LAVIZZARI, Lawyer, Geneva

Ben STEWARD,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Brian WAFAWAROWA, Executive Director Learning Services, member of the IPA Executive Committee, Cape Town

Rodrigo COSÍO GUERRA, Communications and Marketing Manager, Mexico

Yixuan ZHANG (Ms.), Communication Assistant, Geneva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Suranga B. M. JAYALATH, Group Director, Colombo

Bo YAN, Director, Beijing

Nahoko HAYASHIDA,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Tokyo

Nawaz DOOKHEE, Manager, Legal Department, Legal Department, Kuala Lumpur

Hirano MASATAKA, Copyright Officer, Tokyo

Bulent HUSNU ORHUN, Lawyer, Abu Delegate, Ankara

Seemantani SHARMA (Ms.),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Kuala Lumpur

Union mondiale des aveugles (WBU)/World Blind Union (WBU)

David HAMMERSTEIN MINTZ, Senior Advocate, Valencia

Laurence R HELFER, Professor of Law, North Carolina

Molly K LAND (Ms.), Professor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Connecticut

Joël Norbert FAVRE, Legal Expert/ WBU Representative, Geneva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Officer, Nyon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aren TANG (Singapour/Singapore)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Karol KOŚCIŃSKI (Pologne /Poland)

 Abdoul Aziz DIENG (Sénégal/Senegal)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Sylvie FORBIN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é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Legal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yuki MONROIG (Mm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

1.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footnote-ref-2)
2. [↑](#footnote-ref-3)